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126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
至民國廿六年七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六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二三八五號起
第二四〇二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按照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叁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附遵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嘉獎黃江泉等捐資救國令

嘉獎廣東省銀行捐資救國令

任免令三十件

指令

第一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子成因病出缺請照核備案應予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致祭公孫墓園典禮由（附典禮）

附錄

軍事委員會擬發遺囑請與換任官狀名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辦理移墾水利等工振事項，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第一期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五年，自發行之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還本數目，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以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項下撥充，由四川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儲備付。其第一年應付本息基金，由國庫在救災準備金項下如數撥付補助。

第六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重慶行營財政部審計部振務委員會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成都商會銀行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財政廳經理處正副處長四川財政廳廳長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本公債第一條所定用途，應由四川省政府按照實際情形，妥擬切實計劃，送由行營會商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前項計劃之實施，由四川省黨政軍各界及公正紳士，並由監察院派代表，組織川災救濟會，督促辦理，並負責保管本公債及稽核用途。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分十元百元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四川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繳

債票及到期息票，並得抵納四川省地方捐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

年份	年	月	日	現付數	期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第一	年	三	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第二	年	三	月	五八八〇〇〇	二	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二九六四〇〇
第三	年	三	月	五七六〇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第四	年	三	月	五六四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〇〇	二八九二〇〇
第五	年	三	月	五五二〇〇〇	五	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二八五六〇〇
第六	年	三	月	五四〇〇〇〇	六	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第七	年	三	月	五二八〇〇〇	七	二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第八	年	三	月	五一六〇〇〇	八	二〇〇〇〇	一五四八〇〇	二七四八〇〇
第九	年	三	月	五〇四〇〇〇	九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〇	三三一二〇〇
第十	年	三	月	四八六〇〇〇	十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五八〇〇	三二五八〇〇
第十一	年	三	月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三二〇四〇〇
第十二	年	三	月	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三	年	三	月	四三二〇〇〇	十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第十四	年	三	月	四一四〇〇〇	十四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三〇四二〇〇
第十五	年	三	月	三九六〇〇〇	十五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八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據內政部呈，擬獎勵黃江泉、何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公司、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九戶，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呈審核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查黃江泉等九戶，慷慨輸將，以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審核廣東省銀行上年捐款獻機一案，繕同清單，轉請核獎等情。查廣東省銀行慷慨捐鉅資，用濟國防，殊堪嘉尚，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除頒給金質獎章外，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派宋哲元爲國民大會河北省、察哈爾省、北平市、天津市代表選舉指導員。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華北水利委員會技正高鏡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程德俊另有任用，程德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鄧煥文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彭戡光、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楊光鈺另有任用，彭戡光、楊光鈺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楊光鈺爲陸軍第二十四師步兵第七十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彭戡光爲陸軍第三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第一百二十一團團長金連城另有任用，金連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工兵中校傅亞夫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一科科长，陸軍憲兵中校胡獻璩爲豫皖綏靖主任公署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陸軍少將陳光中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東生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滕傑、任覺五、任國光、胡步日、黃鐵民、沈上達、呂萱生、侯聲、陸宗熙、嚴登漢、曹煥先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炎元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幸華鐵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劉全林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蔣賢輔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來祖懋、丘嵩、蔡贊祺、蘇建民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彰、向紹嵐、黃炎等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陳善夫、戴志歐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新貴、黃永勝、鄭榮生、馬金升、張承武、張月波、趙正基、姜明德、王持傑、趙義陸、張馬彪、楊銳鋒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張宗傳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林喬生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趙季、劉炎、丁斯煌、竇玉清、周秉剛、李隱愚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鄭萬熙、陳蔚、李玉斌、李昭、賴去非、韓立沛、郭勝華、楊率正、榮國亮、葛寶勝、鄒均正、陳玉玲、陳榮富、胡宇文、魏藻身、孔慶瑞、孫金玉、孫振東、蘇玉勝、樊維濟、劉國選、李林本、王憲常、劉喜順、陳仰中等二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奚度、李周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李民偉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劉國幹、凌慶國、楊龜華、徐丕承、李良舉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技正陳其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魏叶貞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章祖純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胡適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蕭國祥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江蘇泰興縣縣長李光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單成儀署江蘇泰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朱景文署山東棲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邱象峯署陝西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爲署實業部商標局課長萬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實 業 部 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林春棠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蔣鐵珍另有任用，蔣鐵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敷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游定一署首都反省院管理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石秉鏞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王敷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鄧照鑾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檢察官，朱樹森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捌一五—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子威因病出缺，轉請銜核備案出。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壹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茲制定致祭公葬墓園典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致祭公葬墓園典禮

第一條 本典禮依公葬及公葬墓園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於每年植樹節日派員致祭所屬公葬墓園依本典禮行之。

第三條 致祭公葬墓園由各該省市政府所派人員主祭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應派代表陪祭。

第四條 受公葬人之家屬得參加典禮與祭。

第五條 致祭秩序及位次依公祭禮節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典禮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函請調換任官狀名單

姓名	正	誤	任官日期	姓名	正	誤	任官日期
沈士魁	一等軍需佐	二等軍需佐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	士澍	甘	"	"
邱方本	二等軍需	一等軍需佐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四七零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袁晴暉 江西東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廣東東莞人 住東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晴暉該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安徽江西兩省區監察使署據江西東鄉縣民狀訴該縣縣長袁晴暉有貪墨奢靡包庇煙土情事經派員前往調查監察使苗培成根據查復確認該縣長有玩忽燒禁担報職員等情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羅介夫朱雷章董冠賢審查結果認該縣長實屬違法失職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場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分款審究如左

(一)玩忽燒禁部分計分兩點

甲。關於禁煙者 原案略載查該縣規定設土膏店三家照章應由縣政府申保乃自本年(二十五年)以下均同)七月一日以後原有土膏店期滿歇業而欲營該業之商人查縣長又一律不予申保致自七月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原註本署調查員至該縣查詢之日)止全縣並無官土該縣已登記之一千六百餘煙民並未領有吸煙旅行證既不能向外縣購回官土則在此

四個月餘中所吸之煙膏不特不悉由私土供給該縣破獲私土犯之多及恆興土膏店運存大批私土該縣長竟不知情尙

待民政廳委員余文生之破獲可證該縣之私土充斥是皆由該縣長違背定章不予申保特商領照營業使然應負失職責任云云頃申請節稱本縣土膏店自原設三家期滿後營業者紛來營求多方請託爲免偏私及避嫌計乃令各商逕向蔡煙督蔡廉呈請與土膏店即係由蔡煙督察照選派下縣開股者自可銜接營業惟該店未來到營業牌照應已先領到督察處運土執照運土回縣適應委余文生到縣查案開辦該店未領營業牌照雖有運土執照亦屬違法私運報告省政府令將該店牌照吊銷而督察處則謂該店既有運土執照係屬合法公運將煙土發還並飭將原發牌照轉給具稟究竟該店所運之土係公係私違法合法不能不請示上憲判決因此公文往返時日遷延土膏店之不能銜接營業其咎實不在縣長又稱本省向未實行憑照賣土煙民需用土膏自可暫向鄰縣土膏店購買未必一定要買私土何得硬指縣長不直接申保特商領照營業煙民斷絕供給遂致養成私土充斥至破壞私土犯之多尤足證明縣長之努力而私並未玩忽煙禁各等語核屬附呈各項關係文件申辦各節雖非無據惟查經督特官商人請設土膏行店照章應呈報地方政府核准申保是申保特商乃是縣長法定之職責當該縣原設土膏店期滿各商請求設立時該縣長職責所在無論有何困難均應以職權秉公辦理乃竟一律拒保令其逕向督察處呈請名爲免私違煙實則放棄職責至謂該省向未實行憑照賣煙煙民可暫向鄰縣購煙一節雖據提出省政府命令及蔡煙督察處公函爲證然該縣長復應監察使署陳胡兩調查員之詢問明明有該縣煙民須憑照買煙非領有旅行證者不能到外縣買煙之言該項筆錄（見移付文原附附件二號）由該縣長與陳胡共同簽名並加蓋縣印當無訛誤可證該縣在事實上早經實行憑照購煙辦法其所提之命令等件亦不過藉爲卸責地步並非當時情形確係如此此外該縣長又以該縣土膏店之不能銜接營業發費於恆興店運土事件之不能迅速解決獨不思該縣長當時對於申保土膏店事如能遵章辦理何至有此糾纏况查督察處核准恆興店設立檢回原繳照費及申請保證書請該縣照章核簽之公函係八月八日所發去原設土膏店期滿後已月餘加以公文往返正式營業又向需相當時日即令其後該店無上運運土料粉而該縣土膏店營業至少當有兩個月不能銜接則此兩月不能銜接之過究將誰屬在此不銜接期間登記煙民既不能停煙不吸向外縣購買縱令不受旅行證限制而道遠費鉅又豈人人所能做到其勢自不能不仰給於私土該縣私土之多詎能謂與此毫無關係違法失職之咎自屬無可解免

乙。關於禁吸者 原案略載東鄉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經省政府規定限於本年四月底一律戒絕查該縣長於三月一日到任後戒者寥寥截至六月底止已逾限兩月仍有二百零二人未戒云云申辯謂對於此點奉本省舉辦煙民補行登記期限奉准延至七月二十四日止及全縣煙民完全戒絕日期奉規定在民國二十九年年底止各項命令爲抗辯並歷舉該縣自本年七至十二各月份戒絕煙民人數及其呈報該縣預定分期戒絕煙民表謂該縣預定完全戒絕期已較規定縮短兩年半並未玩視禁令云云不知原案勸案係指該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未能如期戒絕而言該縣全體煙民完全戒絕日期雖

奉規定在民國二十九年年底而該省政府規定該縣四十歲以下煙民四百餘人須於二十五年四月底一律戒絕之期限則未擬提出何項證明曾經變更該縣長對於此項煙民在逾限兩個月後尚有二百餘人未能戒絕縱謂到任日淺事實或有困難但究難解的玩忽禁令之責

(二) 檢報員並分 原案略載該縣府職員進退表內列有科員黃錫如自本年四月一日到差七月二十一日辭職惟未到府辦公報到籍上亦查無黃錫如其人據袁縣長稱黃錫如即係認黃潮澄之別號但查兩人籍貫年齡職務均不相同是錫如與潮澄固非一人且查四月份職員進退表內一日至四日兩人並列尤足證明錫如係另有其人若非任內黃錫如坐領乾薪即係有差查第二者同係違法云云申督書略稱黃潮澄本任縣府秘書前去年(二十五年)四月四日秘書一職另委袁慈和接充乃委黃錫如縣府特設秘書每日均到府辦公惟縣府秘書祇有一份黃潮澄又不能揚腹從公適科員黃錫如尚未到差因以黃錫如禮代其職務俾其薪俸以資挹注此點業已向監署陳科員詳為說明並其同查核簽到籍內黃錫如未有簽到黃潮澄每日均有簽到解公署時陳科員亦以為事實上職員略有變通辦理各縣多有如此情形殊不成問題是少一科員多一特設秘書乃為最具體之事官其黃錫如薪俸非縣長咨沒可為憑證至四月一日至四日兩人並列一節其中不過三天核算科員薪俸祇四元餘況黃錫如係補科員揭飛案缺四日上午揭尚在簽到簿簽到此不過承辦人員列報一時之誤若謂為此四元餘而違法舞弊縣長罪惡斷不出此各等語核與附呈該縣府簽到簿及各月職員進退表尚屬相符按各機關長官因事實上便利在規定範圍內將職員名額薪俸略為變通支配自於情理所許當陳科員查詢時儘可據實答復該縣長竟含糊其詞供稱錫如係黃潮澄別號授請官吏服務規程誠實之義及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原有未合惟查黃潮澄每日簽到辦公又未在高錫如薪俸外另列黃潮澄薪俸則其所稱高錫如薪俸係由黃潮澄領領俸諸情自屬可信至四月一日至四日三天之科員薪俸為數不微申督書謂係承辦者列報之誤亦尚近情衡量情節自可從寬免議

依上論結被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主席委員沈君智 委員馮宗謙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觀 委員王恒

一 湖內胡春勳等與胡石安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內胡春勳等與胡石安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高成誠與馬秀英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 雲仙門等與張丕基等強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中一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地產公司拍賣抵押物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呈報地產公司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費均由呈報地產公司負擔

一河北北甯鐵路管理局與劉恩祥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四千零八十八元七角四分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部重慶白特業交易登記處與有成莊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廣西李悅善等與趙品嘉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 永興樓與何其誠等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鄭義成與黃王正秀請求維持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廖炳生等與蘇扶等執行男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中國科學社與鄭劉淑英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沈黃氏與唐子范確認山地所有權及排除去侵佔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通和洋行與清涼寺請求遷讓及交還房屋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綏遠張效賢與張耀賢與梁回春一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證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庭庚與王四可堂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山西東草窠村公所與趙基請求清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鍾聖與賀介臣等確認收租關係及交付養子等情請回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四川李文生與李濟南確認立嗣成立及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 李更氏與李孫氏請求共同生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楊良惠與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請求給付工價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蔡佑林與楊義林請求償還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馮楊氏等與吳秀之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證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夏金訓與朱鳳寶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劉樞士與杜舜華請求確證契約無效及洽付遺棄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劉樞士與杜舜華請求確證契約無效及洽付遺棄費附帶上訴事件（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劉述先與劉鈞陶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趙顯文與大來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謝忠氏等與惠昌五金號假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綏遠天元成等與褚棟確證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經遠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 福建陳玉麟與何家祥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陝西程子翼等與張鎮坤等請求交還嫁奩俱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胡慶餘等請求破產財團給付生活費再報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周子實等與胡慶餘請給生活費再報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 浙江應朱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殷文華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施祥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 浙江石興足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熊審氏等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樓討飯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殷茂榮自訴徐阿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浙江殷茂榮自訴徐阿有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 山東李宿仔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李宿仔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被告公權終身

一 山東趙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諭知不予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 河南侯貴書等 八 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安徽王善權等槍斃子靜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好善因王丙戌等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王氏鴉片公示送達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上字第一一三五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示送達

一浙江呂老順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葉基阿等一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西郭文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郭文罪刑部分撤銷 郭文共同意圖營利賂賄未滿二十歲男子脫離有監督權之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河南郭世鈞強制猥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一河北租揭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扣根等傷人致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老五罪刑部分撤銷 高老五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處有期徒刑二年 陳扣根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潘成忠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薩夫氣加例爾化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朱金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張好果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好果共同強盜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北孫廣德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湖北曾憲祥賄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曾憲祥賄賂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樊硯田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陳緒仁等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緒仁陳丕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浙江徐阿龍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曹現海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曹現海曹現東曹樹行高放井吳玉桂罪刑及呂玉傑曹樹成部分均撤銷

曹現海部分不受理 曹現東曹樹行高放井吳玉桂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土鋪塘二枝沒收

其他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山西郝鳳圖控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燾和賂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明德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湖北向恩聚等意圖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向恩聚等意圖營利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王壽南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陳瑛等竊賊偵察官及師米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沈欽成等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揚氏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張榮國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榮國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張榮國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張榮國返還國幣二千元於樹幼雲胡子政轉交 信元公司清理處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南彭振權因歐拘拘私打拘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

一山東王鳳洲等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吳春生等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吳春生等毀壞他人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一四川曹養發神告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曹養發獲刑二年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親屬賄賂而擄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孫蘭溪殺死直系血親曾親屬再抗告案裁定(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馮子雲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傳博打使鴉片私文書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孫傳博獲刑二年

一江蘇陳子毛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陳子毛亦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一山東二分李華亭因與義隆號就債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劉利運因與王劍鳴請求給付工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一分蘇鳳麟等與秦輝盛等因確認用水日數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趙繼姿等因與裕成源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西一分義記德慶長因與裕成源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劉桂香因與張能才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朱成林因與朱夏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永安號因與信德仁堆棧請求償還熱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天盛號因與萬義長銀號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三聚源銀號因與呂融齋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一分周繼之等因與劉受卿等確認油灶所有權聲請更正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鄧人定因與周運秀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李顯宗因與李廷唐請求追還薪水印花提成等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任必開等因與江浙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任必開等因與江浙記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王劉氏因與高敬軒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一江蘇徐若蘭與吉益地產公司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商七妹與黃文莊因請求解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會華吉與信豐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天益堂等與黃禮堂等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謝觀香與熊嗣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陳厚德與劉永源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余梅生因與余心簡等爲預認買賣契約無效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蕭錫周因與馬合豐莊爲求償揭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曹李漢芝因與郭炳文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陝西劉增霖因與胡緒鴻爲請求賠償房產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廣東劉柱因與惠安行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陳智慶因與汪少卿爲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陳鳳儀因與財政部等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德興米莊因與郭周氏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王禮祺與王禮聘求償租谷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因張煥生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郭賴兒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郭賴兒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江蘇江雲青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鄒繼良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鄒繼良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袁炳周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袁炳周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一陝西孟生章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孟生章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因鍾梅亭偽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周東來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本院檢察官檢察長因貴州陳云清贖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云清無罪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一河南楊長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家三等強盜原審檢察官及被告等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河北林克勤自訴李晉川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陳重丞等自訴陳懋藩業務侵占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陳友魁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鄒輝中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顯氏等殺人未遂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江西曹春茂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曹春茂獲刑三年

一四川周鎮西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蕭泰謙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張中榮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炳榮罪刑部分及唐永生唐遠成部分撤銷 張炳榮無罪 唐永生唐遠成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山東黃立剛等賄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安徽顏慶堂等偽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顏慶堂張羅林史鎮連續行使偽造私文書各處有期

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河南辦事處長戴一個募捐第二組屢形戴一個募捐宜首二東募捐冊三本收條三張公函一件護照二

張均沒收

一江蘇王根寶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蘇孝賢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孝賢蘇子英蘇孟林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緬甸郭張氏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四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南京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貳叁捌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二八六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〇五號
第五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立法院呈請令飭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該省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再該省
振災公債如發行第二期六百元時應再另籌財源一案令仰查照飭遵由

指令

第一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之置業事業與棉業事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劃歸實業部統籌辦理並將原
有經費移歸實業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三〇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為核給核准北濱水入海工程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姚元鎰等三等金色水利獎章請鑒
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三一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因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等並該省編製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及發行第二
期振災公債應注意事項業經明令公布並轉令行政院查照飭遵由

第一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審核廣東省銀行等四戶上半年捐款數核一案轉請鑒核施行已分別明令嘉獎頒給獎
章並由

第一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送修正該部組織法等暫准備案由

第一三三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事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趙福海等餉案准如所擬給給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李頌另補浙江諸暨縣大印發行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晉熙 令蔣律師潘啓清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司法部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朝朝 呈登律師張存謙登錄原案撤銷具報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吳南如給予三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李規庸、何智輝各給予六等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軍事參議院諮議曾松俠另候任用，曾松俠應免本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徐雄士另有任用，徐雄士應免本職。此令。

駐德國大使館陸軍武官豐悌另有任用，豐悌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副官邱清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湯大椿爲海軍部軍需司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俞雲翔爲海軍部軍械司設備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解林繁、馬顯年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運焄、鄧翰、田其豐、劉棹、方鴻武、黃德美、劉榮柏、曾宏助、吳新民、明世勤、辛巖、任榮慶、姜知本、范長澤、王匡之、顏景愛、何徵、劉立彬、金東俠、馬春元、陳守梅、宋智超、王盛煜、林駿如、唐仲泗、毛鏡如、余會霖、蘇更生、傅煥明、吳景賢、王伯津、傅家駿、牧野、孫法、姚濟世、石金格、張安世、高中峯、紀信義、郭時雨、李化人、王攸齡、武尙仁、陳志昭、柏心泮、趙子璧、李擴田、李達新、金東洙、李鍾禮、操農、成明智、王鳴生、蕭湘農、段瑞生、郭思義、羅克歐、羅時審、王菊村、黃援、金鐵軍、韓淵、梁堅忍、羅坤華、徐中一、鄭廣傑、曾樂羣、雷鎮、王汝淪、陳俊烈、左佐之、姜文齋、石秀璋、樊金槐、蔡紹襄、魏伯齡、張銘梓、房步堯、賈思久、鄒谷君、崔峻峯、唐前楸、楊鳳靈、吳進、陳邦森、周立勳、翟雲鵬、白煜、楊海若、譚玉卿、李家駒、程超杰、羅仲容、佟育賢、鍾登元、陳思水、李柏年、曹南坡、李震驊、甘奎雲、車澍霖、李天適、王承德、姚榮孝、徐家滯、龔沅、陳先器、李丙壩、李孔瓊、田成集、張道源、杜伯軒、陳時仔、謝平東、李慕超、陳海雄、蕭冠濟、李焄、林競一、王掄之、謝造時、劉庸臣、謝志遠、趙善蔭、王建東、張詔、錢和森、黃卓君、童承啓、嚴開運、唐元、王登榮等一百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賈統平、金麟、張洪亮、李濟沼、尹冠卿、徐乃秋、李鼎立等七員爲陸軍騎兵少尉，黃端、馬晉峯、石聲遠、田興國、胡能昌、李爾壽、高德昌、鍾希同、杜子榮、白龍驤、馮龍霄、高元承、劉式驥、張廷潤、歐陽侃、平繼元等十六員爲陸軍砲兵少尉，

陳樹檀、申鴻瑞、孟郁文、關翊、周誠聰、鄧應龍、胡鳳容、張紹昌、李大偉、曾繁悌、王宗燦、曹驥、王勳芳、胡鄧平、楊駿才、郭石斗、周開鎮、胡守恆等十八員爲陸軍工兵少尉，程燧煇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張隆延署財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熊光瓚爲監察院河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見第二三八五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查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據行政院函，據財政部擬具四川省振災公債發行原則及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定到會，經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准四川省發行振災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原則八項通過，連同條例草案交立法院，抄同各件，函達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經由府分別令交飭知在案。茲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一號呈稱，

「此案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連於六月三日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指派代表陶昌善等列席說明，討論結果決議如下(一)本案修正通過(二)建議本院咨請行政院嚴令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年度該省地方預算時

，務必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在預算內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俾本公債基金益為鞏固（三）該省振災公債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如再以救災準備金為基金，顯與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抵觸，如須繼續發行，應再另籌財源，以上決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繕具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分別公布飭遵。除將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關於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及該省振災公債如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應再另籌財源各節，合行令仰該院查照飭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陸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呈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之蠶業事業與棉業事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劃歸實業部統籌辦理，並將原有經費，移歸實業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五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擬導淮北積水入海工程委員會在事出力人員姚元翰等七員辦理工程，著有勞績，經核給三等金色水利獎章，開具清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一)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及第一期發行債票還本付息表，(二)四川省政府於編製二十六年度地方預算時，務必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三)該省振災公債如發行第二期六百萬元時，應再另籌財源，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明令公布施行，並轉令行政院查照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肆一五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上年捐款獻機在五千元以上者，有廣東省銀行等四戶，經依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審核完竣，繕同清單，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廣東省銀行，已有明令嘉獎，應再頒給金質獎章一座。霍芝庭、霍保材准各頒給金質獎章一座。戴鈕有恆准頒給財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三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區呈致修正該部組織法警系統表編制表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並請轉呈暫准備案，在未經立法院通過以前，臨時作為本部組織編制之暫行條例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立法院審議外，檢件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報審核退職繁士趙福海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銜部部長 戴傳賢
銜部部長 石傳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浙江省諸暨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諸暨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請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部 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八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呈報律師潘啓清聲請登錄，指定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執務等情。查潘啓清係於民國十八年二月在該院聲請登錄，尙未據報撤銷。據呈前情，除指令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將潘啓清登錄原案撤銷具報。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一四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表均悉。律師盧樹生、唐秉善、陳昌、朱松生、姚志仁、高冠儒、黃爾壽、張舍我、家齊、王以銘、宋焱、左公華、傅况麟、陳大勛、劉銘繁、游昌賓、汪鶴壽、陳喜麟、周僑、舒國章、李康宇、李忠球、孫慶志、徐之漢、劉允升、趙士果、俞錫鏞、陳慶慶、魏楚吟、江同春、張國華、劉士毅、劉石揚、郭雲宮、丁劍峯、賈魯、王詢、陸傳義、還連乾、潘春齡、毛忻堂、劉鈺、潘昌試、張元枚、徐黎、盧槐等四十六員，分別聲請某區及改指區域，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訓令

指字第一四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八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存謙聲請撤銷執務兼區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九八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泰祐柯榕二員聲請登錄均指定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附呈名簿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九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作棟聲請登錄在漢口兼應城兩地法院區域執事附呈
名簿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九八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林元尹紹良二員均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執事附
呈名簿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一三四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胡真因就公職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八一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勳王邦泰鄭觀松傅啓堯卽本復委謂貴王維祺葉軒徐之
圭萬益沈維翰等另就公職周衡李開球等改指他省執務部備查發給培銜等病故均撤銷登錄附呈請表新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三二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戴立震袁文澄張法堯周衡湯覺先高水壽王顯蔭沈增坤陸
潯黃人達吳國華吳取之姜壽臣陳錫甲高邦任劉鈺銓徐子屏程孟明江兆平等十九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事區域
造送名冊新鑒核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二三八六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六九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賀家鼎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四十歲 安徽宿松人 住平涼縣城內集賢巷

趙貞元 同 上 男 年五十四歲 陝西城固人 住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處

郭盤鳳 同 上 男 年三十一歲 江蘇鹽城人 住平涼高分院

魏純仁 同 院 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北正定人 住平涼北後街十三號

曹文煥 前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四十九歲 陝西長安人 住陝西省東關龍渠堡後巷三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辦案疏忽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賀家鼎趙貞元郭盤鳳各記過二次

魏純仁記過一次

曹文煥咨函申誠

事實

緣甘肅環縣宋馬毛漢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間夥同劉改過兒共將其夫宋改兒勒殺身死環縣初判劉改過兒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宋馬毛漢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各處死刑呈經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以已死之宋改兒與宋馬毛漢係屬夫婦並無血緣親屬可言將初判更正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處以死刑并將卷呈由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審核司法行政部以宋馬毛漢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減處有期徒刑原判竟處以死刑顯屬違法今由最高法院檢察廳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將原覆判關於宋馬毛漢部分撤銷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及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改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司法行政部認為原覆判審主任推事賀家鼎審判長趙貞元陪席推事郭盤鳳承辦此案之檢察官魏純仁暨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各員辦理此案均非尋常疏忽可比其應得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環縣初判屬於宋馬毛漢部分不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科處而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處斷致罪刑有所失入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復判予以更正改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論罪因非不合惟環縣判決審裁明被告宋馬毛漢犯罪之時年十七歲係一未滿十八歲人依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處死刑而辦理此案之主任推事賀家鼎審判長趙貞元陪席推事郭雲鵬所為之判決於更正原判論罪法條外未依上開法條於所犯本刑範圍內處以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致有依法不得判處極刑之人竟處死刑之重大錯誤各該被告懲戒人申辯均自認爲無心疏忽承辦此案之檢察官羅純仁於判決前附具意見備謂原判論罪法條錯誤並稱判以死刑尚屬允洽於其同被告宋馬毛漢犯罪時年齡亦未注意加以糾正判決後又未提起上訴申辯亦自認爲一時疏忽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於上述年齡一點亦未注意其送案呈部文并稱引法科刑局屬妥洽申辯所稱此呈文爲有關審判文件有配受檢察官負責備依例查行各語顯難認有理由惟查此項疏忽各該被告懲戒人均係出於無心且案經最高法院判決予以救濟向未發生不良結果自可從寬議處予以較輕之處分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賀家鼎趙貞元郭雲鵬羅純仁曹文煥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賀家鼎趙貞元郭雲鵬羅純仁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曹文煥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如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滿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吳禪麟 委員劉觀 委員王魁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印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

捌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七號目錄

法規

公祭禮節(附圖)

令

公布公祭禮節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五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請恢復陳從之黨籍取消通緝決議照辦令併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擬獎黃江泉等捐款獻機一案准分別頒給獎章匾額仰轉飭知照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山西汾陽縣司法處等印信送司法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郭哲熙 呈報律師任仁寶病故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呈報律師黃大邁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馮昇祥改業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德友受任公職虧空賄賂死亡王國模失踪均予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張潤民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凌仁傑 呈報律師馮振亞聲請改業執務區域應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中籤暨付息布告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監視加嚴廠條一覽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補幣報告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公祭禮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公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禮節之規定

第二條 公祭依左列之秩序

- 一．祭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
- 四．主祭者就位
- 五．陪祭者就位
- 六．祭人全體就位
- 七．上香
- 八．獻花
- 九．恭讀祭文
- 十．行祭禮三鞠躬
-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 十二．演講
- 十三．奏哀樂
- 十四．禮成

前項第五第六第十一第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贊或從略

第三條 公祭位次依附圖之規定

第四條 本禮節自公布日施行

公祭位次圖

靈柩或
牌位或
墓位或
遺像

靈 几

案香案圍花

陳祭文案

陳花圈及香案

○陳設員位

○主祭位

○陳設員位

○宣贊員位

○糾儀員位

○

○

陪祭位 與祭位

○

○

○宣贊員位

○糾儀員位

音 樂 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公祭禮節，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德孝為陸軍工兵中校，蕭佐為陸軍憲兵少校，萬偉、黃運渠、劉樹善、胡濼塵、周傳經、龍濼塵、張永觀、時益三、黃肇、洪範九、舒和、鮑璋、羅效儀、張宣、唐國樑、丁繩玉、杜紫綬、陳汝鸞、龍駒、林賢軫、陳麟基、黃猛、孟廷英、黃可亭、林仲寬、石鍾英、李冠世、郭鈞杰、劉澤霖、韓家驥、張運超、林志岳、王思源、鄭樹庭、歐助、鄭幹芬、馬愷和、潘作楷、王翰維、張鎮、王鑑良、鄧尙琬、李汰華、巫超凡、唐啓瑛、武葵、虞智仁、馮濟華、洪範、鄭圖南、梁棟材、張蔭庭、尹國華、陳若愚、張翹鴻、鄧銳、蔣光輝、馮家璧、饒紀綿、林義、李啓才、鄭翊明、周泉、彭宇、吳秀山、陳翹漢等十六員為陸軍步兵少校，祝文鈞、黃廷相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張放民、鄧偉棠、林鋒、馮國藩、梁中介、周長燿、陳伯宗、邢策、方有新、蕭存誠、廖活民、黃玉龍等十二員為陸軍砲兵少校，熊飛、李希平、黃文思、何聲煌等四員為陸軍工兵少校，戴惠吾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劉買羽為陸軍憲兵上尉，胡席儒、盧濟時、張善浚、周桓武、熊撫良、劉芸、陳震東、張武、劉

佐時、陳國寶、王學釗、賴壽松、葛立基、甘道堯、范凱、劉陽春、王義亭、鄧威、羅綺、彭子濟、項鳳山、徐嘯虹、黃鵬、孫海章、于成友、李權、吳可泮、楊贊洪、李成、劉瑞、趙學山、何靜熙、吳健民、劉繼桓、袁鎮湘、陳雄、李榮榮、劉銘閣、謝鴻恩、蘇繼光、陳飛、楊紹元、林尊生、李玉華、賴球章、鍾海平、楊志堅、丘繼、黃所衡、姜耀南、陳萃文、楊成之、黃熙光、周振中、梁廷光、王振漢、李平、鄒俊等五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傅宣武、覃春樺、黃元龍等三員爲陸軍砲兵上尉，郭夢巖爲陸軍工兵上尉，范光陸、陳公昇、彭志成、王可莊、鄭廷楨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張自惕、劉定坤、楊瑛、張德明、蕭鳴翔、毛飛鵬、楊南生、衷良、陳秉之、陳賢、羅學成、陳瑞、張揚、鄒鑫、嚴霽明、凌郁文、姜得勝、王克儉、周緝熙、李敬仁、婁連生、羅毅浩、盧竹松、王勇、劉鑫、董燮、陳健士、馮聘三、羅覺民、楊仁壽、李漢忠、吉榮、鄭乃之、謝賢俊、張熙、曾日、謝可珍、陳書銘、黃悟昔、歐陽珍、丘樹森、周憲廷、陳宏道、鄭鴻鈞、張之藩、王永元、盧秉新、黃仲爲、韓學元、聶西雄、馮鼎炎、葉友宏、謝震明、張任君、何樹猷、甘樹、李存、羅振之、邢詒子、韋貫虹、劉登璋、黃壽明、尙仰文、李益謙、陳克偉、梁常、王亮儒、張漢雲、徐鳴乙、郭勤、韓志超、邵友滿、鄒今楠、張斌、劉承祐、謝漢農、黃新民、吳達華、李駕球、古春庭、楊寶詒、韋孔秋、黃興漢、吳志賢、朱盛齋、羅志良、陳維、林松年、鄧超羣等八十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馮達平、馮超等二員爲陸軍騎兵中尉，宋強、劉澤和、陳振亞、黎國慶、胡竊如、陳繼武、黃佩瓊、李觀玄、張璣駿等九員爲陸軍砲兵中尉，王澤懋、郭應譽、韓之超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奇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蘇瑞麟、梁家昭等二員爲陸軍憲兵少尉，蕭俊、吳必由、劉高樹、彭住瑞、張樹聲、劉光南、申得清、周英、周育生、劉光健、劉峻、葉智業、潘達五、劉慶斌、劉鄧文、胡鴻圖、曾憲球、李正南、朱濂、畢少吾、何志堅、林楫邦、林懷元、江茂高、馬治平、卿奇、鍾毅、呂榮、鄭克明、梁再榮、李維灼等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陳也

新爲陸軍騎兵少尉，唐繼虞爲陸軍砲兵少尉，梁澤爲陸軍工兵少尉，查光佑、金殿銘、周紹瑾、戴伯芳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孔慶楨、舒仲璣、曠澤南、駱家慶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彭俊、陳國楨、劉亮山、周仲持、鄭宏謨、張翼丹、羅伯昭、李守正、李錫鑾、晏潤之等十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胡士貞、羅富、吳迥庸、魯少昌等四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尹敬辰、葛銘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沈仲華爲陸軍二等軍樂佐，謝漢雲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浙江雲和縣縣長趙天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沈松林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周家範署福建泰甯縣縣長，宛方舟署福建詔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科長李武喬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蔡邦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蔡仲文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命廖家楠為首都反省院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詹戊甲署青海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孝字第六九三五號公函內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程潛、李宗黃、林疊三委員呈，爲陳從之同志歷爲黨國努力，頗具勞績，乃民國十六年被指爲勾結共黨，通緝除名，實屬冤抑，爰爲負責保證，呈請核准將其黨籍恢復，并取消通緝等情據此。查陳從之除名通緝，係因有附逆嫌疑，今既證明實屬無辜，經提出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陳從之恢復黨籍，取銷通緝，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函請查照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查陳從之除名通緝案，前經本會第二屆第一零二次常會通過，并於十六年七月四日函請政府通緝究辦有案，茲准前由，當經提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取銷通緝」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第肆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長呈為擬獎黃江泉等二十八戶上年捐款數額，以濟國防一案，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之規定相符，請呈請核辦，轉請查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江泉、何東、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國國貨銀行、中國建設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九戶，除已有明令嘉獎外，並准頒給金質獎章各一座。李丕樹、劉湘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上海雜糧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等七戶，准頒給銀質獎章各一座。吳瑞元、華成煙公司、黨國旗製銷總局、焦作中福公司、蟻光炎、鹽業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中南銀行、上海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等十二戶，准題頒熱誠衛國匾額各一方，仰即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十二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汾陽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八顆，文曰：（一）山西汾陽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平遙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晉城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文水縣司法處印，（一）山西高平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水濟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新絳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朔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忻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崞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太谷縣司法處印，（一）山西陽城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洪洞縣司法處印，（一）山西平定縣司法處印，（一）山西渾源縣司法處印，（一）山西猗氏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八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比利時國大使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大使館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大使。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破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四〇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汪仁實病故遺孀呈請辦理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棠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黃大適聲請登錄指定重慶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表相片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二九五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禹景祥聲請撤銷鄭縣地院兼區改兼通許縣司法處區域仍
在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冊新裝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三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德友受任公職曾廣銘死亡王國樸失蹤均予撤銷卷錄所
呈核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八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三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潤民因改指安徽省執務聲請撤銷登錄新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四〇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鄒振亞聲請撤銷足子縣司法處黨區改黨徽安群司法處區
城執務新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八號

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業於六月十六日，在重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計中籤號碼為第壹壹號第貳肆號第陸號第柒號第捌號第玖號等五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中公債票。計萬元票二十五張，千元票二千七百四十張，百元票五千張，十元票一千張，計合本銀三百五十萬元，並該項公債第四期到期息票，計合息銀一百九十五萬三千元，均定於六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款，並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次中籤債票附帶之息票，應自第五期起至第十八期止，共十四張，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印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監視加戳廠條一覽表

日期	廠條名稱	加戳條數	號	碼	每條成色與重量
一三	乙種	三二	五九三八九—五九四二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四	乙種	四五	五九四二一—五九四六五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五	乙種	四五	五九四六六—五九五一〇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七	乙種	三八	五九五一一—五九五四八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八	乙種	四三	五九五四九—五九五九一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一九	乙種	四三	五九五九二—五九六三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〇	乙種	三八	五九六三五—五九六七二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一	乙種	三四	五九六七三—五九七〇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二	乙種	三八	五九七〇七—五九七四四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四	乙種	四一	五九七四五—五九七八五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十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捕幣數	價值元數
二五	乙種	三八	五九七八六一五九八二三	在法定公差以內
二八	乙種	四三	五九八二四一五九八六六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一	乙種	一三	五九八六七一五九八七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合計	乙種	四九一	五九三八九一五九八七九	在法定公差以內
三	二	一四五一三一四六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三	一四七一一一四九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	三	一五〇一六一五二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	二	一五三一一一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	三	一五五一一一五七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八	二	一五八一一一五九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	五	一六〇一一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五	一六五一一一六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	四	一七〇一一一七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	四	一七四一一一七七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	五	一七八一一一八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	六	一八三一一一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	七	一八九一一一九五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	五	一九六一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	五	二〇一一一二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	五	二〇六一一二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六	二一一一一二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	五	二一七一一二三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	三三三一一三三三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五	六	三三三二一三三七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	六	三三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	六	三三三四一三三四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八	五	三三五〇一三三五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九	五	三三五五一三三五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	五	三三六〇一三三六四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	三一四五十三二六四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〇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五分輔幣報告表

日期	箱數	封條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三	三	一六八四一六八六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	三	一六八七一六八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	三	一六九〇一六九二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	三	一六九三一六九五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	三	一六九六一六九八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	三	一六九九一七〇一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	五	一七〇二一七〇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	二	一七〇七一七〇八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二	一	一七〇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	一	一七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	一	一七一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	二	一七二一七二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六	一	一七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	二	一七二五一七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	一	一七二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	二	一七八一七一九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日期	箱數	封條號數	輔幣數量	價值元數
二一	一	一七二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	一	一七二一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三	四	一七二二—一七二五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	二	一七二六—一七二七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	二	一七二八—一七二九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	二	一七三〇—一七三一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七	二	一七三二—一七三三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	二	一七三四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	一	一七三五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一	一	一六八四—一七三五	二〇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合計	五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份檢驗合格一分輔幣報告表

一八	八五	二五二四六—二五三三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九	八五	二五三三一—二五四一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〇	八五	二五四一六—二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	八〇	二五五〇一—二五五八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二	八五	二五五八一—二五六六五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五〇	二五六六六—二五八一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八五	二五八一六—二五九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	九〇	二五九〇一—二五九九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九〇	二五九九一—二六〇八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七	九〇	二六〇八一—二六一七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	九〇	二六一七一—二六二六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九〇	二六二六一—二六三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一	九〇	二六三五一—二六三五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二六五	二四〇八六一—二六三五〇	四五三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七一號二十六年

被告懲戒人吳宗杰 山西趙城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八歲 山西夏縣人 住趙城縣監獄署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宗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該被告懲戒人任山西趙城縣管獄員曾將該縣監所羈押之未決人犯賀天全一名准予取保外役距於二十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二時由署守程鵬翼帶領該犯賀天全與他犯等前往南街德興厚糧食店買麥中途賀天全假小便為名乘間脫逃遺失獲報經山西高等法院先後令縣並派員查明該犯賀天全係犯傷害罪於二十五年五月判處徒刑二年呈送覆判尙未核准該被告懲戒人令其取保外役以致乘機脫逃屬實並以人犯保外服役迭經令飭切實取締乃仍准人犯取保外役又不注意戒嚴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呈經司法行政部認為應付懲戒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被告懲戒人申辯略稱查賀天全並非取保在外服役乃因監內設有磨料每日買麥送餉看守不敷分配由在監罪犯行狀善惡罪刑輕微者若役帶外服役賀天全被押二年之久極守規則自奉到判決統計除折抵外殘刑不滿一月所以令其取保以備有時帶外服役以防不虞該犯帶外服役亦非一次此次看守帶領三人赴市買麥適值集會正圍商買麥集市民衆多之際不意該犯突機心腸擊踹解手乘機潛逃竄出意外云云查該犯賀天全所犯罪刑雖經判決尚在呈報覆判未經核准之間該被告懲戒人認爲已決爲其計算刑期顯屬謬誤該所人犯保外服役曾經部院迭令取締該被告懲戒人既未注意遵行又不認真戒護致有此次脫逃人犯情事事後又未能追蹤緝獲廢弛職責之咎殊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鼎鏞 委員畢鼎深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讓 委員王恒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 一 廣東張仲惠與匯華銀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劉運昌與王玉庚請求分攤夥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伍何妙齡與譚施堂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雅廷杓與張伯堯請求遷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楊福祥與楊正銘請求分遷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蘇子衡等與賴述華求償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鄭美合等與林和盛求償款項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吳德禎與林吉長請求撤銷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楊氏與張坤堂請求遺產聲請再抗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河北武孫氏等與武繼周請求同居聲請再抗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西歐陽氏與歐陽阿石請求廢繼聲請再抗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孫丹堯與李化時求償借款及損害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鍾健氏與李壽松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南鍾健氏與李壽松執行異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趙廷秀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鄭祥雲殺人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廣東黃源淵因濫竽充數等偽造公文書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江西胡讓金等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陸希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一河北傅炳臣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炳臣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河南蕭斯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南湯得合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雙喜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雙喜罪刑部分撤銷 張雙喜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席富貴等侵佔漂流物本院檢察署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席富貴席丙丁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湖南黃慶大與戴榮慶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李都華與郭仲傑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李子衡與田榮軒請求償還稅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何鳳樓等與何深燕等請求確認所有權暨立田界及清償欠租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地權及立田界共有審判

一廣東胡吳氏與胡張氏請求撤銷查封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侯惠然等與劉永利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謝兆雲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羅仁新與公盛和請求確證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四川鄭代軒等強姦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閻玉林業務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范永泰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盧明燦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于鳳修私鹽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小船板二隻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丁鳳鳴賄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丁鳳鳴褫刑三年
一福建徐郭勛和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孟鎮永等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劉華德申漢容焦小清願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文茂林強盜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文茂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文茂林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浙江孫善氏與孫壽華請求析產及給付扶養費與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王愛民與王傳氏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養舍堂與嶺振海請求撤還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馮恒禮與黃玉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增傑等與楊秋園請求給付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俞觀保與劉玉汝請求交賬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秋園與李增玉等請求給付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楊秋園與李增玉等請求給付償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周竹亭與馮冠英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東新等與馮冠英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德審與傅智格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羅友青與譚秀慧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松茂與李友某權認共有權及請求交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林則壽與林則桃等請求清算及分租合夥責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吳錫氏與吳邦偉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定
- 一安徽姚紹業與姚杰三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河南伍奎元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伍奎元傷害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釵刀一把沒收

- 一江蘇李保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江蘇高行羅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魏良啓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山東張繼德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繼德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 褫奪公權十年
- 一福建游樂營因游豆干坤等毀損建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德審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凌太修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凌太修凌王氏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欄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設立安撫總局包管境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叁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八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第五〇九號 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公祭禮節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三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三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四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四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五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改組建設委員會暨管理局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 公布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由（附修正條文）

司法行政部 呈復查明律師李志奎登陸原案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呈復律師姚桂桐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呈復律師楊輔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呈復律師魏昭鼎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 呈復律師吳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第二三三五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軍少將陳光藻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雨村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馬克武、李人淑、李逾羣、張志春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張中傑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吳起舞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黎式毅、秦霖、譚何易、李瑞金、李紹安、張承芳、王鎮朝、李達禧、謝鼎新等九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礮兵中校張文鴻晉任爲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農峻、鄧光倫、牛秉鑫、湯毅生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少文、龐金龍、姚槐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秦靖爲陸軍礮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兼科長蘇在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蘇在奇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湖南永興縣縣長趙宗獻、署湖南湘陰縣縣長鄧天演另候任用，署湖南晃縣縣長馬惕冰、湖南湘鄉縣縣長張翰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惕冰署湖南永興縣縣長，胡大鏞署湖南晃縣縣長，楊閻宣署湖南湘鄉縣縣長，瞿崇文署湖南湘陰縣縣長，范宗文署湖南宜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英武署湖北宜城縣縣長，龔薰南署湖北崇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蘇浙皖區統稅局秘書饒寶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沈錫嘏為蘇浙皖區統稅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祭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禮節及附圖，令備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轉發公祭禮節附圖一份（見第三三八七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建毅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丁字第一七號呈一件，呈請改類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印章，以昭鄭重，請予核議
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五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北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請呈核議，並繳裁角舊印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陸核飭局鑄發。
行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徐敘部呈報審核警衛民傑等十員名冊案，檢同原件，轉呈核議給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廳等機關呈請推卸已故區長揭伯昂等六員名各案檢閱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五四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國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五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靖化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石 林傳賢
考試院院長 石 戴傳賢
主 銓敘部部長 石 戴傳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五一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擬具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省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核准等情，查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規程，轉報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部 長 孔 祥熙
財 部 長 張 嘉璈
鐵 道 部 長 張 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五一五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甘肅省政府擬請將平涼縣廉讓政治局二十五年被毒成災地納國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請核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部 長 蔣 作賓
內 政 部 長 孔 祥熙
財 政 部 長 孔 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一五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公祭禮節，附位次圖，經擬院會修正通過，轉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公祭禮節，已有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長 蔣 中正
政 部 長 蔣 作賓
內 政 部 長 蔣 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一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吳縣縣官署房屋基地自二十六年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新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送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作賓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五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都呈報江西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并附呈印模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作賓
內政部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五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會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中央農業實驗所任燕子湖草鞋襪九寶印子湖原作中央農器製造廠址佔用土地，自二十五年度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作賓
財政部 孔祥熙
內政部 蔣作賓
實業部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五五四號呈一件，以內政部呈報青島市警察局啓用新印章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章，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章仿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貳一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中央研究院所屬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員李晉華因公致病死亡，核與學校職教員养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應予比照辦理，並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給卹，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捌一五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鋼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院令

行政院令 第壹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應實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現設之各科，或另設科辦理，但在人口衆多事務繁劇之縣分，有設局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決議設置之。

縣政府教育事務，以設局辦理為原則，在人口較少事務較簡之縣，得由省政府酌量改設專科辦理，仍呈報行政院備案。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四二五五號呈一件呈復查明律師李志奎登錄原案新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李志奎聲請撤銷天津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四二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姚桂桐聲請撤銷邢台地方法院執務區域改指冀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九七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楊祐聲請登錄指定開封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相片清軍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三九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孫昭鼎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新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九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樊燮燾請兼在德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第二九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牟其瑞聲請兼在棲霞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所鑒核由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江蘇二分黃登池等因與謝梅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一分韓玉廣因與劉寶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一分王九皋因與劉寶廷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廣東羅陳氏因與羅信就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福康公司因與合記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三分李福元因與李林生強認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三分會繼賢因與復裕公司請求移交碼頭及租金等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管取棧房費及返還碼頭件費棧房費轉口費他輪並泊租金暨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會繼賢其他上訴駁回〕
- 〔浙江三分陳安康因與項珠鳳請求離婚並還姪姪及給與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潘鳳州等因與殷丹天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三分鄭阿寬與聚成藥房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三分丁壽生與聚成藥房等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二分哈同洋行因與冠新呢帽公司求償欠租及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桑玉珉等因與尹全高請求退還押租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三分林樹因與同成興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亞洲理髮社因與袁培登（即袁培遠堂）請求終止租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更正

本月二十一日本報第二三八五號第十百號分欄，茲將公律空圖典禮第二條末段「均得派代表陪祭」句內，「得」字誤爲「應」字，特此更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電話 二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電話 二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叁捌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八九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轉據行政院呈為審判河北省靈強縣民韓長普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報河南鄆縣縣印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照准由

第一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致祭公葬墓園典禮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復黃故委員郭家周聖辭公葬核與公葬及公葬墓園條例第一條後段相符請鑒核由

第一三五六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呈報審判河北省靈強縣民韓長普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類領兌法幣得暫免請領運輸護照暨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受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三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洪作璠等八員名冊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三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報核辦廣東省考試各案情形准予備案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院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劉敏功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賈寶三爲湖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和升武、王景星、王德義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熊鍵爲陸軍騎兵中校，楊掄元、李春生、宋龍標、李景絳、趙連捷、羅慕韓、楊遇春、郭子寬、王振綱、邵存智、李祖功、張士傑、邢績、鄭保璽、梁瑞田、徐克傑、宋驥、馬春霖、李克泉、王慶榮、徐雲舉、劉長榮、黃燧夫、王元良、李化祖、羅雨田、錢月波、邱慶勳、黃子香、張冠軍、王相如、王侯周、蘇祖弼、黃筱謙、葛炳奎、趙武、余謀適、杜寶仁、隆漳、楊友芝、陳子華、魏蘆洲、李麟閣、董續嚴、尼棲宸、李新貴、阮鴻亭等四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校，陳朝貴、郭子英、張峻、張思忠、劉兆魁、郭清、張瑞田、王福、李吉玉、賈斌憲、陳俊傑、王仁興、張成亮、王殿魁、馬鳳瑞、李美、鄭得功、劉玉年、朱定、張印歧、史如涵、侯化俊、賈銀亭、王思亮、周繼先、朱興盛、李子勉、曹玉喜、竇德義、安其升、袁興倫、王渭、宋福壽、李如意、米成文、張國萬、周胤文、張吉明、宋錫麒、師才寶、高桂馥、仝光輝、徐昇魁、劉建銘、何策、孫萬鎰、張連元、趙傳芳、薛萬嶺、張言才、韓釐、余鴻績、華樞、張文慶、齊萬勝、周念慶、楊偉堂、楊振清、郭朝選、王根彥、劉安邦、龍敬元、金龍、陳欽光、

程從雲、時奉夏、李宿、尙繼登、房鳳林、修勝武、黃占標、何炎、文培章、張垣、趙鴻恩、孔慶凱、孫汝鵬、許墨山、孫衡略、王明義、王盛田、王鐵山、李志勤、吳訓平、張華林、楊文鳳、李林翰、杜振光、王守仁、楊世誠、張廷蘭、楊啓宇、滕雲起、張金銘、于自勤、駱建勳、李多藝、李增山、劉書志、張效德、葛廣仁、趙金發、王文玉、馮克振、張蘭田、劉仲科、鄭禮讓、路華榮、王化臣、陳登五、王孝先、徐益棟、陳廷馨、馬天祥、蔣南樵、徐炎、劉劍青、喻仲達、李恩友、傅桂林、黎伯涵、谷伯英、張楷、張應祥、李子雲、張著、畢映奎、伍太寧、牟紹華、羅瘦松、雷木青、饒光奎、王勛、毛伯顯、胡仁、張國臣、任克明、向和清、胡爲之、左濤、蔣作君、甘北高、蘇雄、劉治國、盛鍾泰、石孟開、張蔚文、張克迪、丘若嵩、林良輝、陳鎮之、劉資敏、梁懷禮、穆相臣、李廷効、郭虎三、賴文芳、唐一譚、賴士民、周錫璜、傅新章、李鴻鈞、王振山、揭坤英、夏鼎、鄧純孝、黃德潛、韋洪漢、侯爲、陳如岡、謝深全、袁恭端、周斌權、嚴作謨、劉尙武、詹應霖、朱章、余鴻聲、崔思驥、高宗正、王春和、翁永世、李榮、張大綸、唐述堯、王佐、陳維鏞、鄧毅、岑國華、梁又新、劉國政、黃達臣、馮王卿、蕭蔚華、鄧月卿、霍步魁、高長和、劉靖蘇、王廷祥、劉雲旺、徐岱東、馬錦波、王會元、張振聲、鄭德海、武大照、孫民元、張廣喜、張成聰、張德功、荆寶聚、于孔順、孟憲義、王長齡、李元芳、葛振標、徐士俊、李春生、王修竹、宋坤鵬、趙金鑑、姜立中、馮振遠、丁文超、王尙明、龐節勝、周濟川、郭鵬飛、李貴珍、陳國樑、劉坊、王守正、侯振演、孫奎升、張和祥、周得勝、楊述敬、趙國善、韓東潤、趙任宇、王玉芬等二百四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閻傑爲陸軍騎兵上尉，劉筱山、曾重、楊錫武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九零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七日呈稱，查河北省藁強縣民韓長普因村帳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報河南鄆縣縣政府印信，字跡模糊，呈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六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擬具致祭公葬墓園典禮，經提院會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請該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壹一六零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辦理公葬已成國民政府委員黃鄂一案，因其家屬來函已自行安葬於莫干山麓，窆塚粗安，俗禮已盡，在此國家多難之秋，不敢勞動政府，慮糜國帑等語，轉請核示到院，查黃故委員家屬堅辭公葬，請自行安葬，核與公葬及公葬範圍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定相符，除指令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據河北省張強縣民韓長普因村帳爭執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訊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捌一五五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警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白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一五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兌換法幣補充辦法，前經呈准備案，茲為便利人民兌換起見，除沿邊沿海及經過海關地方，運輸銀幣額前，仍應持有部照，方得起運外，其內地人民及商號公司兌換法幣機關，帶運銀幣額尚就近四行領兌換法幣，得暫免請領運輸部照，及備具證明書暨查驗沒收之拘束，以利收兌等情，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選取檢察官洪作璽等八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為奉令關於兩廣考試各案，補行覆核辦法，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准備案等因，除轉令飭遵外，謹將對於廣東省考試各案核辦情形，呈報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委任徐希元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 山西李居仁等因李克讓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永發誠號因李克讓侵佔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 一 山西李致中等因李克讓偽造文書等罪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浙江毛世吉等恐嚇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山東焦金章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淑英等因竊盜侵佔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劉文鏡等傷害及結夥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明光劉久佬幫助使人受重傷及單昌隆單昌木結夥竊盜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劉文鏡之上訴及單昌隆對於傷害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 一 河北吳小豬強盜殺人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張福昌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福昌王東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廣東馬卓夫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 一 江蘇黃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 一 河南汪德業等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許妙成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費志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孟揚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張孟揚侵佔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張孟揚上訴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湯友國等搶劫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文起等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文起張景孟張泰明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四年 剃刀一把磨刀二把沒收

一 河南劉日坤因郭振海恐嚇等罪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湖北譚向氏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一 四川譚志歧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湖北羅馬氏因種子變侵占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李君銀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君銀共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

一 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因劉茂林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陝西賈賡駝私藏槍械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關於馬駝駝部分均撤銷

一 江蘇顧阿根因訴禁品之槍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顧阿根因禁品之槍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徐增法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安徽蔡世保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劉二掛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一 河北郭長海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郭長海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 河南蕭旺訴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谷正修行使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口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北董顯寬以想竊虛罪為常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柴修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北柴修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法幣一千五百九十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院第三分院民事庭

一浙江夏松等攬贓王袁氏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守田偽造有價證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守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守田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

刑四年褫奪公權十年同與公偽造國章五顆偽錢票三張沒收

一江蘇丁茅氏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志山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四川劉燾堂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文彬劉隆盛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董鴻恩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張孫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孫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

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沈和尙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船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昌訓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陳應鑄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無罪部分外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陳思容強盜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思容共同犯強盜罪而擄人勒贖兩罪各處無期徒刑

刑褫奪公權終身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浙江戴苟美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苟美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戴仁老之上訴駁回

一浙江戴苟美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取回戴苟美附帶民事訴訟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維邦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維邦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景二小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登發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胡傳氏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胡傳氏罪刑部分撤銷 胡傳氏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

六月徒刑三年

一浙江吳厚寅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吳厚寅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韓賴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賴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楊三老誘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三老罪刑部分撤銷 楊三老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
公權八年

一四川李竹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竹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撤銷公權五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陳同壽即王麻子殺人未遂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梅周私行拘禁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私行拘禁罪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朱梅周共同私行拘禁處有期徒刑四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馬繼志因被告等偽造私文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先志等幫助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先志罪刑部分撤銷 朱先志幫助意圖勒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吳鳳揚等因被告賈芳春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賈更張誠明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甯夏高等法院
一河北吳鳳揚等因被告賈芳春侵占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江蘇長泰證券號與東華公司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聯安公司與陳允確認抵押無效并交契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郭烈武與鄭平甫求償債務兩造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郭烈武償還鄭平甫欠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鄭平甫之上訴駁回

一湖南李耀泉等與李寅生請還基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喬運三等與湧茂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葉貽與懷隆銀號等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託蒼梧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一河南朱畫妮與朱禹福請交地畝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泰和同鄉會與金理珪確認碼頭裝修頂腳權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良益與徐勤九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宗顯與潘秉氏請遷程谷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馬洛俊與劉洛綱等請求開地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劉聲顯等與劉聲源等確認身分及繼承遺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鍾友誠等與謝鳳五等請求撤銷董事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傅曾淑魯與胡周氏求償會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蕭竹勳與楊思久等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珍光號與廣興成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天興勳記莊與張珍記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江蘇羅慶棠與貝西尼求償佣金兩造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

判

一湖南漢口亞細亞洋行與汪子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汪子玉與漢口亞細亞洋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史紹文與衛占元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廣長發棧與孔廣森等請求返還銀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雷季韶等與蘇達廷等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西黃老福與鄒五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貳叁玖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零號目錄

令

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五一二號 行政院
令監察院

公布浙江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第五一三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讓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議決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等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三六一號

令監察院 呈報委員王祺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二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送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茶業改良場等六機關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制定黃埔開場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傷兵張正聚請調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湘鄂贛邊區設立特別區臨時政治局辦法大綱及暫行組織規程等暫准備案由

第一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三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九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倉業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耀祖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張懋聲、史敬源、郭鳴武等三員爲陸軍憲兵中尉，侯榮光、常崇良、張致祥、杜懷寶、董貴林、孫信、鄧萬修、李玉階、安崇厚、張燾昌、王模、溫淑章、祁維鉞、吳子祥、賀立邦、李守成、張殿清、潘景俊、張道勝、石明亮、劉玉山、王宏昌、李聚瑞、王鳳元、劉錫仁、安文凱、黃廷蘭、馬玉海、郭樹桂、邢國瑞、陳德明、劉金柱、張協德、唐克儉、郭儒、王治國、劉保綱、呂恩德、李文達、李華峯、孫國興、秦澄、柴振聲、張雲龍、侯心成、盧德正、劉春、余正桐、董占寅、關鳳閣、孫現文、邵孟岳、劉世斌、冷玉貞、惠俊峰、汪金山、楊四海、吳延斌、楊朝麟、劉贊、姜立功、侯和奎、高希顏、馬鳴、霍壘、李登、劉振山、劉得勝、孫士榮、郭金鼎、方志民、馬振武、黃廷棟、高耀華、田鳳鳴、李廷棟、李俊山、劉志榮、王舜卿、姜文同、陸芳勤、李鴻奎、趙潤賓、龐元愷、王

鼎華、張耀庭、周蓋宸、馮崇言、王新芳、孟慶雲、龐居仁、師光普、武景魁、黃文先、馮道一、黃金鑑、呂敬齋、鄭振方、韓鴻雲、劉子敬、高登雲、韓良倉、王金玉、靳東山、厲作仁、歐陽文、宋行田、趙振離、王心體、楊文仲、楊兆榮、蘇永年、王孝清、王嗣雲、郭聘三、何寶章、習學禮、李善亭、石國鈞、張鴻亮、賈玉山、李玉德、王俊卿、李鵬程、譚行健、李紹卿、陳俊、李奠秋、陳華齋、涂炳榮、王晉榮、馮青雲、楊鴻山、余吉武、徐俊、胡良賢、楊如濟、雷海田、劉嗣助、毛蜀君、張楚三、羅文昌、王運隆、夏鑄九、余一新、龐清、徐宏圖、劉毅、王樹勛、徐英岳、但秉成、潘熙洲、任世祥、黃香、曾斐、陳紹梅、曾復權、范虎臣、林榮生、張子英、趙緒仁、林鶴、曹敬賢、侯品修、史時驥、李晴谷、余心田、李汶、姚永庭、黃國華、趙國祥、敖國華、彭然、謝克壯、劉炳山、許義春、賴鑫、潘積臣、龔堯臣、謝添壽、戴德楷、黃少初、陳光絃、夏生仁、宗文華、曾廣生、何祥、吳應輝、汪俠漢、籍桂榮、梅葆薰、鄧茂文、宋鳳春、陶仁海、傅宏猷、劉紹基、周全、陳惠榮、王公信、韓杰、李志清、范建民、楊書凱、趙清潮、趙邦彥、楊錫鵬、張占奎、馮春澤、商起隆、徐豐昌、周馨昶、荆立鈞、宋學義、魏兆蘭、高瑞峯、宋光斗、史榮華、蕭樹林、宮瑞五、吳相臣、張文藻、徐殿甲、劉占魁、李金芳、岳世德、郝慶榮、李雲祥、王繼華、侯廷明、鄭紀勝、張玉清、王東盈、李蘭波、郝尉增、易福堂、尼軍山、杜廣全、楊德魁、翟璠、梁有仁、張凱訓、張占存、夏鴻舉、陳世榮、霍玉亭、王賢和、劉振維、王振山、應占元、程世增、時明臣、王慶章、謝文更等二百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谷鴻祿、馬星輝、廖星、張鴻恩、王彥清、鄧炳光、袁振海、蕭名成、蕭乃祥、張發祥等十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詹世銘另有任用，詹世銘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師融署青海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榮宗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梅蔭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周祖琛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梅蔭培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第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四三號呈稱，五月十三日第三七八號訓令，當經發給浙江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一查該省二十五年總預算書，咨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支各六萬元，計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由主計處彙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政院第三一三次會議通過，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以該省二十五年預算原應編列救災準備金一項，以備不虞，現在所編預算，以救災準備金三萬五千元列入行政費內，界限不清，自應查照本會上次議決安徽省二十五年預算將救災準備金十萬元列入行政費內，經即議決通過，並附帶呈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將此項救災準備金在行政費內別出，另列專項，以昭實在。惟日下年度預算將終了，應將入次算案內辦理，經即議決通過，並附帶呈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會公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浙江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林正森
林得孫
孫祥科
孔祥熙
于熙
于熙
林熙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款項			元	元	元	
	一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合計	2,696,556	3,257,331	增 560,775	本款原列二八〇八七八〇五七八元經第一項增列六〇〇〇〇元故增如上數
	一	田賦	10,811,366	8,711,266	增 2,100,100	
	二	契稅	1,000,000	1,000,000		
	三	營業稅	5,658,000	6,000,000	減 342,000	
	四	船捐	333,000	331,800	減 1,200	
	五	地方財產收入	2,010,000	7,256,650	減 5,246,650	
	六	地方事業收入	3,077,050	4,070,000	增 992,950	
	七	地方行政收入	1,033,033	7,663,000	增 6,629,967	本項以原列之司法收入及其他收入之格式發照等費移併在內
	八	地方營業純益	825,326	2,126,000	增 1,300,674	
	九	補助收入	4,697,550	2,366,000	增 2,331,550	
	十	債款收入	1,936,233	1,100,000	增 836,233	
	十一	其他收入	5,000	5,000		本項以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費六〇〇〇〇元增列在內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會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一	常務費	2,400.00		2,300.00		增 100.00	
二	行政費	3,290.35		2,916.48		增 1,973.77	
三	司法費	2,177.26		2,078.84		增 1,098.42	
四	公安費	3,433.36		3,336.53		增 1,613.33	
五	財務費	1,383.84		1,031.74		增 1,031.74	
六	教育文化費	3,330.64		2,707.55		增 1,423.33	
七	實業費	3,372.66		3,237.74		增 2,521.96	
八	交通費	5,563.38		2,467.00		增 4,096.38	
九	衛生費	1,066.64		1,016.64		增 1,016.64	
十	建設費	3,333.64		3,997.75		增 3,026.25	
十一	協助費	1,035.20		966.60		增 966.60	
十二	雜郵費	6,600.00		6,600.00		增 3,300.00	
十三	債務費	5,957.81		6,644.60		減 1,686.79	
合計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會計	26,627.33		23,267.33		增 6,660.00	
合計	出合計	26,627.33		23,267.33		增 6,660.00	
<p>本款原列二八、八七八、五七八元經第一四項增列六〇〇〇〇元故增如上數</p> <p>本項以原列土地費移併在內</p>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元角分款項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元	元	元	
一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常歲入	三,582,856	2,685,600	增	2,677,100	元		
二	田賦		8,721,566	8,721,566					
三	契稅		1,050,000	1,050,000					
四	營業稅		8,658,000	6,080,000	減	2,578,000	元		
五	船捐		3,310,000	3,310,000	減	500,000	元		
六	地方財產收入		6,010,000	6,010,000	減	1,500,000	元		
七	地方事業收入		2,000,000	2,000,000	增	2,000,000	元		
八	地方行政收入		8,330,000	6,600,000	增	1,730,000	元		
九	地方營業純益		8,600,000	6,010,000	增	2,590,000	元		
十	補助款收入		2,326,600	2,011,300	增	315,300	元		
十一	其他收入		2,000,000	2,000,000					

本項以歲入增列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經費六〇〇〇〇元故增加上數

本項原列本年度三四〇〇一五二元上列本年度三〇七二三元茲將原概算所列本年度暨上年度司法收入各四八三三五〇元分別併列在內

本項本年度暨上年度原各列一八〇〇〇元茲將兩年度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經常經費各二四〇〇〇元補助列計增加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秒厘	前	要	元	元	元	明
	一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3,423,233	1,526,568	增 1,896,665	
	一	田賦	1,400,000		增 1,400,000	
	二	地方事業收入	5,000		增 5,000	
	二	地方行政收入	100,000		增 100,000	此係清丈發照等經費原列為其他收入茲改列本項
	四	補助款收入	2,320,701	102,458	增 2,218,243	
	五	債款收入	1,195,331	1,180,000	增 15,331	
	六	其他收入	50,000	50,000		本項係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臨時經費本年度及上年度并各審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	前	要	元	元	元	明
	一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	3,726,633	3,030,001	增 696,632	
	一	黨務費	100,000	101,000	增 1,000	
	二	行政費	2,790,550	2,261,000	增 529,550	
	三	司法費	1,836,083	1,968,001	增 131,918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秒厘			元	元	元	
	四	公安費	五,〇六六·一六	五,〇〇〇·七五	增 一六·九六	
	五	財務費	一,〇二一·二〇	一,〇〇〇·七九	增 一〇·三六	
	六	教育文化費	二,〇〇五·九九	二,〇四七·三〇	增 三二·六八	
	七	實業費	三,二七〇·七六	七〇〇·七六	增 二,五七〇·〇〇	
	八	交通費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增 二,二四〇·〇〇	
	九	衛生費	九,一六六·〇〇	一〇一·六六	減 九,〇六四·三四	
	十	建設費	三,四〇九·九六	四八六·〇〇	減 一,七〇〇·八〇	
	十一	協助費	九,五二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	增 七,六八七·〇〇	
	十二	攤卸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債務費	五,九九一·八一	六,六四九·九〇	減 六五八·〇九	
	十四	預備費	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本項本年度原列七六四·四二二元上
年度原列六九四·二五七元茲將歲入
增列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經費兩年
度計各為六〇〇〇〇元補列於本項
計增加七〇〇〇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元角分秒厘 元 元 元 元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出 臨時門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二	行政費	三九〇・〇〇	一五八・五五	增	一三一・三六	本項原列一三〇・二〇〇元在第七地 段二〇九・六〇〇元計增四七數
三	司法費	二四四・四四	三六・三〇	減	一〇八・六八	
四	公安費	五八四・四〇	二六・四二	增	七・七六	
五	財務費	一五・一六		增	一五・一六	
六	教育文化費	四四・六〇	二七・二六	增	一七・三四	
七	實業費	一〇一・〇〇	五二・〇〇	增	六九・九〇	
八	交通費	三三〇・八六	九八・六一	增	三二・〇〇	
九	衛生費	一五・〇〇		增	一五・〇〇	
十	建設費	二・一〇七・七八	一〇・七〇	增	一六・六八	
十一	協助費	一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減	九六・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均各為二千八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八元
- 一、杭州市政府補助省公安經常臨時經費共計六萬元業經本處代為補列並於各項說明欄分別說明
- 一、原概算審核後有應行移併之歲業於說明欄內說明
- 一、該省二十五年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予以備案故不編造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八九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祕書顏恭叔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余公武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顏恭叔不受懲戒各等語。除令行福建省政府知照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余公武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余公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一五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監察委員王森因病出缺，報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六一三一號呈一件，爲呈送修正江漢工程局暫行組織規程，新案鑒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九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發浙江新登等十九縣司法處銅質印信等情，照辦清軍，呈請鑒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陸一五四零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送浙江省茶葉改良場、稻麥改良場、棉業改良場、園藝改良場、土壤研究所及林場等六機關組織規程，轉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五四六號呈一件，為制定黃埔開埠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由院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五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正乘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五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湘鄂贛邊區設立特別區臨時政治局辦法大綱及暫行組織規程、暫行編制表，經提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具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陸一五三九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送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經本院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以院令公布並通飭知照暨指令外，請同該項修正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鐵道部 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貳一五八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函陳第十三次年會選舉董事各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教育部 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四三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浙江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以會核河南省政府備請
將洛陽縣隨海鐵路金谷園車站加購地畝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豁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
，似可准予特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作賓
鐵道部長 孔祥熙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燹籍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浙江謝仁傑與謝惠富等祀產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余一發與萬安之請求給付租穀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陳子壽與陳子鏡等請求撤廢變識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李崇煊與泰豐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請求償還欠款及實行抵押權質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上訴人駁抵押物質物拍賣變賣不足之額對被告上訴人有償還責任及准予抵銷債款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陳味基等與世界書局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屬於上訴人部分廢棄被告上訴人對上訴人之訴訟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劉憲著與朱智亭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陳寶璋與常春榮號請求收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興業與李格連等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吳精賦與倪鳳翔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李叔勉與易兆等請求償還貨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心鶴與孫郭氏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楊厚安與魏沈超青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湖北朱雲甫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雲甫連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南薛鐵驥理管等罪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安徽蔡毅峰仙曹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河南鄭中華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搬槍一支煙土一包沒收

一河北楊福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曹漢臣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安徽曹漢臣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甄成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甄成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甄成殺人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甄成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河南趙紀五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紀五趙貽合共同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一湖南戴霖林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戴霖林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戴霖林以非法方法判罰人之行動自由處罰金一百元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尹有儒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一湖南易福臨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李全義擄人勒贖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全義共同連續竊取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擬奪公權十年

一浙江丁學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董玉明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董玉明等侵佔業務上持有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浙江方王氏妨害家庭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王氏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戴玉樹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玉樹罪刑部分撤銷 戴玉樹共同強盜而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五年 擬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安徽傅自齊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湖南蕭榮昌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榮昌蔣蔚許罪刑部分撤銷 蕭榮昌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徒刑擬奪公權終身 蔣蔚許部分不受理

一四川王德濟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明心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明心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孫環仇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啓發之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俞省三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張登昇因強擄慶等傷害人致於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黃德生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江蘇王克修等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西郭水生等因搶以成等搶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郭水生等因搶以成等搶奪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潘棧齋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宋玉芝等製造槍彈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吳傳文等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鍾敬告等毀損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西陳智言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梁恩渠等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一浙江吳紅根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毛為泰傷害致人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馮秋勛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西梅本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湖北江阿陸業務上過失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江阿陸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丁義紅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義紅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朱洪斌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一湖北劉茂華因江阿陸業務上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河北黃桂榮強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陳氏意圖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陳氏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趙陳氏意圖營利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陳氏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邱步殿姦人勒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于化西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于化西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劉汝卿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河北王明起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西桑玉液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清祥等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郭成保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關伯庸詐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關伯庸詐欺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李國登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呂如高呂連恩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倪寅達等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控告案裁定（主文）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呂嘉德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范東周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一 山東六分張繼生等因與王成新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葛景明之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更為審判 張繼生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張繼生部分由張繼生負擔
 - 一 江蘇孫水健等與信誠一經租處因房租及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胡李氏因與胡積安請求給付終身扶養費及清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張騰蛟因與楊艾氏請求返還寄存棺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蕭程氏與顧吟棧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王鳳岐等因與新安會館請求給付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林梓金因與張其恩請求確認婚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鍾蔚霞因與蔣澤豐求償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五分王希位因與白鄧氏等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袁永順等因與楊祖廷請求折讓地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傅同順號因與協成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彭丕承因與吳智傑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五分沈文烈因與沈方氏請求交付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一分鄧國珍與董顯欽因離婚請求生活費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一 廣東林顯展等與友德堂陳詔英因請求賠償定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陳永安堂陳永安與誠義公司因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合昌隆與大有信權團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杜澄甫與王岩培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李居慎堂等與公安米棧請求撤銷舖底及取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令被上訴人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依約撥租之部分外廢棄登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梁子儀與劉叔備等求償舖底及建築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龐仲光與松江興市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張啓常等與張啓光請求折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再生與陳玉琪確認契約及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王獻廷與瑞祥合皮莊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四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貳叁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陶敦禮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三十師副師長張金照另有任用，張金照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文爲陸軍憲兵少尉，王三清、楊志立、李習恭、牛建武、

郭福星、李如玉、申方亥、楊寶玉、李治富、劉照國、馬贊飛、楊作榮、趙炳武、閻全廉、劉

密、張汝礪、程克堂、馬敏、溫紹英、張源晉、杜季林、高步卿、趙鳴琴、周安泰、孫全德、

王福道、高有發、甯芝成、李政治、趙鶴聲、鄭錫義、趙子祥、王昭亮、徐懷生、趙俊義、羅

春雲、張天賀、李守仁、尹維邦、黃繼信、胡英岑、彭石華、程秀江、陳慶霖、閻子魁、王春

景、張潤亭、馬鴻恩、王迺元、高嶠、劉官巍、武安保、魯得福、周育南、張甲勝、陳戰國、

翟天官、陳得勝、張克定、劉德順、黃德欽、劉安、張頤孫、侯治、黃玉麒、張士忠、李全

勝、吳玉書、倪緒昌、范朝選、尹瑞儒、王心元、李成法、柴明禮、路建德、劉魁武、榮英

魁、孟憲禮、王治軍、李東亭、張德功、常國平、劉人凱、薛效澍、劉振喜、馬芝章、李明

三、崔傳道、潘雲生、王天有、范得山、陳三順、白法善、盧希文、馬金鑾、柴松山、盧春

長、段克讓、翟紹孔、趙宗儒、楊桂樟、徐金鑑、臧榮華、康全德、楊曾義、馬樹德、秦書

田、馬聚三、于振海、高星南、孫錫錚、李金山、趙克誠、王興隆、徐吉昌、李建宣、李鎮

北、彭紹宗、胡吉元、馬占雲、張繼良、趙俊、戴厚積、萬雲程、楊樹雲、詹紹卿、李玉和、田明章、胡錫彬、鄒肇卿、龍海成、王占奎、李勳、賴時、李炳臣、李吉祥、蔣志羽、王仕華、劉鵬舉、張祖賢、李芳權、周楷、周仿堯、段海豐、王天穆、孫俊、易培蘭、張奎聖、岳慶林、吳正元、譚賢德、王登友、陳西廷、安得勝、黃炳章、蕭得斌、陳啓豐、王廷珍、劉珍、葉連生、侯登榮、劉金星、郭建堂、楊承福、王獻臣、王兆祥、饒駿、胡耀貴、劉堯棠、白玉崑、盛廣泉、陳國武、支成松、劉岳峯、蕭澍輝、王國章、程化民、黃勝標、邱長庚、林早強、葉識中、張百齡、孫保民、潘桃、呂韶英、劉國恩、王得民、鍾才、戴崑、金錚、魏希堯、許謀、何樹榮、黃聞邠、覃淵、何克、陳理中、張楠生、盛以敬、陳茂勝、馮傳金、馬飛、吳思伯、周倫田、蘇作章、張志森、李樹勝、于家祥、蔣明元、种照池、吳瑞麟、張紹謙、胡玉山、王化永、張貴平、賀占元、曹德修、周長春、李永奎、崔永德、李得任、傅麗芳、張廣廉、張中連、吳惠春、孫景瑞、劉廣發、閻鍾麟、義文泰、李國珍、張仙洲、丁長友、朱清山、崔連璧、張國權、馬金堂、楊錫山、陳志民、葉存玉、張蘭林、房恆隆、李金山、晁玉盛、馬榮生、鮑冠軍、井澤甫、袁修仁、董萬年、王昌賓、任玉林、王鏡波、周連昌、汪思舉、白景文、徐振東、徐獻廷、王受榮、張殿珂、陳冠武、藍桂元、宋金章、姜財堂、徐功勳、尹玉柏、王玉佩、王順棋、朱廣達、徐學道等二百六十八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趙隆傑、馬建勳等二員爲陸軍騎兵少尉，姜學維爲陸軍砲兵少尉，高鴻賓、王建廷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浙江平陽縣縣長張玉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徐用署浙江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祁尙仁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李錫五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三零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二七號訓令，檢發福建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本會當於五月十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楊汝梅、范宗成列席說明，僉以該省預算內所列數字，應照核定概算修改後再議，故當時未經議決。旋由主計處修改竣事，茲於本月三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八次會議，復經提出討論，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回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此令。

計抄發原福建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審計部部長	林雲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	角分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一九,四四四,三二七			
		一 田賦	四,〇〇〇,三三三			
		二 契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三 營業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 房捐	四九,九六六			
		五 船捐	一〇,七三三			
		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三三三			
		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〇三,一三三			
		八 補助款收入	二九八,六六六			
		九 借款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 其他收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合計
 二十五年度預算數
 二十五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元	元	元	
一	黨務費		三三二, 零〇〇			
二	行政費		二, 〇〇六, 三九三			
三	司法費		九六七, 六			
四	公安費		五, 三三〇, 〇〇〇			
五	財務費		一, 〇一七, 〇〇〇			
六	教育文化費		三, 〇〇六, 二二八			
七	建設費		一, 八六〇, 九三三			
八	衛生費		一八二, 九三〇			
九	協助費		△ 四六, 零〇〇			
十	債務費		五, 五〇五, 五〇〇			
十一	救災準備金		一〇〇, 〇〇〇			
十二	整理資本支出		五〇〇, 〇〇〇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一九, 三三三, 三三三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其他支出	110,000		
預算補費	10,000		

前年度決算數	科	元角分數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	6,670,600			
	二	田賦	2,350,000			
	三	營業稅	2,800,000			
	四	房捐	1,000,000			
	五	船舶捐	100,000			
	六	地方財產收入	200,000			
	七	地方行政補助收入	500,000			
	八	其他收入	2,000,000			
	九	其他收入	666,600			
						本項原列二二〇・二三四元茲將應設 增列如上數 增列四六六・〇〇〇元劃入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項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	要	元 九, 零五, 四九六	元	元	
		一	田賦		元 一, 九七, 七三三			本項係將原概算所列之(一)征收費(二)串票費(三)建設附加(四)教育附加(五)保安附加五項併計改列
		二	營業稅		元 二, 一三, 七六八			
		三	中央補助款收入		元 八三, 〇〇〇			
		四	債款收入		元 一, 八〇〇, 〇〇〇			
		五	其他收入		元 七四九, 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元角分	項	科	日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	要	元 三, 七六, 〇〇〇	元	元	本款原列一, 〇八五, 四〇五元茲將預備費一, 六五五, 六元劃入臨時門司法補助費故減列如上數
		一	黨務費		元 三三, 〇〇〇			
		二	行政費		元 二, 二〇, 〇〇〇			
		三	司法費		元 八〇〇, 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四	公安費	1,150,000			
五	財務費	1,010,000			
六	教育文化費	2,000,000			
七	建設費	6,000,000			
八	衛生費	2,200,000			
九	協助費	6,000,000			本項原列七八九〇三三四元茲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補列撥補各縣三成印花稅八四〇〇〇元又將第十日救災準備金八〇〇〇〇元提出另立一項故改列如上數
十	移民準備金	1,000,000			本項係由協助費內移列
十一	預備費	1,000,000			本項原列三八一〇三三七元茲因劃出協助費八四〇〇〇元臨時門司法補助費一一六〇五五六元故減列如上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福建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	行政費	1,200,000			
二	司法費	2,200,000			本項係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補列司法補助費如上數
三	公安費	1,700,000			
四	教育文化費	6,600,000			
五	建設費	2,200,000			
六	衛生費	2,200,000			
七	協助費	6,000,000			
八	移民準備金	1,000,000			
九	預備費	1,000,000			

	四	建設費	六六,九三〇		
	五	協助費	一五,〇〇〇		
	六	債務費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七	營業資本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		
	八	其他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概算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歲入歲出各為一千九百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元
- 一、該省上年歲入收支未能適合致預算未能成立本年度所送概算亦未列上年歲入概算數茲從闕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登錄不另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農倉業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雲標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柒一五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判處許貴有等無故離役，結夥搶劫，窩藏盜匪一案卷判，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准，再行轉飭查明等由，檢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福建晉江縣縣長余公武秘書顏恭叔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議決余公武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顏恭叔不受懲戒，連同決議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余公武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福建省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
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公二編字第五七號呈一件，據鐵西安綏靖公署主任銅質關防及象牙小章，轉請鑒核
註銷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一六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閱壽勳等二，姓名籍地調查
表，檢附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一五九一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復審核南京市政府請發行短期庫券玖拾陸萬元分四期發行一案情形，檢同條例表件，請鑒核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繕同南京市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五一五八八號呈一件，為陸軍政部呈報修正江蘇綏靖主任公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及系統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一五七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前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暫准發行一年之地圖，茲准予延長發售期限，截至二十六年年底為止，逾期決不再延，請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遵照辦理等情，應准照辦，除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書局遵照並指令外，抄同原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肆一五九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該部馬政司屯墾科編制及職掌草案，經提本院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馬政司暫改為墾牧司，除咨送立法院併案審議外，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陸一六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送河南省船舶管理處組織章程，除由院修正備案並指令遵照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馬驥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喻羣謨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月十八日第肆一六零七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友生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月十八日第肆一六零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呈送故員兵王永長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肆一六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春興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伍一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通海縣二十五年度水成災地減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伍一五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雲南省政府擬請將中甸縣二十五年度被雹成災村莊調免糧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所核轉等情，應准照辦，並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布告 第二〇九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三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印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一 山西王銳與孫二伶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李佛田與李毛比請求脫離主妾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文泰煊與文郁智等因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趙育三等與齊昭明等請求禁止運草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貴州藍祝香與張濟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楊茂盛等與馮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楊修順與楊張氏為共有財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楊茂華等因與重慶信託所合公司債權團為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華業建築公司等因與合業置業公司為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廣東劉柱因與惠安行為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 一 廣西王長春與黃大妹請求脫離主妾關係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薛東孝護因與陸賢悟為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泉翠因與沈元凱為請求返還物件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劉天新因王幼園與劉朝榮爲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杜寶藻等與高思貴等請求交服清算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河南蘇漢章因公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蘇漢章連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一浙江柯安卿因連續侵占業務上持有物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浙江王世君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北向天倫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貴州蘇元卿因過失傷害本院判決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非字第五七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一湖南易玉根因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蕭立成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來治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因伍佐青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青海林存得子因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林存得子褫奪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一江西羅志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長安帶人勸贖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長安帶勸意圖勸贖而攝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河北畢濟林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望泰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魏望泰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東王榮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審判

- 一 江蘇李郁氏因李廣林等傷害等嫌疑控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應猷煥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 浙江徐文海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 浙江章榮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 一 浙江章榮浩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一 廣東戴伯禮與梁先榮等請求交回保管貨物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永安公司與永利公司確認債額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周南鄭與陳曾氏等請交山場及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寧夏馮羅氏與馮二虎請求同居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林詩源與源記莊等求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王建都等與王韋氏請求離婚及還粧贖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西牛合債權團與植成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芹伯等與莫理士等求借利息及積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彭氏與彭江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彭氏與彭吳氏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信記紗綢莊與寬泰號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卓慶之與曾漢臣求償揭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程華榮與利興公司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劉木森與蘇長春求償建築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邢君海與周德昇求借合夥損失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富興池漢堂等與部品科請求付租讓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夏開金與夏允臧等請求贖回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守一與永益莊求償債務聲明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守一與永益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英京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電話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英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週刊例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貳叁玖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二號目錄

法規

商標登記法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令

公布商標登記法令

公布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中央銀行

軍事委員會

立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因爲行政院爲使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迅速成立擬具辦法兩項經轉陳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五一九號

第五二一號

第五二三號

第五二四號

第一三九七號

第一三九八號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堂邑縣武調勸募及建立銅像補助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爲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遵照由（附預算書）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令仰知照由

令 本府主計處 據呈爲推行趙然主計制度如各省市一時無合格人選擬由處選派長於會計人員辦理准予備案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定農倉業法施行日期業經明令公布仰即知照由

- 第一三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擬設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爾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武訓詞蔡及建立銅像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四〇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王成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四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辰祖親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備查由
- 第一四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郭開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四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軍長王以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一四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華壽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四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譚漢鴻交煥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 第一四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周佐羣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四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趙銀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第一四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呈陸軍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劉伯超妻謀成子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更正安榮昌爲陸軍新編第五旅旅長王子修爲陸軍新編第六旅旅長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廠專門學校編制表暫准備案由
- 第一四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呈送園林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換鑄河南省安陽縣印應予照准由
- 第一四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奉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朱鶴翔辭任國書轉請蓋實委准予照辦由
- 第一四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路謙郭道福因病出缺應予備案由

處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印章函送查收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省鄆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杞縣司法處等大印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借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 六．技術業。
-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 八．擔承信託業。
-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 十一．倉庫業。
- 十二．典當業。
-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條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一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二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爲之行爲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賬、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爲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爲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

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

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

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讓與契約所

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

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商業登記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警察逃亡懲治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惠園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忍濟、張秉全、蔣宣仁、郭倫文、孫仲瑾、徐健若、茹禮讓、卓立仁、林炳均、江夢晶、馮濬清、李滋澤、歐梓承、王會合、蔡叔光、耿志山、吳秉堅、黃朝和、張懷鈞、龍汝克、甯俠平、鍾懷遠、唐有芳、徐魁榮、金琛、曹國埏、周沐、羅銘棟、劉宏文、楊立義、杜翰、陸鑄亞、曾亦霖、李穎、胥朝相、丁連捷、張曾頌、高安基、劉容驊、唐樹立、姜興漢、何文翔、賀北斗、趙文、侯召南、劉修己、王永謙、郭遵烈、高安基、滋、國英、趙作福、黃敏生、楊樹猷、高樹鑫、程鵬翻、李瓊璧、周揚休、余鴻章、虞尊崇、凌文和、張慰、袁永端、范汝覺、林柏、李硯香、龔仲德、丁士美、馬象賢、林荷山、李元明、魏世勛、喬雲程、饒復周、譚元明、田蔭槐、李正培、方之綸、劉家驥、瞿賢炳、陳應元、朱深雲、吳修芬、張慶華、段定鈞、李清著、沈成銘、李伯啓、吳湧泉、顧傳璋、朱克平等九十員爲陸軍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
軍法委員會
監察院
行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行政院伍字第二四九七號公函，略謂，茲爲使二十六年度營業預算迅速成立起見，擬具辦法如次，「各國營業機關二十六年度營業概算，限各主管機關於本年六月底以前，以概算書一份送主計處，以概算書一份，連同計畫書送行政院，由主計處於七月底以前，會同行政院、財政部、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彙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自二十七年度起，應依法令規定，「與普通概算同時編送」。並爲釐正各部所設器材機關之隸屬起見，擬具辦法如次，「行政院各部所管專科以上學校，除軍警學校外，其餘如交通大學、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稅務專門學校等一律移歸教育部管轄，其移轉辦法，由教育部與原主管部商定之，各該校經費預算，改列教育文化費類」。兩項辦法均經提出本院第三一七次會議通過，相應函請轉陳備案，並希見復等由。茲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函復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通令各關係機關一體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	會	行
會	院	院
院	院	院
分	知	知
別	轉	轉
轉	飭	飭
飭	遵	遵
遵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審	交	教	財	監	立	主
計	通	育	政	察	法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林	俞	王	孔	于	孫	蔣
雲	飛	世	祥	石	科	中
鵬	鷗	杰	顯	任	科	正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二三六五號公函內開，「案查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准軍事委員會公二計字第八八號函，以據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陳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以資紀念，轉請查核辦理等由，並據該校董會函呈到院，經交教育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所請撥款完成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一節，似應酌予補助。茲擬在二十五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撥一十元。理合復請鑒核，准予動支，俾資撥助」等情前來。應准照辦，除飭知外，相應抄回該校董會原函，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

案爲荷」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完成武訓副墓及建立銅像一節，教育部擬在二十五年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俾資補助，呈經行政院核轉前來。經處審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照抄該校董會呈行政院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同該校董會呈行政院原函，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司查照。

此令。

計抄同原抄函一件（本報証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行	監	財	教	審
政	政	院	院	部	計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于	孔	王	林
森	中	右	祥	世	雲
	正	任	熙	杰	該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歲字第二七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三一四號函開，「案查湘贛鄂豫川五省稅務機關，二十五年歲出預算支配餘額七九·二〇五元，撥作開辦結束遣散等費之用，業已淨盡，前經

本部開單送請查核轉呈備案在案。茲據四川財政特派員署編呈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概算，計列三、四四四元，請予核發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此項結束費，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出，附書一份，准此，查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參千肆百肆拾肆元，核數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 院 長 于右任
 監察 院 長 孔祥熙
 財政 部 長 林雲陔
 審計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監 行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五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一五三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八四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該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總概算，歲入歲出各列九萬三千元，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照數核定，由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書，轉經行

政院第三一四次會議通過，咨請本院核議，奉令前因，本會遵於本月八日舉行第四屆第五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經即議決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一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分別抄發計部查照。
查照。

計抄發原附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孫科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 財政部 監察院 立法院 行政院 審計部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款項摘要	湖北省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5,000	5,371	減 371	
二 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5,000	5,371	減 371	
一 田賦附加收入		5,000	5,371	減 371	本項為田賦附加收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一 第三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湖北省追加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元角分	湖北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	五〇〇〇	三二七二	一七二八	
(一)	堤工工程	五〇〇〇	三二七二	一七二八	本項為撥付堤工事業基金
支出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八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近與監察院會商設置該院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辦法，由本處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零五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案，並徵得該院同意，理合繕具前項暫行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備案，並乞令行監察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推行超然上計制度，徵詢各省市現辦會計組織情形，及人員姓名履歷，如各省市一時無相當合格人選，擬由本府遴派長於會計學術人員，秉承所在機關長官辦理，仰前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陸一六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擬以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為農墾法施行日期，擬提出院會議決通過，轉請鑒核明令公布由。

呈悉。農墾法，業經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

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實業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七號呈一件，據蒙藏委員會呈報綏遠省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啓用印章日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歲字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山東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校董會請撥款充皮武訓祠墓及建立銅像，經交教育部核復，擬在二十五年教育文化實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千元，俾資補助一案，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一九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江西宜春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王 用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收兵王威確等二十員名請緝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奏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波蘭公使魏察租抵任投見波蘭總統呈遞國書情形，抄同原呈，轉請參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錄一六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員兵部開雜等二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錄一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前送故軍長王以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負傷士兵劉華喜等三十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蔣詒湯文煥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周英華等四百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趙盤山等九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字第捌一六四八號呈一件，為陸軍第十七師參謀處處長劉伯超，參謀成子慎等二員，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檢附名單，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二號呈一件，據軍政部呈請更正騎兵第五旅旅長安榮昌為陸軍新編第五旅旅長，騎兵第六旅旅長王子修為陸軍新編第六旅旅長，除照案更正並指令外，呈報審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肆一六一四號呈一件，為豫軍政部呈送修正兵工廠門學校編制表，檢呈附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暫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壹一六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送該市園林管理處組織規則，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飭知內政、實業兩部外，繕同組織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三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安陽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鑒發新印，以昭鄭重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鈔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參一六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比大使錢泰赴任國書及前任駐比公使朱鶴翔辭任國書，檢件轉呈鑒察著果蓋照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分別簽署蓋璽，應即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五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團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原印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上校蔣漢弼道福因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

貴會灌漑管理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印。銅章一顆，文曰建設委員會灌漑管理局局長。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模範灌漑管理局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河南省鄧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鄧縣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運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杞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二十八顆，文曰：一、河南杞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通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禹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永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鹿邑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睢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華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商水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太康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襄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鄆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舞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上蔡縣司法處印，一、河南西平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確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羅山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潢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陝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武安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滎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新鄉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沁陽縣司法處印，一、河南武陟縣司法處印，一、河南修武縣司法處印，一、河南孟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十八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 一河南陳玉堂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所
- 一河北李式古詐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章光斗傷害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日聲字第五九號裁定應對聲請人爲公示送達

一河北田洛玉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山東馮登雲傷害人致死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曾光顯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河北楊運福強姦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運福殺人處無期徒刑變奪公權終身小總鑰頭及木柄均沒收

一江蘇抗敵玉意圖勒贖而誘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黃裕青等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顧龍青罪刑部分撤銷 顧龍青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金苟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金苟王瑞林劉紀度劉富興劉生榮鄧子林強盜並鄧子林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程秋榮傷害殺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丁明魯營利賂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丁明魯共同意圖營利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處

有期徒刑六年

一湖南鄧建國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鄧建國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張翼漢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成章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一江蘇戴文彬與老德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貸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戴文彬與德記汽水廠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償還貸款及空瓶木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俞顯發與毛幼堂請求拆讓房屋履行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劉元亨堂與馮潤卿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馮遠斐與馮萬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梅汝欽與高寶元等請求給付欠款及租金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陶孟哲等與衛星林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衛星林對陶孟哲其餘上訴外部分及第一審判決全部均廢棄 衛星林對於陶孟哲之駁回 訴訟費用由衛星林負擔
- 一四川衛星林與陶慶餘等請求履行租約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賈馨五與振興號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吳秀與吳立地請求返還遺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屏藩與邵陸藩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曾輔才與曾慧瑛請求返還股份及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慈實生等與毛鍾毓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命毛鍾毓負擔賠償責任及駁回慈實生等亦請請求賠償總清權浮結及紅單重列少列各款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就前開除外部分之上訴駁回
- 一山東天和興等與金鳴九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西源恆店與源慶長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吳氏宗祠與伍雲廷因經界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劉義法等與宋家媛請求解除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游培運與游培祥因莊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鍾永興與鍾對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史瑞卿等與仲統英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俞永福與羅成基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劉叔靜與張廷壽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王洪氏與韓維華認親典妻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劉玉珍與鄧日新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張福如堂與潘漢擊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秦先權等與秦先權因變賣公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蔡子珩與林作容請求償還捐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一 安徽吳寶松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項繼堂盜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蔡板義誘人物賄賂再審一案(主文)再審之聲請駁回
- 一 山東楊法復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 一 江蘇張大綱兒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 河北馮文波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文波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山東王九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連業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則先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王則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所有物交付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一 浙江薛正科妨害國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發卷殺直系血親尊屬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 一 江蘇陸鳳林結夥搶劫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鳳林罪刑部分撤銷 陸鳳林連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 一 山西溫三劫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

一 湖南劉錦章等濫職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錦章程勝標賀惠卿李歧山張松柏劉佛洛張孝景鄧炳煌張竹輝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黃美莊因施明等傷害人致死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卞財氏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甘肅黎旭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黎旭王廷禎之罪刑部分撤銷 黎旭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一年既係公權二年 王廷禎共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二月黎旭王廷禎均緩刑二年

一 山東孫林山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林山王成德罪刑及常友立部分撤銷 孫林山累犯結夥三人以上毀越門屬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既係公權七年 常友立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王成德部分不受理

一 河南惠純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恐嚇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河南惠純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南惠純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 河南惠純恐嚇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一 安徽陳有亮傷害致人死等罪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安徽華仲氏遺棄屍體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山東齊思緒偽造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張文仙等強盜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浙江俞大祥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俞大祥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四川李五常等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五常妨害風化部分撤銷 李五常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未遂處有期徒刑一年八月既係公權二年合以原判決共同傷害人身體罪之有期徒刑三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既係公權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陝西蔣得理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蔣得理罪刑部分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山西李隨順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 江蘇王廷東等略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莊會禮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登張毛松周老四共同連續發掘墳墓而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楊連登張毛松周老四共同連續發掘墳墓而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一 浙江楊連登等侵塚墳屬體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一 山西張田氏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學貴等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學貴罪刑及王兆玉王三陵部分均駁銷 王學貴罪分不受理 王兆玉王三陵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向大榮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河南艾生榮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郭振德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綏遠楊劉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綏遠高等法院
- 一 山東鹿鴻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鹿鴻玉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 銕斧一把沒收
- 一 安徽張吟清因傷害等罪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 一 河北關東斗強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 一 江蘇孔慶蘭等私行拘禁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高二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 江蘇林德意圖勒贖而擄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德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林德意圖勒贖而擄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手鎗一枝沒收
- 一 山東趙蘭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趙蘭亭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 河北一分李鴻氏因與李華山等請求確認親屬會議及補充條款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三分丹水嶺(即林永茂)等因與藍紹慶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李傳善因與周樹華即周二妹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龐來臣因與吳繼等請求確認合夥財產主卷加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泰生源等因與羅仲明求償貨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黃壽山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德三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余大德因與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馬鴻賓因與鄭道紅情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安徽三分涂運修因與黃味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陝西齊愛禮因與李來成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胡均因與胡張氏請求返還字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一分路榮昭因與胡備佑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吳良功因與關柳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 一山西李蔚氏與李長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徐銳慈與章雪琴爲贖養費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謝榮孫等與順記公司因請求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了春與陳吉星因請求確認上蓋權消滅及追還租金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駁
- 一上訴人在第二審關於上開除外部分外之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卓餘公司與劉子嬌求償港債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吳邦與永源銀號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石正志與吳興倫等求償債款及追還拍板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劉水利等與悅容社等假扣押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陳雲記因與華山認爲求償欠款請聲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舒鴻發因與黎慎餘堂爲求償欠租及折產交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馮善輝因與方吳氏爲頂價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王繼善因與陳先爲求償債務聲請移轉管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莊金林等因與阮周爲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汪楚華因與保裕保險公司爲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南劉陳氏與陳吳氏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
 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
 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十元
一百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貳叁玖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三九三號目錄

令

裁撤甘肅總辦主任公署令
任範令十一件

訓令

第五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飭知照由

第五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商業登記法令防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彙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動支第一預備費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一四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祈鑒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知照照准由

第一四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駐比公使館奉准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印章應予照准由

第一四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將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浙江省政府所送地政局組織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湖北省政府擬將天門縣升為一等縣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湖北省政府擬將肥鄉縣修築碼頭僅估川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河北省政府擬將肥鄉縣修築碼頭僅估川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議定故幕員范其務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議定該會副委員長沈士遠等宣誓就職暫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審核退職首席檢察官李世恩等遺留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三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商業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發表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三九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甘肅綏靖主任公署著卽裁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曾擴情呈請辭職，曾擴情准免本職。此令。
派黃仲翔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第八組組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襄署全國經濟委員會計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甘肅綏靖主任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暨夢濟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廖肯、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汪復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白正一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編纂科科員，徐慶餘爲軍事參議院軍事廳調查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葆清爲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輪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爲署福建廈門市政府參事宋啓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軼塵兼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祕書處祕書，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止戈、陳德用、黃樹人、陳治中、薛仲述、王大舫、史友仁等七員爲陸軍步兵中校，袁蔭清、胡國樑、賀席之、陳卜越、張元雄、梅國瑞、馮璽、劉繩邦、李俊溪、馮紹異、范鴻瀾、潘之愚、鄧希陶、鄒文煥、吳祥徵、吳廉淑、徐知林、李克軍、嚴毅伯、彭夔麟、夏楚光、許使平、易迺良、任巍、張義臣、楊奉春、黃榮九、張啓恣、粟善化、楊開宇、蔡新葛、虞希堯、潘宗禮、陳品珍、陳子游、歐陽焜、胡義康、蔡乘波、鄒新澤、陳維國、侯治經、龍御平、王正偉、喻家俊、楊毅夫、舒振世、鍾濟民、王融、賀海峯、王漢材、楊世鈞、蔡賢俊、卜仲庸、劉聘庭、高亮弼、張介人、廖國輝、徐瑞亨、曾弘武、何可泰、戴蔚文、劉俊生、郭振華、唐明輝、劉子宜、鄭乃慈、嚴達民、李鐵魂、張止戈等六十九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樊傳波爲陸軍騎兵少校，胡焯憲、翁覺、文蔚章、張任夫、白玉潭、閻澤賓、劉堯巍、方甸成等八員爲陸軍砲兵少校，張子貞、魏衡、曾令孚、溫衡三、王信文、王子瑞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校，諸長森、李起所、何鰲等三員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楊炬、石育才、雷煥雲、孟祺禎、吳裕凱、周型、徐榮卿、徐鈺、袁亞雄、唐相龍、周經緯、高景淵、汪雅隆、李延馨、韓光第、陳友茗、曾昭鏡、于仁信、段玉焜、余成文、彭森林、黃宗華、秦孝先、陳九江、陳子述、徐達三、程華玉、朱憲仁、于俊榮、夏士魁、袁治安、袁德亮、李省三、徐更星、呂迺慶、王舜臣、王璜、李瑞臨、任錫三、孫合方、王祥廷、雷震寬、吳震寰、張則陳、劉彤軒、郭亮臣、呂朝會、陳鑑秋、夏文斗、單正華、寇思恭、洪占山、王清海、閻尙、黃中藩、李嶺坤、劉天復、雷鳴震、潘愛山、李善嶺、劉靜齋、丁懷昌、馮崑山、萬克瑤、劉子君、龍浩然、姚志成、夏運賓、李元超、劉彰武、欽達、吳毅安、詹超、葉顯銳、顧

紹銘、隋金、王承武、傅健平、鄧樹藩、羅光璜、蔣承吉、李增輝、劉雨先、鄧奇猷、鄧友祥、林伯琴、謝國棟、白璠、鄧武烈、藍迅雲、孫子傳、敖本凱、溫致珽、蕭純武、陳朝章、薛季良、陳式洪、黎培蓮、陳子慎、丘召棠、陶伯英、劉建擊、莫卓雲、譚軍略、譚天樂、歐頌平、扶吉祥、官其淵、林方策、王煥軍、巫正邦、薛叔達、張鴻昌、戴天猷、蔡祖莘、周遠僧、胡興、林耀廷等一百十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朝選、何敬夫、熊狂、支成蔭、王冠章、李廣雲、曾祿、張鷹、紀鎮乾、張魁垣、高尚文、楊之彥、劉駿驍、謝國祺、徐登壇、和玉庭、王中瀛、田玉佩、喬靜波、于和庭、何修漢、趙子周等二十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洪集成、陳介軒、袁振鵬、王叔平、彭健夫、李穰、歐鳴東等七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傅岳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蔣民貴、孟浩卿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蘇振亞爲陸軍憲兵中尉，蕭福堂、戴文淵、翁星照、鄭本安、蕭經武、喬鳳鳴、周作斌、李震民、楊永芬、常春庭、方榮勝、沈峻、薛賓、陳維祺、李自元、張養毅、周大鑫、甘樂天、趙秀亭、宋克敬、黃震國、王長貴、常廣岐、陳緒琦、譚超崙、鄭寶笙、趙志昌、田振謙、呂心明、宋文斌、劉毓山、任子秋、李國明、張廣樹、盧永秀、李青選、張詔華、柳明德、任禮亭、蔣永年等四十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一份（見第三三九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商業登記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業登記法一份（見第三三九二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議字第二七〇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四川財政特派員署兼辦統稅及附屬分支機關結束費委予肆百肆拾肆元，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數相符，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湖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主計處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處字第二六八號呈一件，為擬訂監察院所屬各監察使署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祈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二二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稱，駐比公使館經奉准升格為大使館，請改鑄印章等情，檢同清摺，呈請鑒核飭局改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頒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捌一六四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啓用副防小章日期，得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捌一六六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啓用副防小章日期，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外交部 部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作賓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壹一六八號呈一件，為內政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政府所述該省地政局組織章程意見，請核示等情，應准如該部所請將原送章程加以修改，除指令外，繕同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伍一六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邯鄲縣養蠶蠟價估用民地自二十五年遞徵二十六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規費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表，呈報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財政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壹一六三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請將原列二等之天門縣升為一等縣一案情形，請轉呈核示等情，鑒同原呈轉請鑒核示由。呈件均悉。天門縣改列一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六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以會核河北省政府擬請將膠濟鐵路兩堡佔用民地自二十五年下忙起豁免賦稅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屬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逕同原附簡明表，呈報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奉令議明范啟專員其務，擬按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該會副委員長沈士遠、委員張忠道暨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長、各典試委員職試委員宣誓就職誓詞，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為鑒於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遺職首席檢察官李世傑等七員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核辦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鈴 銜 部 部 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一六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四月份承發各項軍餉統計表及遺照存根，檢件轉請察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軍 政 部 部 長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轉請察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零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商業登記法，轉請察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商業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電字第四七三號二十六

俞汝霖 前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上虞人 住上海同孚路六甲里九十二號

俞汝霖 前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上虞人 住上海同孚路六甲里九十二號

張永靖 前交通部國際電台台長 (申請稱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 男 年三十八歲 江蘇嘉定人 住嘉定南翔東市陸家街一號

李履身 交通部簡任技正 男 年四十八歲 浙江餘姚人 住上海白雲伸路七十號

徐學禹 現交通部上海電話局局長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山陰人 住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四一二弄九號

包可永 現交通部上海電報局局長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吳縣人 住上海法租界霞飛路一四一二弄九號

王文

顏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俞汝霖撤示結徐學禹包可永均降一級改敘

李履身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前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霖於其任職期內兼營有關職務之合衆大華及利達各公司商業機關購置電器材料俞汝霖乘卸任光停辦交通部上海電報局機械製造廠之機會利用該廠廠長及大華經理之資格將廠內優秀之技術工人移入大華工作不惜破壞國家建設事業以利己之私又或付懲戒人現交通部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暨前國際電台台長(申請書稱爲國際電台管理工程師)張永靖技正李履身等亦均兼營與職務有關之新電公司商業並以交通部爲惟一最大主顧囑其購買電器材料以二萬五千元(每股五百元)之資本每年營業由二十萬至一百萬不等被交通部全國電訊職工會聲明全國貨電料廠等以有用廠廠費私舞弊等詞先後呈請監察院經同院一面咨進行政院內城交通部技監章以陳詞查報告一面會據調查專員丁歧詳查悉以上各情經監察委員王平政陳雨亭等調查案經動議監察委員劉成勳宋宗良王廣慶審認爲應將該前交通部電政司長顏任光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俞汝霖國際電台台長張永靖技正李履身現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等一併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對會

理由

本案交通部監署以調查報告略稱前任光確爲合衆電器公司之股東同時爲收買大華之利達公司之股東至明光電料廠所購新電公司二十四年因供給交通部各種電料營業激增至二百萬元一節查與本部二十三、四年間向新電公司所購各種電料總價約一百六十萬元略有出人又查前任光所經營之合衆電器公司其所售者僅乾電一種牌號爲「明珠」而本部分年來向新電公司所購乾電牌號亦「明珠」似該公司與新電公司亦不無關係云云又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政詳查復節稱大華工廠係十四年或立前任光爲董事長俞汝森爲總經理二十二年春前任光任交通部電政司長春間交通部完購電器材料以大華爲最多後經各方力言大華與利達公司合併俞汝森仍爲利達技術主任又交與所辦之上海電信機械製立廠在前任光爲司長時因業務艱難停辦俞汝森既爲該廠廠長兼光大華經理因事業低回將該廠內優秀之技術工人移入大華工作爲一人之私不惜破壞國家事業又站電公司亦係二十二年一月成立查中國電信所報告書及交通部技正李厚身監察人爲現任其赴國際電台台長張永祜等公司大權操諸徐包二人之手營業以交通部爲海電報局長包可永交通部技正李厚身監察人爲現任其赴國際電台台長張永祜等公司大權操諸徐包二人之手營業以交通部爲惟一主顧每年營業由三十萬至一百萬不等如電政司向該公司元購之燈電電線係該公司由日本古河洋行購買由古河自行交貨自行取款該公司坐得回佣該項電料存在上海電料儲轉處前任光提電政大權誰名義上與該公司無關但該公司負責之徐學禹包可永李厚身張永祜均係交通部高級職員彼此勾結亦屬明顯等語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載官吏不得兼營商業又第四條載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破付懲戒人前任光身充交通部電政司長乃既爲合衆電器公司之股東又爲大華電器公司之董事(申辦自認爲董事非董事長)大華與利達合併後復爲利達公司之股東而其合衆公司所售於交通部之乾電「明珠」牌號又與新電公司所售於交通部之乾電之「明珠」牌號相同出同圖利情節顯明違法之咎殊非尋常可比俞汝森身爲交通部上海電報局總工程師兼上海電信機械製立廠廠長兼光大華總經理收廠內材料及技術工人移入大華一節據彈劾案報告載自之似實證據而其爲大華及利達各公司之股東因緣圖利則與前任光無異又上海電話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長包可永國際電台台長張永祜等均爲交通部高級職員彼此勾結兼營新電公司以二萬五千元之資本驟斷交通部購置電器材料每年由三十萬至百萬不等(二十三、四年年間買入交通部之電料總價約一百六十萬元之鉅見交通部調查報告)且於日本古河洋行向交通部所賣短電線坐得回佣謂非假借職務上權力圖利本身其誰能信是其爲違法情節約一得謂非重大至該被付懲戒人前任光俞汝森徐學禹包可永等申稱書所稱投資各該公司彼選爲董事或監察人均在服務交通部以所稱即屬實在然任職以後不與各該公司脫離關係即難解免其原負之責任惟查該被付懲戒人李厚身申稱稱身身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辭去交通部前任技正職務即以平民資格在滬經營商業新電公司始於二十一年間創辦身身參加投資彼選爲董事云云核閱附件尙屬相符是該被付懲戒人雖與徐學禹等同營所電業務然既在解除交通部職務以後即以公務員身分兼營商業應予以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輪結被付懲戒人顏任光俞汝鑫張永祜徐學禹包可永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顏任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暨第四條俞汝鑫張永祜徐學禹包可永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恆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華
委員劉 武 委員張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劉 讓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三四一	一二	一一	一九	受	經	二二七四	二	四	一〇	請	呈
二二六六	九	六	一七	增	減	二二七四	一九	八	二二	附	付
二二六六	一〇	一五	一三	一	七	二二七六	一一	八	二〇至	二號	一二號
二二六八	三	五	二七	令	今	二二七七	四	一〇	二二	例	件
二二六九	一一	一	一六	減	增	二二七八	一五	二四	二二	衛	徵
二二七〇	一	一七	三	思	思	二二八四	一二	一三	五	脫二種字	
二二七〇	一八	二二	一〇	武	五	二二八五	一三	六	四二	合	內
二二七一	八	四	一	原	並	二二八六	九	十	一九	繁	繁
二二七一	八	五	一	並	原	二二八九	一〇	三	一一	與	與
二二七三	二五	一八	五	揚	揚	二二九二	二七	二〇	八七	聲請	請聲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長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校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號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郵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叁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四號目錄

令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指令

第一四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將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三八號 令學部本部 呈報辦理本年度留學國外學員情形及錄取名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〇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青島市區域候選人名冊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一號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西京市區域候選人名冊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改鑄廣西省柳江等縣銅質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照安徽壽縣等縣司法處銅質大印送司法部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管時民、薛國圻、陳鼎頤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派何應欽為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顧祝同、劉湘為川康軍事整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尚清呈，請任命趙霽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左文炬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齊默特林沁多爾濟署理烏蘭察布盟烏拉特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呈，請派索南木才郎署理青海右翼盟霍碩特南右翼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俊士、秦岱峯、蔣樂賓、楊進武、師茂林、徐明達、夏懷德、杜延慶、張擇中、王玉嶺、程運河、劉聚才、董振才、譚琢如、王傑珊、田如雲、解體仁、王震鐸、陳希恆、方禮、馬振英、黃子放、白琦、杜心恆、李懷標、沈泰順、喬文典、李堂華、李貫之、王中林、徐福五、韓品一、閻弼子、郭雲山、劉國勳、張從德、毛錫麟、閻峻峰、葉本賢、潘之憲、宋裕崑、張岷山、呂廷臣、呂玉恆、鄧一農、鄭德、張緒昌、湯吉林、黃茂才、王應春、張志洸、吳乾光、向銜程、丘潤瑚、吳劍仇、石松柏、李柏瑛、王慶乾、洪漢清、楊光松、方慧之、莊德厚、郭發鰲、王家禎、胡國超、徐克洋、李自新、李瑞書、孫臺南、黃炎勛、安少之、何潔夫、王青五等七十三員爲陸軍步兵中尉，于維亞爲陸軍騎兵中尉，呂成豪、曹振堃、趙福德、樊玉書、聞寶珍、康椿年、劉興民、于向震、楊東藏、劉景辰、馬玉良、王祖訓、張玉璽、劉凌霄、李緒武、孫義文、陳澤宇、鄭風濤、何治昌、劉卓鳳、紀清波、李樹舉、李玉閣、牛瑞蘭、馬文岐、尹乾三、那吉清、楊鐵軍、許國斌、劉鵬經、李鳳鳴、李鴻漢、甘受天等三十三員爲陸軍砲兵中尉，邢國洗、賀裕光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至達、馬慶塘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劉育章、李譽、劉慎餘、王備五、褚玉燦、趙正朝等六員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邢兆田、靳學詩、易占魁、陳銀成、郭得順、金正銘、于俊耀、呂昌文、楊鳳聲、宋珩、馮賓、李震洪、邱樹滋、謝長愷、梁克棟、吳洪鈞、楊保堂、馮德功、丁仕林、范清海、張子才、周震威、王達標、陳松山、李至誠、熊國華、孔令桂、馬道羣、胡大海、方心融、胡楚寶、徐競存、王岐鳴、李煥發、盧世祥、齊繩武、張大明、高富亭、趙維華、呂大璋、程占魁、王錫宸、韓寶林、李明新、詹嘉、張乃明、王兆清、劉永木、王毅仁、余家厚、程望月、趙思言、王永耀、王鑑法、賈金凱、潘之英、羅子周、袁海林、王延平、覃其昌、史仰止、陳九魁、周家訓、李義棠、李文海、楊屏之、姚起齡、李輝華、秦斗櫛、楊祖幹、李祥峰、趙宏鈞、李伯仁、馮元初、韓鴻成、郝友三、劉得升、沈玉珠、潘之林、李大

蕭、馮敬芝、周慕超、常得順、潘紹武、馬玉增、楊國良、侯應寬、張潔亭、劉應麟、王金
山、張晉升、莫正中、余錦棠、方桂芳、陳鐵志、岑浩初、李玉林、彭飛、王錦德、陸日雄、
王岳峯、陳德才、袁汝霖、唐乃欣、陳仲謨、譚瑞樓、謝承偉、饒晉文、魏振清、劉少卿、曹
紹豐、李良宸、顧振綱、孫彥、徐榮全、李菊生、賀炳坤、儲松林、陳奉孫、李錫凡、郭寶
臣、壽依民、倪錦成、孫桂雲、林棟森、芮榮波、鄧一清、陳德增、唐金順、李兆成、車好賢
等一百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少尉，王勳初、杜長恩、陳延祚、趙豐年、畢玉春、朱忠懋、唐惠
閣、廉宗魁、趙相勤、葉煥臣、于廷琛、邱明春、朱懷玉、馬宏亮、宋景春、張遠聲、曹特
明、許進保、陳重奎等十九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唐中光、鄭家傑、鍾清順、孫流盈等四員爲陸
軍工兵少尉，陳孟書、秦奎元、許上林、莫壽春、包啓元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成之、
黃寶華等二員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梅臣、章金薄、李湘激、楊若雲等四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張光地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呂家福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梁作霖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潘汝達爲
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儕、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瑩、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羅震另
有任用，阮藩儕、朱玖瑩、羅震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羅震爲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阮藩儕爲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朱玖瑩爲河
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羅震兼河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阮藩儋兼河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朱玖瑩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玉科呈請辭職，王玉科准免本職。此令。

派馮爲良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馮爲良兼甘肅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路錫祉、郭威白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陳逸風署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駐土耳其國特命全權公使賀耀組另有任用，賀耀組應免本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任命錢銘禮爲財政部錢幣司司長。此令。

江漢關監督席德柄另有任用，席德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席德柄爲中央造幣廠廠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科長彭重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蔡行健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石瑛呈，請任命胡永信、洪初吉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捌一六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秘書處組織規則，請備案到院，除指令外，抄回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總（議）字第二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年度選派留學國外陸海空軍大學及測量學校學員辦理經過情形及錄取員名，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總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青島市區選派候選人名册，經覆核完竣，尚無不合，開具名單並抄附原册，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三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總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西京市區域選舉候選人名冊，經覆核完竣，尚無不合，
，開具名單並抄附原冊，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改鑄換發廣西省柳江、龍津兩縣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柳江縣政府印，（一）龍津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五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壽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七顆，文曰，（一）安徽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宿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泗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廣德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滁縣司法處印，（一）安徽亳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靈璧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利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六安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無爲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當塗縣司法處印；（二）安徽蒙城縣司法處印，（一）安徽舒城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潁上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渦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廬江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天長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七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 湖南雷思義因雷聚星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雷思義因雷聚星等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陸志祥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 廣西李瑞田等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梅堂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瑞珍刑部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北李華收鴉片造通用紙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王阿才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鄧漢松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 江西鄭春生與徐書奎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鄭春生與徐書奎求償貸款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李紹福與李樹德請求更正遺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陳竹虎等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二十一年保證金五百元本息並利息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廣東葛厚利等與郭寶庭等確認所有權並請撤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志特士與黃寶來債權等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七訴人賠償磚瓦木石損失一百二十五元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 浙江季良文與季資財等確認繼承及輪值契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曾仲侯與陳承恩堂請求酌量典田及賠償損失並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訴人喻田典田及願料上訴人之反訴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被告上訴人之附帶上訴駁回

一 廣東陳得記與福洲商店執行爭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按察使長官以陽陽長官給與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官廳主官與職權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五省官廳主官與職權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區長官與職權糾紛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李知府與唐寶山未償損害及利息等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楊俊卿與唐寶山未償損害及利息等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唐寶山與唐寶山未償損害及利息等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光中電燈公司與敬珍銀號求償債務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許謙堂等與安會館求償債務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沈南錫與沈楚然等求償公款聲明抗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海鏡等與餘前二等求償票款執行再抗訴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洪文瀾等與洪復星等確認股份所有權再審中請中止審理程序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艾壽山等與中南銀行請還土地之賠償收益聲明抗訴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西謝永祥與謝永順等確認已分家產聲明抗訴事件(主文)准予再行救助

一江蘇朱樂卿與史友蘭執行異議聲明抗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行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南王金森與劉黃氏等請賠償會款聲明抗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行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南石建業與積粟花行求償損失聲明抗訴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再行救助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王釋氏因誘王女甫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大元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山東蘇欽才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蘇欽才蘇小宋兒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山東王清沁因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兩審判決關於王清沁誣告罪刑部分及原審關於王清沁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茂富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李玉清等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玉清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光錢因共同重傷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金生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金生累犯戒用毒品處有期徒刑二年撤銷公權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徐唐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陳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三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年

一湖南湯麓松殺人判決無從改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七字第二零六三號判決應對上訴人爲公

示登達

一湖北余乘祥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余乘祥等妨害自由由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葉王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河南鄭本收因吳三友傷害致人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鄭本收因吳三友傷害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澄景鴻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澄景連續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四川伍成之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伍成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陸少齋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陸少齋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

高孝千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浙江朱師棟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趙良卿違法徵收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良卿違法徵收處有期徒刑十月併科罰金四百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江西潘春林等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夏德勝侵佔墳墓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德勝部分撤銷 夏德勝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山東李八子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八子共同誘人勸贖因而致人於死及刑之執行並欺騙實部分銷發回三三話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趙香蘭恐嚇取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四川趙鴻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郭福祿行使變造通用紙幣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李正華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雷慶生結夥強盜聲請停止羈押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州田炳奎等傷害害本院檢察者檢察長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違法並田炳奎田老四田小長判決違法部分均撤銷

江蘇黃培青等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上似莊妨害家庭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非刑部分均撤銷王似莊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處有期徒刑一年

江蘇孫錦榮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錦榮罪刑部分撤銷 孫錦榮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六年

安徽程紹青等因程百農等搶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程紹青等因程百農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察哈爾高樹榮等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鄧禮賢殺人抗告案(主文) 原裁定撤銷

湖北羅裕榮因杜寄生妨害家庭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鍾連生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江蘇鍾連生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呂益倫傷害致人重傷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孫鳳桐誘人妨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紀廣發等意圖勸贖而誘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紀廣發海盜罪刑部分均撤銷 紀廣發共同意圖勸贖而誘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八年 馮汝世同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七年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南京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叁玖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五號目錄

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五三一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籌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三四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增加資本修訂章程請予核准增資登記換發執照一案經本會決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三五號 令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郭家屬堅辭公葬一案經會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三七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撥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五三九號 令 監察院

國立中央研究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研究院動用基金利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士兵鄭海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鄒起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陳林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德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士兵吳國章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向國華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處函

附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發煙膏禁戒於蓋照證關防發發禁煙總啟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九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任命余繼庚為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總務處事務課主任，照應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盧伯培、朱笠青等二員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志雄、程林、傅文瀾、張子建、樓永茶等五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維紀為陸軍工兵少校，朱洪道、王浩澤、張少仙、徐進之、馮伯英、戴漢文、吳大芳、童烈、張金城、陳梓潤、應括、徐揚、甯文軒、宛致文、潘晉卿、田樹漆、陳鶴鳴、蔡文卿、賀春申、王映波、楊洪鈞、張倬庭、喻仙鋤、凌應昌、俞釋應、張文中、王國謀、應俊才、朱炳奎、楊虎文、梁鶴翔、盧一亞、王宗翰、胡夢冠、余企周、吳燦奎、江偉等三十七員為陸軍步兵上尉，施挾、朱志光等二員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曾發海、周方猷、盧人俊、楊仲孝、孔令尹、符士敏、王殊敏、朱東流、劉日鑑、王紀魁、胡馨洲、樊良、黃福周、樊嵩、吳東升、樓家駿、錢福標、羅振忠、秦修武、黃德陞、張規元、林旭初、劉義臣、張選珍、呂焜、周庭、李在明、胡維友、吳揮等二十九員為陸軍步兵中尉，文廣璜、葉人傑、施國榮、李聯臣、胡旌奇等五員為陸軍砲兵中尉，張家文為陸軍工兵中尉，徐管達、黃見清、吳寶華、雷振聲、易楚湘、呂恨夫、宗國顯、張占基、宋士和、余綸、毛中富、廖德勝、周光德、楊永華、徐同鑒、何萬長、余致囑、陶伯生、曾新廷、吳修山、余長斌、丁福堂、傅建邦、陳萬鈞、馬宣章、毛炳芳、吳林卓、趙裕南、陳金坤、楊保

善、李懷忠、方淳、王林勳、洪才通、陶冕齋、楊炳鈞、鄭子鴻、鄭日富、應金昌、謝體山、胡姜傑、黃作海、王珍德、白文奎、劉秉厚、王步濤、羅耀卿、陳純斌、蘇法雲、楊鳳隆、譚藝、張占榮、曹金盤、譚炳山、王耀臨、吳嘉祥、孫協芳、王俊宇、李家林、胡士燦、王佐治、張慧章、鄧志華、謝少臣等六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楊靈璋、林正興、曾呈祥、田國臣、傅其雲、李策勛等六員爲陸軍砲兵少尉，宋治藩爲陸軍工兵少尉，王義生、吳煥南、金振山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于自元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謝芸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二七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三二七號公函內開，「案據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編送二十五年歲出概算，計列三千二百元，請核示等情，查該管理所係於本年五月一日成立，經部核准月支經費一千六百元，此次所編概算，計列五六兩個月經費三千二百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歲出經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再該管理所二十六年度經費，前經本部代列一萬九千二百元，彙編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送請貴處核轉。此次列報二十五年歲出五六兩個月經費數目，與二十六年度月計數相同，併希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係本年五月一日成立，所編二十五年歲出五六兩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三千二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歲出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林森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據本會祕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略稱，據內政、實業兩部會呈，爲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增加資本，修訂章程，請予核准增資登記，換發執照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並准政府文官處函同前情，查上年十一月四日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實業兩部呈送天津濟安自來水公司章程及登記辦法，請特許登記等情，除令准照辦外，請鑒核備案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前據該院呈，爲據浙江省政府呈復奉令辦理公葬已故國民政府委員黃郭一案經過情形，以黃故委員家屬堅辭公葬，請自行安葬，核與公葬及公葬墓園條例第一條後半段之規

主	行	政	院	席
內	政	部	長	蔣中正
實	業	部	長	蔣作賓
			吳鼎昌	

定相符，除指令外，轉請覈核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呈悉，並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復內開，經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並奉決議照准，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知到處，理合簽請覈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為令遵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函開，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有助勞於國家或地方之人員故後，經中央議決公葬者，向例均交由原籍省市政府辦理，惟公葬費用如何支給，尙無劃一辦法。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葬費用至多不過五千元，經中央核定後由國庫支給在案。應請轉函政府等因，茲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機關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林雲駭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二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國民中央研究院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

國立中央研究院有
國立中央研究院
該院

字第零五二九·四號呈，為本院第三次基金委員會議

決，關於動用基金利息之提案兩件，遵照本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檢同各該提案原文說明，及概算暨基金利息清單，呈請鑒核備案到府，經飭據主計處核復略稱，查國立中央研究院請撥基金利息六萬零二百零九元九角四分，為該院物理化學工程三所添購基地，及室內各種設備，又擬請由基金利息項下撥給十萬元，為擴充院址兩案，經處詳核與該院基金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議備案。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案以備說明，合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抄發原案以備說明，合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案說明二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鄧海濤等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兵鄒超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肆一六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陳林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李德才等六十三員名冊
冊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肆一六六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吳國章等十三名請卹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陳核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向國華等十六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禁煙督察處鈐蓋照證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禁煙督察處鈐蓋照證關防。相應函送，

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山西志商儲蓄會與高文秀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外由上訴人負擔

一 安徽劉希三與紀守白等求償債款及租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天利洋行與四行儲蓄會地產部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吳楊氏與吳陳氏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執行部分外及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付扶養費並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廢棄發回上訴人就前開部分之訴訟駁回 上開廢棄部分之第一審及第二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周啓宇與中國新記鋼鐵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陳小蟻與春秋公司求償借款及履行保證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春秋公司與陳小蟻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張承寬與李仲華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蔣宗培與張子振求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伍慶與益丰糖業廠請求解除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湖北吳爾亭等與孔庚請求賠償損害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柳明哲與王勳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陝西郝丕丞與袁向嶺求償布價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楊桂森與鍾宇安請求確認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燮璉與匯業銀公司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高厚與張炳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王高厚與張炳榮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莊惠伯與泰昌祥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梁先榮等與梁學東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陸其峯與陶張新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吳雨亭等與孔庚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侯心泰與福田公司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高恩洪就煙台證券交易所與張乃鑫房地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韓典祐與緒提伯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萬宜川與徐經甫求償租穀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西熊典與熊提伯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陸孟任與吳王鏘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王茂欽與寶藏寺請求撤佃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陳偉德與黃美鴻求償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洪起奮等與陳煥章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黃骨記與胡鴻兆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楊泰良與林碧珠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南魏景森與杜韓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王連昇與唐繼元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向宗氏等與向胡氏等請求分割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呂克明與嶺東法學講習所林勳終止租約及求償欠租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人負擔
- 一廣東馬鏡波等就馬漢波與馬哲瑜等欠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魏士欽與魏源莊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金瑞與王裕桐家具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阮顯雲等與劉繼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劉德興與洪志成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林德興與謝存福等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郝日宣與周少屏求償稅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雲南張蘇氏等與劉佩芬債務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山東東野家田與三益泰等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惟康錢莊與周倫達等求償存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釋劍璣與許徵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福建楊和鏞與楊張氏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梅英治等與梅亮通等求償債務及清算賬目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曹順富等預備強盜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非字第九六號判決應對被告等爲公示送達

- 一胡老丁世訓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丁世訓丁丁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河南劉廷賢等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霍文或郭保光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霍文或共同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處有期徒刑三年 郭保光共同損壞拘禁處所械具脫逃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山東孫慶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稅人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南李數子等殺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廷奮行劫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一河南陳大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劉品才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品才結夥搶劫處有期徒刑七年
- 一貴州程小亭強盜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貴州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濟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南京黃埔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六

第貳叁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六號目錄

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令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臨時合計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公布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關	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二				
鹽	稅	一二八·六二五·五五三				
菸	酒	稅	二一·〇四六·六四二			
印	花	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統	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礦	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所	得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遺產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一四三九一三

國有事業收入

二四一三四三〇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三八四七〇九四

國有營業純益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協款收入

三六八〇〇四〇

其他收入

九九三九一三五〇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黨務費	七·三一·四四〇	
國務費	一七·九六二·五四六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內務費	六·一八八·九三二	
外交費	九·四三五·八一六	
財務費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教育文化費	四二·九三四·三六八	
司法費	四·三一五·八四九	
實業費	三·〇七二·三一二	
交通費	五·〇五六·五九五	

蒙藏費	二·五〇〇·三六二	
補助費	三一·〇一五·〇七六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稅	三三八·二二二·八一六				
第一項	進口稅	二九六·六十五·三三一				
第二項	出口稅	二二·七六九·七三〇				
第三項	轉口稅	一三·六一七·九五六				
第四項	船鈔	四·一五九·七九九				
第二款	鹽稅	二二八·四九五·六五三				
第一項	粗鹽稅	二一三·五六二·七〇六				
第二項	精鹽稅	一三·三一六·五二三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六一六·四二四				
第三款	菸酒稅	二〇·九六四·三八一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六·六八一·六〇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四・二八二・七八〇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印花稅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第一項	捲菸稅	一一三・六〇二・六六三	
第二項	棉紗稅	二九・七八七・三九五	
第三項	麥粉稅	五・七四三・五九七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五・五八五・五八〇	
第五項	水泥稅	四・八九三・五六〇	
第六項	葦菸稅	四・六五六・一二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二八三・一〇〇	
第八項	啤酒洋酒稅	七二七・〇〇〇	
第九項	汽水稅	一七八・八七五	
第十項	爆竹燈稅	一五九・七六〇	
第六款	續稅	四・七五一・六三八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項 礦 產 稅	四·三三九·四三九	
第二項 鐵 區 稅	五一二·一九九	
第七款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七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 得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第 一 類 所 得 稅	四·〇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 二 類 所 得 稅	五·八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 三 類 所 得 稅	一五·〇六〇·〇〇〇	
第九款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遺 產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銀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銀 行 兌 換 券 發 行 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三·九八五·四七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九·一三八	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
第二項	軍政部	主管	四九·一四五	
第三項	內政部	主管	九·〇四〇	
第四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三·三四二	
第五項	財政部	主管	三·八二七·六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	主管	五一·七六八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三·四二八	
第八項	實業部	主管	一〇·五〇〇	
第九項	鐵道部	主管	八·七九〇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二·七二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二·三·四三三·〇一五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三六·五〇〇	內文官處印鑄局收入一六·四四〇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收入二〇·〇六〇元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七四七·四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	主管	一·四〇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四五三·八五〇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八四·二四八	內中央各機關九·三六三元各省留院法教一七四·八八五元
第六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七·八二〇	

第七項	交通部	主管	四·五·四·七六八	內郵政收入一〇〇四八〇〇元 內航政收入一六〇六四〇元 特種收入一〇〇〇〇元 內有各路解款一〇〇〇〇元 費用各路擴充軍費一〇〇〇〇元 運輸收入一〇〇〇〇元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一〇〇〇元 管理局一〇〇〇元
第八項	鐵道部	主管	一七·一五二·一四九	內有各路擴充軍費一〇〇〇〇元 運輸收入一〇〇〇〇元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一〇〇〇元 管理局一〇〇〇元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三二四·八八〇	內各營業機關解款一〇〇〇元 管理局一〇〇〇元
第十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主管	二〇八·三八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二〇八·二〇〇元 總理院收入一八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	主管	二一六·九五九	
第三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七五二·二〇〇	
第四項	財政部	主管	一·一二七·六六九	
第五項	教育部	主管	五·一九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	主管	八·四六四·七四八	內中央各機關三·三二七·四七六元 各省法收五·一三七·二七二元
第七項	實業部	主管	一·五〇一·一七三	
第八項	交通部	主管	五五六·八〇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五·〇四〇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純益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一六·〇七三·七八七	
			五·〇八二·九二一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九九〇、八六六	充償村鎮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七款	協款收入	三、三六六、〇四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六六、〇四〇	內有自教育廳主管項下移來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經費三三六、〇〇〇元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五〇、七四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二六、五二〇	內最高法院收入一、八〇〇元 總理院管理委員會收入二四、七二〇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六九、六六七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六、三一二、八一八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二五五、三四二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六五七、九八一	內中央各機關一三六、三三三元 各省留法收
第七項	農商部主管	九五、三六八	五二一、六五八元
第八項	建設部主管	一六三、〇八〇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五四、〇四四	內有借款一、二三六、〇四四元 充償村鎮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之用
第十項	財政委員會主管	一四、二四〇	
計		八七九、七五九、三五八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關	稅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一項	附	加	捐	三一〇四四・七〇六		
第二款	鹽	稅	一二九・九〇〇			
第一項	附	加	捐	一二九・九〇〇		
第三款	菸	酒	稅	八二・二六一		
第一項	附	加	捐	八二・二六一		
第四款	國有財產	收入	一五八・四三四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六六・一六〇		係海濱委員會收入	
第五款	國有事業	收入	七一・二九二			
第一項	內	政	部	主	管	
				一四八・三五六		此係中央防護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第二項	交通部	主管	六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	主管	三五八〇〇	包括各路解款二三八〇〇元(內一〇〇〇元係供交通費之用九〇〇〇元係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四八〇〇〇元係撥充武漢大學技術合作經費)各路運送難民運費二〇〇〇〇元及贛省政教頒補記帳乘車費二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一二七二〇	
第五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一八六二一六	內衛生實驗處收入一八六〇〇〇元中央衛生試驗所收入二一六元
第六款	國家行政收入		八・九三五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六九五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	一九八五	係導淮委員會收入
第七款	協款	收入	三一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	主管	三一四〇〇〇	內有少數有部主管項下移列湖南省協撥湖南大學經費八五〇〇〇元
第八款	其他	收入	八八・四四〇・六一〇	此係中央防疫處收入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項下移列
第一項	內政部	主管	三六〇	
第二項	外交部	主管	一九六六一	
第三項	財政部	主管	八〇・〇・〇・〇・〇	內有收回中央銀行資本金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八〇・二六〇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七一〇・六九七	係各省留院法收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〇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七・六一六・六三二	內政津委員會收入二・七一六・六三二元湖北堤工收入關稅附捐二・四〇〇〇〇元特稅附捐四〇〇〇元鹽運海河及永定河津海關附捐收入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一二〇・八九〇・一三八	
歲入	經臨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九三二・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監委員會	四・七六九・〇四〇	內電報費十二萬元長沙廣播電台經費四萬八千元	
第二項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七八・二四〇		
第三項	黨務特別費	三四六・九二〇		
第四項	特別補助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黨部業務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第一項預備費	六八・六八〇		

第二款 國 務 費

一七三八〇・二三八

第一項 國 民 政 府

二八〇四・〇〇〇

第一目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會

九七二・〇〇〇

係就委員定額全廢俸薪換列

第二目 文 官 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 軍 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 計 處

五二二・〇〇〇

第二項 五 院

四・一四八・八八〇

第一目 行 政 院

一・〇六二・四〇〇

第二目 立 法 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 法 院

三二二・〇〇〇

第四目 考 試 院

三〇〇・〇〇〇

該院秘書長特別辦公費即就上項預算數內統籌支配

第五目 監 察 院

九一四・四八〇

第三項 其 他 機 關

一〇・二五五・三五八

第一目 僑 務 委 員 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廣 東 僑 務 處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各 僑 務 局

六〇・〇〇〇

係上海廈門汕頭江門海口五局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元

第四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九二・三六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一五 第二三九六號

第五目	最高法院	八八三・八〇〇	
第六目	行政法院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七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八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銜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各區銜敘處	五四・二四〇	保新設兩處經費各為二七・一二〇元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七七・六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五二四・四四八	保江蘇河北兩省皖贛閩浙豫魯甘寧青等八區監察使署經費各為六五・五五六元
第十三目	蘇浙陝豫鄂粵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一〇六九・六三六	蘇浙陝豫鄂粵滬等三省市審計處各為一六〇〇・八七二元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為一〇七・〇二〇元
第十四目	增設各省審計處	二四〇・〇〇〇	保增設兩處經費各為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二三・〇〇〇	管理陣亡將士公墓經費併計在內
第十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五四・〇九八	
第十七目	警察政務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三一六六・一七〇	
第十八目	建設委員會	四〇六・〇八〇	
第十九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一二・〇〇〇	
第二十目	導漲委員會	二六一・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四四三・一六〇	費防處經費併計在內

第三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第三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三目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三目 導灌船閘管理養護費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二·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六二·四九九·九五二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六〇六·九三二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三·七一·三六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七三五·〇〇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五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警官學校	三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古物陳列所	四四·七〇〇	
第五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六目 至聖及四配奉祀官俸給費	二二·五〇〇	
第七目 至聖南宗奉祀官俸給費	五一·六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一·七四〇·八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醫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五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六目	武漢檢疫所	一八·〇〇〇	
第七目	廣州海港檢疫所	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九目	汕頭海港檢疫所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天津秦海港檢疫所	二六·四〇〇	
第十一目	海口海港檢疫所	一一·〇〇〇	
第十二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藥品經理處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央防疫處	一一二·八〇〇	
第十四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獸疫防治所	四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西北防疫處防治青海獸疫經費	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衛生署公共衛生訓練所	二三〇・〇〇〇	本目經費內有十五萬元係由羅氏基金補助
第六目	蒙古衛生院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九九・六七二	駐滬駐平兩辦事處經費在內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五・一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八・九三八・〇八三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特派員辦事處及專員經費	二二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館經費	五・八六九・八五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四三・六一六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一・四二五・二八八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三六三・三一一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五九·七九六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九一五·四九二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二〇〇·〇〇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五九·六八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二·六六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編制會費	一·一六三·九三六	我國應攤會費為一·三六九·三三五瑞士佛郎七〇生丁以一佛郎折合國幣八角五分計算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會議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經費	九·〇〇〇	我國應攤經費和幣四·五〇〇所以一盾折合國幣二元計約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八·五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八·八六七·八二六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六五四·二八七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三九七·三四〇	本目係就財政部原有經費一·二七三·五〇〇元及鹽務署經費一二三·八四〇元合列
第二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二·九四七	
第三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一·七六三·六四四	

第一日	關	務	署	二 三 六 四 〇 〇	
第二日	江	海	關 監 督 署	四 七 〇 三 〇	
第三日	津	海	關 監 督 署	三 六 〇 九 六	
第四日	粵	海	關 監 督 署	三 六 〇 九 六	
第五日	江	漢	關 監 督 署	三 一 五 八 四	
第六日	閩	海	關 監 督 署	二 七 〇 八 四	
第七日	甌	海	關 監 督 署	二 七 〇 四 八	
第八日	膠	海	關 監 督 署	一 三 三 七 六 〇	
第九日	東	海	關 監 督 署	一 三 三 七 六 〇	
第十日	廈	門	關 監 督 署	二 一 八 五 九	
第十一日	蕪	湖	關 監 督 署	二 一 四 二 〇	
第十二日	瓊	海	關 監 督 署	二 〇 五 九 二	
第十三日	鎮	江	關 監 督 署	二 〇 五 二 八	
第十四日	浙	海	關 監 督 署	二 〇 四 四 八	
第十五日	長	岳	關 監 督 署	二 〇 一 六 〇	
第十六日	金	陵	關 監 督 署	一 九 〇 〇 八	
第十七日	湖	海	關 監 督 署	一 九 〇 〇 八	
第十八日	蒙	自	關 監 督 署	一 八 七 二 七	

第五目	重慶	調查監督署	一八·一四四	
第五目	秦皇島	調查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	調查監督署	一八·〇〇〇	
第三目	杭州	調查監督署	一六·二五二	
第三目	九江	調查監督署	一五·五五〇	
第四目	宜昌	調查監督署	一五·二二〇	
第五目	蘇州	調查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荆沙	調查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七目	南昌	調查監督署	一二·六〇〇	
第六目	龍州	調查監督署	八·九六六	
第七目	騰越	調查監督署	三·六〇〇	
第五目	張多	調查監督署	五·六〇〇	
第三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三二·四二四·九八〇	
第三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三目	稅務專門學校	學校	九六·〇〇〇	本校由重慶縣政府教育會議議決教育文化費項下撥充由重慶縣政府准予備案
第四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同
第五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同
第二項	鹽	費	二〇七七·七三三	右

第一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二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九	
第三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四目	河東織私統領部	九一·九二二	
第五目	鹽務總局及所屬機關	九·七四五·〇四七	
第六目	鹽務總局主管稅警及緝私隊	一〇〇·八三·一四三	
第七目	鹽務稅款匯解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江蘇硝磺局	一六·一四八	
第九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十目	安徽硝磺局	九·二四〇	
第十一目	江西硝磺局	一一·一〇〇	
第十二目	河南硝磺局	四八·六六八	
第十三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二六八	
第十四目	湖北硝磺局	二二·〇三二	
第十五目	湖南硝磺局	九·六〇〇	
第十六目	山東硝磺局	三九·四〇五	
第十七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十八目	廣東硝磺局	六七·五九六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三三 第二三九六號

第五目	四川鹽運使署附設稽徵處	三一〇八〇	此項經費上年度在稽 核機關經費內勻支本年度 另列單位計列如上數
第四項	稅務費	一〇七九一·四二六	
第一目	稅務署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湘 贛 區 稅務局	一一〇·八八〇	
第三目	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五二·八〇	
第四目	衡陽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〇四〇	
第五目	寶慶分區稅務管理所	二二·二〇〇	
第六目	常德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二〇〇	
第七目	贛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七·六八〇	
第八目	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九七·八〇〇	
第九目	贛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九·七二〇	
第十目	鄂 豫 區 稅務局	二四四·七四六	
第十一目	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九·六〇〇	
第十二目	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〇·四〇〇	
第十三目	鄂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四·四〇〇	
第十五目	豫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六一·八〇〇	
第十六目	豫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三三·〇六〇	

第七目 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六·二〇〇

第六目 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四·六〇〇

第九目 四川區稅務局

一三九·五〇〇

第十目 川東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五二·〇七〇

第三目 川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六·五八〇

第三目 川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一六七·五六〇

第三目 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

五二·八〇〇

第二目 永甯分區稅務管理所

七七·二五〇

第二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七·二八〇

第六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七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八七·二〇〇

第八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一·三〇〇

第六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七·一八四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一五·八三五

第三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八·六三三

第三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四·三〇二

第十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一〇三·五五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五 第二三九六號

第三目	察·哈爾印花稅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三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二·三八〇	
第三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二七〇	
第三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五四·四六六	
第六目	甯夏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九·三九八	
第十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事務	二·四〇〇	
第十一目	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	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二八四·七九六	
第四目	山東區稅務局	四〇五·二八〇	
第四目	冀晉察綏區稅務局	六二九·六七二	
第四目	粵桂閩區稅務局	四八一·四五二	
第五目	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一九·二〇〇	本年度新增單位
第七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及兼管 火酒統稅經費	六六·〇〇〇	
第八目	稅 警 隊	二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九·六〇〇	
第十目	稅務署上海公棧	六五·九四〇	
第三目	山東中興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 處	三二·二六八	
第三目	山東魯大礦產稅征收專員辦事 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幣業鐵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二二·八八〇	
第三目	安徽大通鎮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三目	浙江長興縣產稅征收專員辦事處	一三·〇〇八	
第三目	冀魯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省鐵產稅事務	四九·七八八	
第三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鐵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六目	統稅及印花菸酒票照印刷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統銀於滬稅款收解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二二〇九三·七九五	
第一目	所得稅事務處及各省市稽徵局暨各區辦事處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所得稅獎勵金	九三·七九五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九七〇·六四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二·七九二	
第六目	廣東造幣廠保管處	三·六二九	
第七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	二·七六〇	
第九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七·五二〇	
第十目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所屬漢口 長沙廣州天津濟南西安六分會	六一·六二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三六·〇〇〇	
第五目	政務院河北省海河工程勸募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五目	食糧運銷管理委員會及社費辦事處	四一·七六〇	
第五目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六目	債券印刷及事務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國庫特種事務費	二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八一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八一六·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四三·八七八·七一七	
第一目	教育	二·一〇九·〇三二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五七八·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四二·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六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二一·六〇〇	
第八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六·九一二·二四九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	一·一三九·一一二	該校附設藏書學校包頭西寧康定三分校重州分校及新設麗江分校經費在內
第三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四目	上海醫學院	三二八·〇〇〇	
第五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第六目	同濟大學	七五四·〇〇〇	該校與上海市政府合辦醫院經費在內
第七目	浙江大學	七八九·〇九五	
第八目	武漢大學	九九七·一〇〇	
第九目	中正醫學院	一八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九 第二三九六號

第十目	湖南 大 學	五三六·〇〇〇	內有三十三萬六千元由湖南省協撥
第十一目	山東 大 學	五五二·七八二	
第十二目	廈門 大 學	二九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中山 大 學	一·九三六·〇〇〇	該校附設林場經費在內
第十四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三三·〇〇〇	
第十五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京 大 學	九四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 大 學	一·四二七·一〇八	
第十八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一二	
第十九目	北平 工 學 院	三四一·〇〇〇	
第二十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北平 豐 泉 學 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清 華 大 學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四川 大 學	七〇三·九七六	內有十七萬八千元由四川省協撥
第二十四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國立戲劇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西北農林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六六·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	五二〇〇〇	由內務費移列
第五目	中央高級護士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六〇〇〇八	由內務費移列
第三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武昌分校	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七五二〇一六	
第一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七三三〇五六	
第二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八五六〇	吳忠黃四〇四〇元黃一美四〇三二〇元黃一 錄五〇四〇元吳忠黃四〇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項	特種教育費	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	一九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一二一八八二〇	
第一目	新聞事業費	九三九一二〇	
第二目	國家科學獎勵金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廣州中山日報	三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通訊社廣州東京分社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際文化宣傳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推 進 邊 區 教 育 費	二·三·七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六·六〇〇	
第八款 司 法 費	二·三五四·八三七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三三一·五三七	
第一目 司 法 行 政 部	六八〇·〇四〇	
第二目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一八八·八八〇	
第三目 首 都 高 等 法 院	七五·〇〇〇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五六·三九六	
第五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六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	一八三·〇六二	
第七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二六·四〇〇	
第八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一七·三二四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附看守所及民事管收所	一九四·五八〇	
第十一目 首 都 反 省 院	八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七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	預備費	二二・三〇〇	
第一目 第一	預備費	二二・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	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 實業	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	機關	一三・八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項 礦務	機關	八八・二〇〇	
第一目 警察廳礦務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八・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	機關	二〇九・六一二	
第一目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一・五〇〇	
第二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所		六〇・一一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	機關	一六〇五・〇七八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三九・四四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三三 第二三九六號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三五三·八二〇	本年度寧波分處裁撤南京分處經費酌增
第四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及分處	一二七·四一二	本年度本局及武穴分處經費略減沙市分處裁撤
第五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三〇·〇〇〇	本年度本局經費略增濟南分處裁撤
第六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七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八二·〇〇〇	照上年度九個月數估算
第八目	棉花塊水塊雜取絨所	二五〇·〇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九目	駐日商務官	六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	五五·四〇〇	
第一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五·四〇〇	
第二目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總會	二〇·〇〇〇	由建設費類移列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九·八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一五·七三五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九〇·三三八	
第一日	交通部	一〇二九·四〇〇	
第二日	交通職工教育費	九一·一九〇	
第三日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五·一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四八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二九·三六〇	
第七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二二三·七八八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七六·六八七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一四·六九四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七七·五〇一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改列教育文化費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同
第六目	鐵道部主管留學經費	一三七·一六〇	右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八·七〇〇	
第十二款 蒙 藏 費		二·二七六·三六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六七七·六九六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目	蒙 政 治 訓 練 班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五目	平熱台各寺廟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六目	張 家 口 牧 場	三·九六〇
第七目	稅 虎 口 牧 場	二·八八〇
第八目	留 藏 辦 事 人 員 經 費	三六·〇〇〇
第九目	阿 拉 善 旗 專 員 辦 事 處	三三·五二〇
第十目	額 濟 納 盟 專 員 辦 事 處	二六·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 藏 通 訊 社	四·四二八
第二項	蒙 古 部 份	九八〇·九八六
第一目	察哈爾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專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一·六四〇
第三目	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 旗 宣 化 使 署	一五〇·五七六
第五目	蒙 方 各 盟 旗 聯 合 駐 京 辦 事 處	三九·九〇〇
第六目	奉 天 呼 蘭 克 圖 駐 京 辦 事 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奉 天 呼 蘭 克 圖 年 俸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甘 肅 阿 瓦 呼 圖 克 圖 年 俸	九五〇

第九目	敏珠爾呼圖克圖年俸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	一・二・〇〇〇	
第三項	西藏部	五八三・六八〇	
第一目	證國宣化威靈大帥年俸及辦事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二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三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四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五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六目	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四項	其他	一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五項	第一預備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二・六〇〇	
第七款	補助費	一五・六五九・〇二三	
第一項	地方部	七・〇四七・七〇〇	保虛山管理局補助費
第一目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	保德善堂五五・二〇〇元振捐二五二・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湖南	三〇七・二〇〇	

第三目	福建	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	省	九〇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七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五目	甘肅	省	八〇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六〇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六目	甯夏	省	八四〇・〇〇〇	內鹽稅補助費七二〇・〇〇〇元捲菸統稅補助費一二〇・〇〇〇元
第七目	貴州	省	二四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捲菸補助費每月二二・〇〇〇元申算
第八目	西康	省	一八〇・〇〇〇	照上年度每月一五・〇〇〇元申算
第九目	北平	市	八四〇・〇〇〇	係公安局服裝費
第十目	海衛	市	九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廣東	中山縣	一四四・〇〇〇	照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由縣庫月撥經費一五・〇〇〇元折列如上數
第十二目	印花稅	各種地方政府費	二・七六二・五〇〇	
第二項	教育	文化	二・九四九・七二八	
第一目	北平	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	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天津	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東北	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集美	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	中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	民國學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十目	德國中國學院	五・〇〇〇	
第十一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十三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十四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大中中學	九・六〇〇	
第十八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九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二十目	南渝中學	四三・二〇〇	
第二十一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華慈幼協會	八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二十四目	首都官立學校	二・四〇〇	以首都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移撥
第二十五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五目	拉薩清真小學	一七·八〇八	
第六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二·〇〇〇	
第七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七·四〇〇	
第八目	國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	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七二·〇〇〇	
第十一目	學術文化機關	四·二〇〇	
第十二目	上海立達學園	一八·〇〇〇	
第十三目	燕錫國學專修學校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聯華書報社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十六目	綜理農政會進進教育編譯圖書經費	一一·〇〇〇	由蒙藏會移列
第三項	司法部	五·一四一·八〇七	
第一目	江蘇省	四六四·四六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	二二六·二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四〇九·二四〇	

第六目	湖	南	省	一八三·〇八七	
第七目	河	南	省	一五六·六七七	
第八目	福	建	省	一一五·〇二〇	
第九目	廣	東	省	四九五·八七二	
第十目	山	東	省	四六八·一一二	
第十一目	河	北	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陝	西	省	一五九·一八六	
第十三目	甘	肅	省	一七四·五一六	
第十四目	四	川	省	六〇一·〇一五	
第十五目	雲	南	省	一六·二五〇	
第十六目	貴	州	省	九六·〇六七	
第十七目	察	哈爾濱	省	一五·六四一	
第十八目	綏	遠	省	九·七八八	
第十九目	甯	夏	省	五·八三四	
第二十目	青	海	省	二六·七五二	
第四項	其	他	部	五一九·七八八	
第一目	中	央	國	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	央	國	六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一 第二三九六號

第三目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六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七目	古樂傳習所	二・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九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第十目	長沙台田交業講習所	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十二目	拉卜楞寺保安司令補助費	四・八〇〇	照上年度六個月數申算
第十三目	西岸湖岸貼邊費	一二四・八二三	內湖岸商工會益陽貼邊費四・一五七元湖岸中西南三路轉運貼邊費六七・〇〇〇元建昌運商貼邊費五三・六六六元
第十四目	稅務機關撥付各種事業補助費	九三・一一五	
第十五目	外交學會	三〇・〇〇〇	該會係外交研究會改稱
第十三款	撫卹費	六・六七八・四九七	
第一項	黨員及先烈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撫卹金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文 驗 公 務 員	二四〇・七七〇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一〇〇・七七〇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武 職 官 兵	五・八〇〇・七八五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五・三〇〇・七八五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國 立 學 校 教 職 員	三六・九四二	
第一目	應 付 部 份	六・九四二	
第二目	備 付 部 份	三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債 務 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第一項	內 債	一四二・二〇七・四一〇	
第一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基金	三一五・〇〇〇	
第二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基金	四六七・二〇〇	
第三目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基金	一〇二・三八七・五〇〇	
第四目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基金	二二・四七七・〇〇〇	
第五目	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九七四・九六六	第五六七八等目係新增單位由鐵道部經營
第六目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三・九二五・〇五〇	

第七目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五〇九〇・八五〇	
第八目	京滬鐵路建設公債本息及手續費	一・二三六・三四四	
第九目	整理革命債務公債基金	四九八・五〇〇	
第二項	外債	六五・八四九・五二四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基金	一四・一九八・九四四	
第二目	善後借款基金	二五・四三〇・六九一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本息	七・七七二・二三〇	
第四目	英法借款本息	四・五三六・八七五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利息	二・四〇三・八〇〇	
第六目	馬可尼及費克司兩公司借款利息	七一四・九五二	
第七目	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本息	一〇・三一〇・七八二	
第八目	芝加高銀行借款利息	四八一・二五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九・六〇四・七三六	
第一目	英債	一〇・一四〇・一八二	
第二目	美債	六・七一九・八八五	
第三目	日債	六・六九六・二五〇	
第四目	法債	一四・一〇〇・七八六	
第五目	比債	一・六八七・九〇八	

第六目	葡 萄 牙	一八・四八〇	
第七目	西 班 牙	七・九七三	
第八目	荷 蘭	二二〇・六八八	
第九目	瑞 典 挪 威	一一・五八四	
第四項	借 款	六五・二二五・七九〇	
第一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本息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六八・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借款利息	五五・六五〇	
第四目	中 法 大 學 加 息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中英庚款董事會黃炎借款本息	四三・七〇〇	
第六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借墊款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七目	中國建設銀公司承購捲菸稅 稅票墊款本金	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係二十五年四月及五月兩次訂立合同由該公司 承購捲菸稅稅票共六千四百萬元本年度 應撥還尾數九百萬元又二十六年一月經與該公 司訂立合同由該公司墊款承購捲菸稅稅票六 千萬元按照票面九二交付現款不另給息本年度 應還本金五千二百五十萬元共列如上數
第八目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無利國庫券 本金	一八八・〇〇〇	
第九目	安利洋行無利國庫券本金	一一二・〇〇〇	
第十目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借墊 款本息	一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撥還第四路軍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五 第二二九六號

第三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購屋借款本息	二四·四四〇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三〇四·七九四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二六·四四九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七八·三四五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六·五〇一·五〇〇	
第十七款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充本年度建設事業之用
第六款 救災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救災準備金併列入第二預備費內本年度專列一款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四·七五一·九〇七	
合計	九五〇·四三一·五四三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	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三八八·六四〇		
第一項	特別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海員黨部	六八·六四〇		
第三項	出席國際勞工會議勞方代表費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中央監察委員會新屋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五八二·三〇八		
第一項	文官處印鑄局鑄製勳章勳刀費	一九·九〇〇		
第二項	行政院機密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立法院收買房地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八〇·〇〇〇	保高等考試及法官再試經費各省縣長考試補助費	
第五項	銓敘部建築費	九七·〇八四		
第六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係由上年度轉列	
第七項	救濟失業準備金	二四·〇〇〇		

第八項	增設各省審計處開辦費	七・二〇〇	係兩處開辦費各為三・六〇〇元
第九項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二八・八〇〇	
第十項	最高法院派人員清理積案臨時費	三三・三二四	係上年度核准案內應歸本年度列支之三個月經費
第十項	法官訓練所現任法官調訓班班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五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一四・〇〇〇	係該部視察旅費
第二目	運送難民運費	一〇六・〇〇〇	係火車費一〇〇・〇〇〇元輪船費六・〇〇〇元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	衛生署派員赴荷蘭參加國際召集農村衛生會議旅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二・〇〇〇	係購置船隻費
第三目	中央衛生試驗所麻藥品經理處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西北防疫處甘肅防疫防治所開辦費	一一・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	係勸募放賑費
第四項	黃帝陵廟修葺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 交 費

四九七·七三三

第一項 特 別 宣 傳 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 別 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愛 斯 嘉 拉 順 開 辦 俸

四·〇〇〇

第四項 維 達 國 際 聯 合 會 欠 會 費

一五五·五六九

第五項 招 待 外 賓 用 費

三四·八〇〇

第六項 共 同 委 員 會 中 國 委 員 辦 事 處 經 費

一·六七九

第七項 出 席 國 聯 禁 煙 總 開 委 員 會 費 用

一·六八五

本年度出席國聯禁煙總開委員會兩次費用共英金一百磅按每磅以十六元八角五分計折合國幣如上數

第六款 財 務 費

三六四·二六四

第一項 財 務 行 政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總 開 經 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關 務 費

二二·二六八

第一項 海 關 稅 務 司 署 及 所 屬 機 關

二二·二六八

第三項 鹽 務 費

三九·四四八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	一·四三二	
第二目	河北碾稻廠	三八〇·一六	
第四項	稅務費	三·九四八	
第一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三·九四八	
第五項	所得稅事務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區稽徵辦事處	六四·〇〇〇	保各稽征處開辦費
第二目	稅務人員訓練班	一六·〇〇〇	
第六項	其他財務費	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	六·〇〇〇	
第七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一·六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一·六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五五·六五一	
第一目	中央政治學校留學費	二六·三三六	
第二目	中央政治學校暨江分校開辦費	一四·三一五	
第三目	中央政治學校實習費	一五·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	一·九六一·〇一二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五五四·八七九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齊海高等法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一監獄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建設費	二五九·三一九	
第五目	各省增設正缺推檢用費	一三〇·五六〇	
第二項	各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〇六·一三三	
第一目	江蘇司法建設費	一四七·八四二	
第二目	浙江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三目	安徽司法建設費	五二·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北司法建設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司法建設費	一六九·八一八	
第七目	四川司法建設費	一一四·〇〇〇	
第八目	福建司法建設費	二九·二三〇	
第九目	廣東司法建設費	七四·〇〇〇	

第十目	雲南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十目	山東司法建設費	二九八・四三七	
第十目	河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	
第十目	河南司法建設費	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陝西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目	甘肅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	
第十目	甯夏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九款 實業費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四二二	
第一目	出席二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	二四・〇〇〇	
第二目	財政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三・四二二	漁鹽實驗期間原定兩年此係本年度兩個月經費
第二項	工務機關	二・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二・〇〇〇	
第三項	商務機關	三六・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係原藥檢驗開辦費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四・〇〇〇	係購置費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係設備費
第十款 交通費	一四〇・八七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八七四	
第一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三・六〇〇	
第二目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三〇・〇〇〇	該校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投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三目 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七・二七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該大學本年度經費經行政院會議決議改列教育文化投類業經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備案
第十款 蒙藏費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主管	二二四・〇〇〇	
第一目 蒙藏政教領袖展覽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邀請特別調查費	四〇・〇〇〇	本年度加派兩個查組略予增列
第三目 蒙藏招待所建築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蒙古各盟旗行政人員研究所	二四・〇〇〇	應由蒙藏委員會同參謀本部辦理
第五目 蒙藏政教領袖記帳乘車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七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 部 份	一五・三四三・五五三	
第一日 福建省保安隊護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日 河南省特別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日 察哈爾省補助費	二四三・五五三	
第四日 西康省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	原由四川行營撥給
第五日 其他邊省補助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本目係邊省留用國稅改稱
第二項 其 他 部 份	一一・五〇〇	
第一日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一・五〇〇	
合 計	五〇・二一七・九五三	
歲出 經 臨 總 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茲制定警察服制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夏佩白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逢泰為陸軍步兵少校，趙泰、楊春泰、劉伯熙、曾祥恆、周卓然、譚叔海、張榮甲、梁夢元、劉東興、熊傑等十員為陸軍騎兵少校，呂學啓、朱洪、孟憲章、王炳森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上尉，張子榮、陳燕謀、杜兆祥、鄒敬斌、蘇占勝、王學易、李登瀛、譚乃功、李永年、盧世明、葉烈公、李珊洲、劉殿貞、王延齡、關維藩、鄧俠、陳亦民、孔方來、呂國元等十九員為陸軍騎兵上尉，范澄為陸軍工兵上尉，畢敬毅、王庸熙等二員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曹本超、陳東普、李志偉、劉玉金等四員為陸軍步兵中尉，邊占海、田維宙、劉德臣、孔滋周、吳治國、郭百川、金銘、金炳興、張明倫、王殿勳、王學曾、劉從陽、張熾清、成鍾奇、范學勤、袁樹銘、李金峯、石泉等十八員為陸軍騎兵中尉，梁驊、張壽芝、王常存、劉永森、戴雲章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呂克智、耿進元等二員為陸軍步兵少尉，賈俊三、劉德成、許錫古、王清海、趙金銘、張照義、桂燦華、姜文彬、徐永發、孫贊起、何振顯、王才、劉石亭、武占魁等十四員為陸軍騎兵少尉，李玉堂、李新學、羅福文、劉漢祥、王星三等五員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夏承華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皮松雲為山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賈文治署山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傅肇仁為江蘇省會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程慕顯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山西解縣縣長郭象蒙、署山西蒲縣縣長張保模、署山西嵐縣縣長俞啓賢另候任用，署山西保德縣縣長王泰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貴堂署山西解縣縣長，寶清瑞署山西蒲縣縣長，鍾英署山西嵐縣縣長，王泰達署山西襄垣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黃乃植署陝西郃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為署青海湟源縣縣長朱樹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馬遇良署青海湟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湖北魏厚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
- 一河北李有德等私運現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邱劉氏誘人勸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邱劉氏幫助意圖勸贖而誘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 一陝西胡有顯教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王根田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寶喜王正才王學維共同私行拘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王寶喜王正才王學維共同私行拘禁各處罰金二十元如不完納以一日易服勞役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友忠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友忠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七年張王氏幫助誘人勸贖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三年
- 一山東陳桂林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曹長寬強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孟憲迎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孟憲迎韓光斗幫助誘人勸贖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緩刑公權十年
- 一甯夏馬維新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馬維新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馬維新以強姦脅迫而為強姦之行為處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公權三年
- 一河北寇李氏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育慈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星期一

第貳叁玖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七號目錄

法規

警察服制條例(附圖)

令

延長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第五四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及歲出經常概算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五四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警察服制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令 司法部

呈為派謝東發為出席第四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四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貴州松坎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五六兩月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四五二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撫卹北平師大附小教員施貞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五四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西安福縣縣長朱孟珍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五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請撫卹退職巡官吳德奎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六號 令 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請撫卹退職警長楊承榮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陳春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故員兵陳春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報山東省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佈告

民國二十三年六箇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三九七號

法 規

警察服制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原。
- 第三條 警官服制分大禮服，常禮服及常服三種。警長警士一律着用常服。
- 第四條 大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國慶日、元旦日慶賀或宴會時。
 -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其典禮時。
 - 三．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 四．國家有其他大典須參與時。
- 第五條 常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謁見或迎送高級長官時。
 - 二．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宴會時。
 - 三．檢閱部隊時。
 - 四．參與其他重要典禮時。
- 第六條 警官平日執行職務時，着用常服。
- 第七條 大禮服及常禮服。
 - 一．帽徽 高一寸七分，寬一寸五分，地用黑色質料，中綴青白色繖徽，直徑七

大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頂邊鑲金線一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第八條

分，外繡金色嘉禾花紋，如附圖一。

二·帽牆 特任官於帽牆上圍金線一道，寬與帽牆等，簡任官圍二分寬金線三道，簡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附圖二。

三·帽絆 以金線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大禮帽。

四·帽簷 黑色紋皮製，上綴金色嘉禾，外繞金線，如附圖三。

大禮服衣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前綴金扣二排，左右各七枚，如附圖四。

一·領章 領邊繡金色嘉禾穗，特任官上綴金色嘉禾四穗，簡任官三穗，薦任官二穗，委任官一穗，如附圖五。

二·袖章 特任官鑲寬金線四道，簡任官鑲寬金線三道，薦任官鑲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金線一道，金線每道寬四分，兩線間爲二分，最低線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六。

三·肩章 用毛織品製，黑色，全長四寸二分，寬一寸九分，外端橢圓，徑長二寸六分，寬一寸六分，上繡嘉禾花紋，下垂二寸六分長金線穗一排，外繞金色嘉禾穗，內端截角尖形。特任官章面鑲滿平金，上綴五角紅星四枚，簡任官章面鑲金線三道，一二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級一枚。薦任官章面鑲金線二道，一二三級綴五角紅星四枚，四五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十級一枚。委任官章面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五角紅星四枚，五六七八級三枚，九級二枚，十級一枚。金線每道寬三分，距離二分半，紅星直徑四分，如附圖七。

四·鈕扣 衣扣直徑七分，袋扣直徑四分，用銅屬製金色圓形，中鑄警字，外繞嘉禾，如附圖八之一甲及二甲。

第九條 禮神質料顏色與衣同，褲脚不翻邊，外鑲八分寬金線左右各一道，如附圖四。
第十條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適度。帶面紅緞爲地，特任官上用全金線織成，簡任官在帶面中間鑲一寸寬金線一道，薦任官鑲四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六分寬金線一道。帶裏爲黃色。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鑄五角金星一枚，及嘉禾花紋。帶扣之左下邊附長短皮帶各一條，短帶在前，長帶在後。帶面金色，裏爲紅色。帶端附銅鈎銅環，爲掛刀之用，如附圖九。

第十一條

禮刀全長二尺五寸，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刀柄 長五寸，飾玳瑁，纏金絲，脊及鐔均金色，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一。

二·刀身 長一尺九寸五分，用鋼屬製，如附圖十之二。

三·刀鞘 鐵質鍍鏤，長二尺，附金色包鞘，上鑄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之三。

四·刀穗 用金線或絲線織成之，特任官紅色，簡任官金色，薦任官銀色，委任官藍色，如附圖十之四。

第十二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冬夏均用白色，如附圖十一之一。

第十三條 皮鞋用黑色紋皮製，筒長過踝，筒口左右各鑄縫鬆緊布。馬靴質料顏色與皮鞋同，靴筒長齊膝蓋之下，筒口內部上端綴小帶二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如附圖十一之二及三。

第十四條 常禮服除將肩章外端橢圓形及嘉禾金線穗取銷外，餘與大禮服同，肩章如附圖十二之一至四。

第三章 常服

第十五條 警察常服冬季用黑色，夏季用黃色。其在地處酷熱之各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

第十六條

同一地方不能兩色參用。

警官制帽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與大禮帽同，如附圖一，附圖十三。

二·帽牆 帽牆與帽同色，如附圖十三。

三·帽紵 以黑紋皮爲之，左右綴金色圓鈕各一枚，如附圖十三。

四·帽簷 用紋皮製，表黑裏綠，如附圖十三。

警官上衣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並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袖章 用人字形。特任官上鑲金線四道，綴五角金星四枚。簡任官上鑲金線

三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三四級三枚，五六級二枚，七八九級一枚。薦

任官上鑲金線二道，一二級綴五角金星四枚，四五六級三枚，七八九級二枚

，十一十二級一枚。委任官上鑲金線一道，一二三四級綴金星四枚，五六

七八級二枚，九十一十二級一枚，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級一枚。金星直徑五

分，金線每邊長二寸，寬四分，兩線間隔二分，距離袖口二寸，如附圖

十五。

二·肩章 長四寸，寬一寸五分，質料顏色與常服同，外端方形，上嵌地方警察

機關簡稱，用銅製，鍍金色，長一寸五分，寬七分半，裏端半圓形，釘綴黃

銅扣一枚，徑六分，如附圖十六。

警官常褲用中山裝式，如附圖十四。但各種警察隊隊長均着用馬褲馬靴或黑色皮

質裹腿，如附圖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一之三，附圖二十五之一。

警官短劍着常服時佩帶之，全長一尺二寸，劍柄用玳瑁製，繞以斜形金線，柄之

兩面中部及上端均包銅鍍金，劍鞘白色鍍銀，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鞘口並鑄

嘉禾花紋，如附圖十七。

第二十條

警官武裝帶着常服時佩帶之，用黑色細皮製，腰帶寬二寸，長適度，左端上置銅

質方形環扣一，距扣約三分之一處附垂佩劍皮帶囊，肩帶斜佩右肩，分前後二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住後帶，在胸前相接，其他二端另附銅質環鈎，勾連圍腰之帶，如附圖十八之一。

第二十一條

警官冬季外套用黑色呢製，翻領，黑裏，身長過膝，距地一尺，釘雙排扣，後襟下端開叉。

前項外套如不能用呢製時，得改用棉製。

若用外套時，應佩肩章及袖章，如附圖十九。

第二十二條

警官手套皮鞋及馬靴質料式樣，均與禮服同。

第二十三條

警官鈕扣質料顏色式樣，與禮服同。

長警制帽用毛織品或藤膠布帆布製，採用盛式，如附圖二十，舊陸軍式，如附圖十三，及舊陸軍式加皮耳套三種。顏色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帽徽 式樣與警官同，但用金屬製。

二．帽牆 採用舊陸軍式者，與警官同。

三．帽絛 以黑色細皮爲之，左右各綴銀色圓鈕一枚。

四．帽簷 採舊陸軍式者，帽簷用皮製，表黑裏綠，用盛式者，質料顏色與帽同，簷裏一律用綠色，如附圖二十。

前項制帽，各省市政府如實行採用時，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長警上衣之製式與警官同，如附圖二十一，其餘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領章 用銅屬製，鍍銀色，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附圖二十二。

二．臂章 人字形，用棉織品製，白色黑地，綴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

鑲白線三道，下綴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鑲白線二道，下綴五角銀星二枚，三等警長鑲白線一道，下綴五角銀星一枚，銀星直徑五分，如附圖二十三

。一等警士鑲白線三道，二等警士鑲白線二道，三等警士鑲白線一道，線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如附圖二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均着馬褲，打裹腿，裹腿顏色與服裝同，質用布製，如附圖二十一之三，二十五之二，二十六之一，二十七之一。但褲用中山裝式，不打裹腿，如附圖二十六之二，二十七之二。

第二十七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首端置銅質鍍銀扣，中嵌警鐘，上鑄親愛精誠下鑄信義和平八字，如附圖十八之二及三。

第二十八條 長警冬季外套之製式，與警官同，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如附圖二十八。

第二十九條 長警皮鞋用黑色皮製，筒長過踝，式樣與警官同。

第三十條 長警鈕扣用銅屬製，銀色，式樣與警官同，如附圖八之一乙及二乙。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用黑色，警官用長披風式，身長及膝，帽上罩用隔雨布套，如附圖二十九。長警用雙層披風式，內層長過膝下，外層長與兩臂垂直相等，如附圖三十。

第三十二條 各省市警察服裝顏色式樣，如因特殊情形有依照本條例第十五條下半段規定辦理之必要時，應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市保安警察隊及水上警察隊，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服裝得採用青灰色。

第三十四條 各級機關內執掌警察行政事務之人員，得按官級比照本條例之規定着用警察制服。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所訂特任官之服制，內政部部长檢閱警察時用之。

第三十六條 警察大禮服常禮服，於委任警官未置備時，得以常服代用。

第三十七條 警察服制，非正式警官長警及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之人員，一律不得着用。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附圖

附圖一
帽徽



附圖二
大禮帽圖
特(一)任
(二)簡任



任委(四)



任萬(三)



法規

三 圖 附
大 禮 帽 圖 樣



八

第三三九七號

四圖附

圖全服禮大



五圖附

章領服禮大
任特(一)



任簡(二)



任薦(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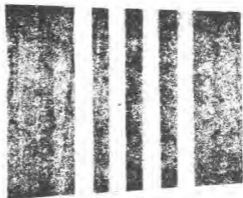
任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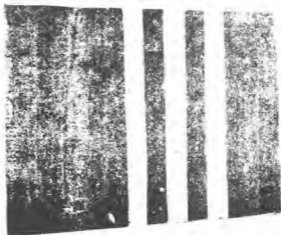
附 圖 六

大 禮 服 袖 章

(一) 特 任



(二) 簡 任



附圖七

大禮服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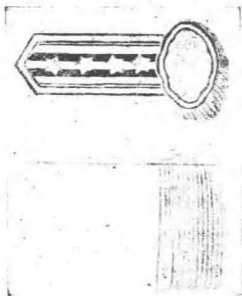
(一)

特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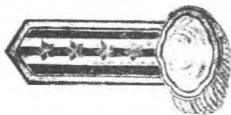
(二)

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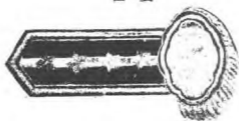


(三)

任薦



(四)
任委



八 圖 附

扣 鈕

(一)
扣 衣

甲



乙



(二)
扣 袋

甲



乙



九 圖 附
帶 種

(一)
任 特



(二)
任 簡



(三)
任 薦



(四)
任 委



(五)
扣 帶



附圖十

禮刀



十圖附

(四)

總刀



一十圖附

(二)

靴馬及鞋皮用服禮大



(三)

(一)
套手用服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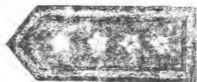


二十圖附

章肩服禮常

(一)

任特



級三三一等



級六五四等為



級九六七等為



級二四三等為



級二一特新



級四二特新



級五三特新



級八七特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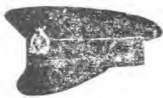
法規

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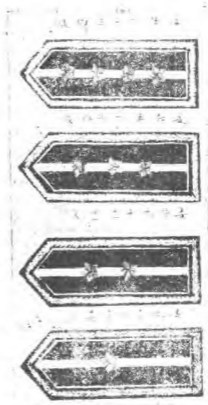
第三九七號

三十圖附
圖帽制服常

(一)



(二)



五十圖附

章袖服常

(一)

任特



四十圖附

(任特)圖全服常官警



(四)

簡任五等六級



(二)

簡任第一二級



(五)

簡任七等八級



(三)

簡任第三四級



(八)

級九八七任薦



(六)

級三二一任薦



(九)

級三二十任薦



(七)

級六五四任薦



(二十)

級三十九任委



(十)

級四三二一任委



(三十)

級六五四三任委



(一十)

級八七六五任委



六十圖附

章肩服常官警



七十圖附

劍短



警官冬冬大季衣
附圖九



警官用武裝帶
及武裝帶腰帶
附圖八



(一)
長警用腰帶



(二)
長警帶扣



十二圖附
帽制警長

(一)

季冬秋春



(二)

季夏



一十二圖附

服制警長

(一)

季夏



(二)

季冬秋春



(三)

褲馬



面背



第二十二圖
長警領章

(一)



附圖二十三
警長臂章
(一)
一等警長



(三)
三等警長



(二)
二等警長



四十二圖附
章 臂 士 警

(一)

士 警 等 一



(三)

士 警 等 三



(二)

士 警 等 二



五十二圖附

腿 表

(一)

腿 表 皮



(二)

腿 表 布



附圖二十六
長警春季冬季制服全圖

(二)

(一)



七十二圖附
圖全裝服季夏警長

國民政府公報

法比

(二)



(一)



三三

第二三九七號

附圖二十八

長警冬季大衣全圖

面背



附圖二十九
警官雨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五

第三三九七號

附 圖 三 十
長 警 雨 衣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冠奎、周翰成、王承祐、龔遂、王惜時、王德符、關鵬程、黃希珍、譚作楷、黃超雄、宋雨蒼、胡蔚、李濟、何景同、林殿陽、梁安泮、龔用訥、梁維寧、黃以德、魏國棟、林夢桂、周昌煜、王醒、程嘉穎、李雙生、張亦若、王濬、葛壽熾、郭中通、李君南、王東一、彭學勇、陳德生、華文、趙崇善、丁令、于長海、李量、徐英傑、王嵩高、涂猶龍、履恭、雲、陸守志、菊清沛、龔賽亞、黃景森、高守謙、李國煊、傅敏武、黃文相、潘士俊、張肇建、史書、李文煊、章齊、項壽福、李無雄、王紹猷、黃玉厚、魏宗城、高鳴超、劉一山、鍾華操、沈炳宏、陳其鏐、周植、高士鳳、陳望文、汪圭訓、陳耀達、劉康中、張亞綸、顧經年、張慎中、張懋功、李白偉、李煥華、趙寅生、楊德揚、李廷讓、熊洵侯、方信昌、余化東、楊文柄、黃毅存、區大杰、雷爾霖、侯肇徵、楊又曾、雲大仁、陳四箴、向禹民、楊率、趙志英、劉鑑、李辰亮、劉謹慰、孫鎮華、王仁綱、彭常宗、陳宜若、朱耀章、寧福、岑士麟、尹品三、唐文川、吳大衛等一百十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國珩、齊嘉柳等二員為陸軍騎兵少尉，劉元西、張廷佐、劉公普、王砥安、海洛奔、詹孟龍、蔡鶴軒、賴典職、李形惠、周煥華、張榮聲、李紀常、楊玉彪、佟錫

珍、鄧廷勳、楊軼倫、劉明治、劉承雄、張秉鉞、應榮華、于不富、曾統堅、谷美儒、葉展標、張哲先、郝壽山、胡宗禹、張鍾俊、崔瑞璣、馬安祺、閻輔榮、李錦湘、張聯枝、王汝立、陳以恆、王香馥、高存信、張世和、劉元富等三十九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鍾萬春、張光亮、梁銘、張鼎榮、張毓純、黃展之、周治波、陳臨雲、王濟普、郭道武、鄭光德、吳嘯風、李承唐、吳懷岳、張華民、王隆漢、徐榮春、馮富全、吳章鎔等十九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孫白琳、黃得元、趙文顯、何世庸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羅孝威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长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議字第二八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六五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四川區稅務局呈稱，本局辦公房屋，因屋主出售，須另覓處所，請支遷移費四百元，又原有局址房租本係每月三百元，因當時駐有軍隊，由前局長再四交涉讓出，故房主自願廉價，減爲每月壹百元，現在新移局址月租三百元，每月計須增支二百元，懇予一併核發。又另據呈稱，奉頒火柴查驗證運費，無從列支，請予核發歸墊各等情。當以該局原定經常費，非尙充裕，此項遷移費四百元，應准作爲臨時費開支。其所增房租，雖嫌較鉅，惟據陳明緣由，尙屬實在，火柴查驗證運費，未據報每年所需數目，但查第一次所支，已達一百四十五元，爲折中核定起見，將所增房租及運費兩項，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共追加經常費二百五十元，歸入該局原有經常費內統籌支配，二十五年度內，共追加七百五十元，飭編歲出臨時概算及追加歲出經常概算呈核去後。茲據分別編呈到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四百元及追加經常費七百五十元，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開經臨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年度遷移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元，又房租及運費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七百五十元，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元，經財政部認

爲尙無不合，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警察服制條例，前曾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由府明令公布並令行各省市政府遵照，嗣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到府，復經交由該部修正公布呈府令准備案有案。茲又據立法院將警察服制條例重行製定，呈送前來，業經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九六號呈一件，為派謝東發為出席第四屆國際刑法聯合會代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職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五六兩個月經費二千二百元，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貳一六五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第二小學教員羅貞在職病故，應依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一項未節之規定給卹等情，經核尚無不合，請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王 世 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請併已故江西安福縣縣長朱孟珍等十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石 傳 賢 瑛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請併卹退職警官吳德奎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石 傳 賢 瑛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請併卹退職警長楊承榮等十六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部 院 長 席 林 戴 石 傳 賢 瑛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責傷員兵與志堅等二十六員名請
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肆一六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春生等十九名請即調查
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捌一六八八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山東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
藍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三號

茲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司法部咨請舉行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經從會議擬辦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核應准照辦。茲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依同編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增減。除指令考選委員會轉行查照迅飭就近佈告外，合行公告，仰各應考人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 二、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 三、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
- 四、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二) 考試日期

- 一、司法官考試本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 二、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考試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

四川、雲南、貴州

(四) 考試地點

貴陽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得增減或變更科目之規定，不設選試科目。除縣司法處審判官及法院書記官考試原無選試科目外，列司法官考試第二試必試科目，增列土地法及犯罪學二科目。監獄官考試第二試必試科目，增列犯罪學概要一科目。

民國二十二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收付基金公告 第六號

上屆結存英金陸千壹百貳拾陸鎊陸先令，收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收二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收三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收四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收五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收六月份英金壹萬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肆便士，共計英金拾萬零陸百零陸鎊陸先令肆便士，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六次還本英金陸萬鎊，付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經付本公債第七期付息英金壹萬陸千壹百貳拾陸鎊陸先令，結存英金陸千壹百陸拾陸鎊陸先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主 席 徐 堪

院 長 戴 傳 賢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河北魏鳳來持有軍用槍炮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魏鳳來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槍炮子彈處有期徒刑八月

一河南陳士林等傷害致人死等罪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士林傷害致人死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甘肅張崇德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廣東程伯翰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鄧北斗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鄧北斗強姦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河南趙華傷害致人於死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玉祥等偽造貨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張玉祥意圖供行使之用共同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奪公權六年 張寶山行使偽造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 偽造之十分輪幣十二枚石膏模型

二塊鉛一錠鐵杓二把錐刀一把鹽罐二只白粉一小包烘爐一只被鏡一面均沒收

一江蘇吳永山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郭成仔侵入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郭成仔權利三年

一福建黃新順偽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一福建黃新順偽營利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國幣五十三元之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周金根被誘侵占及反誘張三三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周金根被誘侵占及反誘張三三等誣告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姜化遠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振海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振海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五年

一江甯徐衛生等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衛生徐登根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河北王洛汶行使偽造紙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洛汶罪刑部分撤銷王洛汶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吳春芳等幫助贖人勸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春芳錢小岳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西徐貴氏等賄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僧團慧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張省星收受賄賂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蘇陶廷九教唆贖人勸贖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陶廷九無罪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景丑娃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建文強盜贖人勸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張建文共同強盜贖人勸贖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

權十年

一湖南盛福興行使偽造紙幣銀行券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洪德成妨害自由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浙江吳國良行使偽造貨幣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陳老偏子贖人勸贖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贖人勸贖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老偏子意圖勸贖而誘

人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河北賈忠孝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

一山東全泰等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全泰全鳳春罪刑部分撤銷 全泰全鳳春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各處

有期徒刑一年僞契一紙沒收 全泰全鳳春緩刑三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江西戴兆偉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柳八孩犯強盜罪而贖人勸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柳八孩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江蘇蔣連生等妨害國幣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蔣連生陳妙洪罪刑部分撤銷 蔣連生陳妙洪均無罪

一河北劉中秀即劉六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中秀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江蘇二分沈沅秋等因與岑譚求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一分陳敬勳因與陳汪氏求償債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嚴定榮等因與梅清泉等確認碼頭工作權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一分黃鼎元行因與高金泰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胡鴻聲因與胡氏租賃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甘肅沈學衡與高瑞果因典房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士熊因與裕昌五金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二分海豐汽車公司等因與顧昌五金號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三分李祥仁等因與趙慧中請求撤銷和解筆錄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二分臧雲高因與宋元法等求償石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張新務等因與新泰錢莊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西關李氏因與饒少伯求償貸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沈董氏與沈林氏因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蘇州電報記紡織用品製造廠因與恆興莊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鄧陶氏因與袁維友請求領回養女監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河北扶生長與仁和永因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蕭啓少與周順泰求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合記教育用品社與莊覺芳等告訴侵佔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林徽等與合記教育用品社告訴佔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款項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等應賠償文明學社公司法幣二千九百零九元零八分二厘及命其負擔訴訟費用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上開部分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江蘇吳桂林與朱成生等因請求支付糧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信元銀號與吳叔鈞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抵押權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吳叔鈞與陳信元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陳信元銀號與吳妻心堂等求償債務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吳仲瑤曾孟炎吳叔謹其餘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吳仲瑤等與陳信元銀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王步田與周湖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河南同鄉會與劉元慶認確和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克明因與熊得之爲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炎起與柏廷壽因妨害自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蕭文達與東方汽車公司請求返還定金及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曹李漢芝與鄧炳文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放德初因與霍鄧氏爲請求終止租約及給付租金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梅長春等因與梅馮氏爲請求分析家產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原法院更爲裁定
廣東方高利號因與崇和號債權關係等爲求償欠款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甯夏羅郭氏因與劉增爲存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但義和因與萬源興記商店爲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南吳松廷因與史俊廷爲請求恢復填欄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鳳財因與俞鳳鳳爲核認非親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二

第貳叁玖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九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特字第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五四四號 令立法院 准中政會函為行政院據內政軍政兩部會擬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經決定交立法院一案

令仰查照由

第五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令仰知照由

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浙江新昌縣印信照准由

第一四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臨歲出概算動支案業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四六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業經公布施行由

第一四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江蘇綏靖主任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墨西哥國公使譚紹華抵任覓見呈遞國書情形准予存查由

第一四六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長王兆賢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六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鄭種等餉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六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補繳畢業證書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等情照

准由

第一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張英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雲南領事保君建委任文憑轉呈簽署並屬准予照辦由

第一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修改甘肅測量艦暫行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一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銷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核定二十六年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概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附補助費數額表)

第一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成立並開始辦公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送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福建省莆田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鄭淑身因改執務區域登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曉堂 呈報律師呂定邦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魯本鄧聲前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郭淑身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王國安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呈報律師李鏡聲登請撤銷武昌執務區域改兼黃陂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燾 呈報律師施放登請撤銷湘潭兼區改兼醴陵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煥燾因就公職登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李永治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陸軍第三十三師步兵第一百九十八團團長高玉潔另有任用，高玉潔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李楚瀛、憲兵第六團團長凌光亞另有任用，李楚瀛、凌光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楚瀛為陸軍第二十三師副師長，陸軍少將凌光亞為陸軍第八十三師步兵第二百四十七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四師副師長陳永、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百三十旅旅長張池另有任用，陳永、張池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獨立第四旅旅長王金鏞另有任用，王金鏞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郭懋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旗宣化使章嘉呼圖克圖呈，請派裴相唐為蒙旗宣化使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陳儀呈，請任命劉元瓚為福建廈門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榮滿生為陸軍憲兵少校，周崇洛、楊揚、郭謀堂、顧隆筠、李隆球、楊中林、汪瑞文、趙光耀、周為公、胡國猷、郭耀華、周德成、許寶洵、唐煜、蕭道、蕭傳統、賀傳香、楊介夫、張允斌等十九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建焱為陸軍通信兵少校，

劉樂耘、陳次雅、張選廷、陳備武、鍾象孚、譚首先、潘先國、羅國藩、徐自希、易敏求、陳揚湘、周昌載、鍾達、胡子仁、何映甫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大毅爲陸軍騎兵上尉，王仲武、黃成崑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上尉，徐聰、楊先傳、劉文魁、董元德、歐陽駿、符柱擎、張江廷、梁瑞凱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超、黎濼心、孫竹芬、宋常雲、賀文卿、陳春生、曹定國、劉福源、梁漢湘、宋東生、李鏡吾、毛健夫等十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廖標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晉陽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王桐泉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劉紹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蕭生祥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湖南綏寧縣縣長蔣嘯凡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湯秋帆署湖南綏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黃維玉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梁昌漢署廣東吳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龔應揆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特字第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總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一份（見第二三九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函開，

「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案據內政部、軍政部六月十七日會呈稱，「查兵役爲國家要政，兵役法早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但就上年辦理經過，深知團管區轄境遼闊，統制維周，故兵役之推行，其重心仍在乎縣市，惟縣市政府組織無專管兵事人員，遂致實施徵兵之區鄉鎮保甲長等應辦工作，多無由推動，甚或不明手續，任意處理，去年辦理徵兵，推行未能完滿，實由於此。考我國古代及近如明清，縣府均設有兵房，日本現在縣市廳內亦設有兵事課，兵役行政需要專管人員，要可想見，本軍政部曾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擬具各縣市增設兵事科之意見，呈奉鈞院提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採擇施行在案。現查本年兵役及齡男子調查，即須開始辦理，爲期兵役之推動易於收效起見，關於地方政府設置負責主辦兵役人員一節，已屬不容再緩，爲此謹會同擬訂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種，擬於成立兵役管區之各縣市政府，就主管警

察戶籍或自治保甲之科內，暫行增設兵役一股，掌理各該縣市兵役，及攸關軍事事項，既可不影響縣市政府原有組織，而兵役事項，亦負責有人，法律事實，庶可兼籌並顧。再查關於兵役一項，係新興業務，現行縣市組織法，均無規定，現在縣市組織法，已經立法院改訂為縣市自治法，尙未公布，正在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中，擬請鈞院核轉中央政治委員會，於縣市自治法，關於縣市政府職掌範圍內，加入兵役一項，以重職責，而資依據。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擬辦法草案，備文會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份，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一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回辦法，函請查照轉陳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相應抄附辦法，函請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各縣市政府辦理兵役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內政部長 蔣作賓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一六六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稱浙江省新昌縣印，字跡模糊，請轉呈鑄發新印等情，呈請鑒核飭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內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歲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四川區稅務局追加二十五年年度經臨歲出概算書，共列一千一百五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五三九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警察服制條例及圖式，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警察服制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二總字第五八號呈一件，據江蘇綏靖主任呈報啓用國防官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奏一六八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駐墨西哥國公使譚紹恭抵任覓見呈遞國書情形，繕同原文，轉呈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轉請應卹江蘇省會警察副警長王兆賢等十員名各案，檢同原件，轉呈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警陸等九名郵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據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補繳畢業證書，經審查屬實，應改以委任職試署等情，轉呈核准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 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肆一六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興等二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參一六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粵領事保君建委任文憑，檢件轉呈監察署查覆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此令。

主 席 林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肆一六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海東部呈送修改甘露測量艦暫行編制表，繕具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在。此令。

主 席 林 蔣中正
行 院 院 長 蔣中正
海 軍 部 部 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報視察司法事竣回部請假視事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居 正

華西協合大學	武昌華中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焦作工學院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	齊魯大學	南開大學	輔仁大學	燕京大學	中法大學藥學專修科	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滬江大學	光華大學	大同大學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文理學院	國術師範專科	教育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醫學院	文理學院	文理學院	文理學院	體育專科	理學院	理學院	理學院
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湘雅醫學院	四〇〇〇〇	醫學院	四〇〇〇〇
福建協和學院	一二〇〇〇	理學院	一二〇〇〇
華南女子文理學院	八〇〇〇〇	理學院	八〇〇〇〇
嶺南大學	三五〇〇〇	農學院 理學院 文學院	一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廣東國民大學	一六〇〇〇	工學院	一六〇〇〇
廣州大學	一〇〇〇〇	理學院	一〇〇〇〇
廣東光華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暨大	一〇〇〇〇	理工學院	一〇〇〇〇
上海法學院	六〇〇〇〇	法學院	六〇〇〇〇
東山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同德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醫學院	一〇〇〇〇
新華藝術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藝術專科	八〇〇〇〇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	一五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一五〇〇〇
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〇	藝術專科	七〇〇〇〇
福建學院	四〇〇〇〇	法學院	四〇〇〇〇
合計	波拾貳萬元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貳一六九九號呈一件，為檢教育部呈送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委員名單，查該向無不合，檢回原件，轉呈監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霍邱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七顆，文曰，一安徽霍邱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盱眙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定遠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太和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太湖縣司法處印，一安徽休寧縣司法處印，一安徽貴池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含山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南陵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涇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全椒縣司法處印，一安徽望江縣司法處印，一安徽巢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祁門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青陽縣司法處印，一安徽銅陵縣司法處印，一安徽繁昌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七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二二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二四〇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淑身因改指執務區域聲請撤銷登錄研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一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定邦聲請登錄指定成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研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五六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九八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魯本羅聲請兼在林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相片請册研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鄧淑身聲請登錄指定石門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請册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四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國安聲請登錄指定北平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零三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銳聲請撤銷武昌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黃陂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請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一四零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施敬聲請撤銷湘澧兼區改兼醴陵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九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四五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煥燁因職公職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四五六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李永治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請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四川鮑星階因與李重人爲請求清算夥帳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綏遠邱章與聚興德請求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智慶與汪少卿爲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徐春山因與何良鈞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太平銀行因泰利公司與祝志章等求償欠租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黃東裕等因與李奕攝等爲確認典權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劉卓然因與劉大然爲請求分析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西韓兆吉因與韓賀氏爲析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允發因與王歷耕爲請求賠償損失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郭茂金因與楊張氏等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恆源號等因與施文記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游鳳鳴因與謝錫恩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游鳳鳴因與謝錫恩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遙聲因與達生昌木號爲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遙聲因與達生昌木號爲求償欠租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判
- 一 河北吳王氏與吳毓桂等請求確認地畝所有權及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李宏義與李田氏爲遺產撤回上訴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南瀾啓子因與湯慶瀾請求返還典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劉哲人因與湯德業爲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劉哲人因與湯德業爲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許守貞因與吳蘇氏爲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廣東薛孝謙因與光德昌號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蔡澄林拿拉底米爾因與登明提叶瓦馬利亞爲請求停止使用姓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

負擔

浙江田壽藻因與田根藻爲請求移交公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甘肅張寄生因與魏克興爲請求確認遺產繼承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唐吳氏因與藍運臣求償債務聲請令飭繼續行救的調卷判債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律維炳與劉鷺祖請求確認婚約有效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廣東中興藥店與永源堂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林錦祥等與伍北溪等求償股款上訴事件(主文)原暫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李分彰等與徐仁山等請求遷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高成聚記等與永興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蔡裕同與吳大璣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東葉柏符等與梅泰氏請還屋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徐佑甫與黃奉庭等請求取銷車馬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蔡蔡氏等與蔡寶瑛等請還遺產及交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曹路餘與鄧小山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松桐階與朱恆興號請求撤銷權利移轉書據并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松茂棧莊與朱恆興號請求撤銷權利移轉書據并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朱于氏與朱恆興號請求撤銷權利移轉書據并返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同昌號經租處與丁康鎮請付租金及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陳升堂與李廷玉求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徐鏡川與花坤思等確認非股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韓委氏與韓竹筠請分遺產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仁餘等與金信燒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
地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第十四〇九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李是男早歲著籍同盟，効力革命，於宣傳主義，籌濟餉糈，卓著勞績，近聞在粵逝世，良深軫惜。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昭激勸等情。李是男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廷溥呈請辭職，楊廷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紫卿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陳永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師長，陸軍少將王金鏞為陸軍第四十四師步兵第一旅旅長。此令。

登縣兵工廠廠長毛毅可另有任用，毛毅可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竺秋另有任用，竺秋應免本職。此令。

派謝邦彥為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吳象乾為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陳慶瑜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郭自潔、孫潔生、楊復震、朱企、張廷玉、李呈瑞等六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二等獸醫正秦國楨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周懷勛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藏坤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八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一六二五號函開，一查前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經管房產租金收入計算書類，將各處房產修理費，在所收租金數內沖抵，經部核以該項修理費，應另編歲出臨時預算，呈部核辦，令飭遵照改編去後。茲據該處編送二十四年度經管房產修理費歲出臨時預算書，共列壹百肆拾陸元，查核列數，尚無不合。惟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應即作為現年度支出，在二十五年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五份。准此，查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經管各處房屋，二十四年度共支修理費一百四十六元，財政部因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早經結束，請作現年度支出，在二十五年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查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此令。

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五號呈稱，

「查超然主計制度，現已積極推行，中央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並已次第設置，現擬設置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業經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百零六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一年，錄案呈請鑒核，明令施行由。呈悉。德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自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四日起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貳一六九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北平通範大學助教藍濤清因公受傷致死，擬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五款，並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末節之規定給卹，經核尚無不合，檢呈原附件，轉請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貳一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湖南武岡縣政府判處程克明懲戒，無故離役及精夥搶劫一案卷宗，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准，再行更正等由，檢件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柒一六九零號呈一件，為陳軍政部呈送判處前充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三團第二營第四連副團正彬彬黨黨無故離職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伍一六八九號呈一件，為陳內政、教育、財政三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懷來縣李官營等村二十六年公有墾學田地豁免田賦一案，對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請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驗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作賓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教 育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捌一七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請第一軍軍長胡宗南呈報奉飭三等獎歷勳章，因西安事變遺失，請轉呈補給等情，請查照例呈等由，呈請核轉仰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七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豫皖綏靖主任公署組織條例、系統表、編制表，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伍一五五八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本省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查所擬救濟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壹一七〇三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復選辦關於三中全會賽斯武德等委員提議切實整頓南京市公共衛生一案情形，繕同原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一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名單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儉聲請登錄在太原地方法院兼檢次分庭區域執務附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五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名單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許清濂聲請登錄指定蕪湖地方法院兼歙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七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名單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四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籍孝鏡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七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名單新鑒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一九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呂培本聲請登錄指定歙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七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四五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吳壽明因改指浙江執務請撤銷登記所奉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二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悉。前呈律師王心一聲請登錄，指定首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周集安相片存
安相片新裝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四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心一在山西高等法院登錄原案業已撤銷並補呈周集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新裝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馮成安聲請撤銷膠縣地院執務兼區改兼即墨地院區域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續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新裝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侯方型加入膠縣律師公會請兼在膠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湖北張義隆等與陳耀庭求償扣案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鄧司立與楊格衛治夫人求償借款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鄧司立與楊格衛治夫人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佈陽與永順昌等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朱周禮與徐萬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徐志元與江佐虞求償押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龍山村公會與宋景信請求攤付壽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許曉岩與蔣彩堂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吳國輝與黃海清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美利橋廠與劉樹森等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李洛聯與杜洛佐請求賠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吳紹與楊仁求償欠餉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浙江徐雲齊與梁紹謙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郝鴻來等與郝鍾棠請求析產及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劉華昌等與羅聖剛請求提租執行聲請令飭再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吳毓成與王步義確認契據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 甘肅段元昌因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江蘇蔣宗英因共同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蔣宗英因共同傷害致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李明治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史大功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史大功共同強盜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 何執手槍一枝子彈五粒沒收

一河北韓志成等因幫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棟麟部分撤銷 王棟麟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四年被奪公權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西劉七斤等因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施兆福等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劉連芳因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孫連發因擄人勒贖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王顯良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江蘇孫文顯因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河南曹文良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山東巴吉雲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南蕭春杰妨害自由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蕭春杰部分撤銷 本案自訴不受理

一江蘇黃伯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孫湘益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魏鳳樓偽造貨幣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施福美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陳唐氏自訴陳順德等變造私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福建洪源某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洪源某私占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被奪公權二年

一河北郭吉泰等行使偽幣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長勝罪刑部分撤銷 杜長勝部分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敬梓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敬梓過失致人於死處罰金二百元如易服務役

以三元折算一日

一河南王維孝因劉敬梓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蕭添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金倫氏因其配偶金慶選在獄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江蘇菲延懋因陳禮宗等殺人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沈元氏妨害婚姻本院判決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非字第 一八九號判決應對被告爲
公示送達

一河北劉立堂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立堂張樹勛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葉戈氏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立灶順等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賄賂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章灶順黃學實共同
賄賂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享有親權之人各處有期徒刑八月合以原處共同行使偽造文書罪刑各執行徒刑十月 其他上訴駁
回

一浙江袁聖春等竊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袁聖春等竊盜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綱華等重傷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西謝綱華等重傷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胡世有誘人勸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胡世有共同誘人勸贖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又
強姦處有期徒刑七年緩禁公權五年執行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一浙江張阿晉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張德玉危害民國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德玉部分撤銷 張德玉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處
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荀質夫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殺人未遂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殺人未遂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
四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侯豐亭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盛平之等誹謗嫌疑聲請移轉及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二四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三三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電話 二三九九
 南京路郵局二十二號

經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星期四

第貳肆零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零號目錄

令

嘉獎孔祥熙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送浙江龍泉縣政府判處李興隆危害民國等情一案卷內准予照行執行由
第一四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北平糧案保管處修理費一節應准照
辦由

第一四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呈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八七號 令考試院 據呈送二十三年首都普考及格人員岑登等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規定粵省券券折合國幣比率及實施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北省擬增設新海散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綬遠興和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呈報律師鄭子調慶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勳俊 呈報律師向天鍾在恩施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寶熙 呈復律師潘啓清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崔慶聲請撤銷浮榮登區改兼湖口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曹東銘聲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國振聲請更改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呈報律師張國璋聲在即墨地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金瑞映請改兼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〇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呈，為據教育部呈，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董會董事長孔祥熙，除為該校經募美幣基金七十五萬元外，並先後自行捐助該校建築費及學生貸金基金等項，共達十四萬三千餘元之鉅，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孔祥熙慷慨捐鉅資，嘉惠學子，允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龔學遂呈請辭職，龔學遂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熊式輝暫行兼代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盧作孚呈請辭職，盧作孚准免兼職。此令。

派河北衡代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世俊、常韡、吳景榮、梁家傳、李裕民、李國柱、邢爵春、孫新居、武東嶽、單超、何銘紳、宋有身等十二員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文友為陸軍騎兵少校，韋耀武為陸軍砲兵少校，張大元、饒鼎銘、高乃斌、李培榮、任洪陸、計雲卿、王郁周、魏文藻、王啓蘭、姚崇章、田慶、袁鴻鈞、張松森、張圭瓚、溫錦堂、焦金聲、王谷翔、黃德熙、郭德三、孫祿禛、阮郁文、劉長有、李汝森、張朝安、趙冠五、馬雲亭、王寶仁、何敦瑁、廖立羣、朱傑、陳漢卿、趙俊臣、陳德厚、焦永祿、張春光、趙中岳、孫培生、張効審、

王文齋、周克武、程榮宗、班文元、馬吉祥、趙清淵、趙遜卿、王嵩峰、丁福祥、吳治安、劉大倫、王廷佐、李德菴等五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瓏爲陸軍騎兵上尉，黃志敬、張可久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范永安、呂維中、杜景堂、井發桐、何夢節、馬廉府、劉盛漢、孟禪、劉建都、劉鑄臣、段富亭、盧書成、何自來、司振山、趙富順、李雙印、張希大、扈玉辰、張熙焱、王潔身、李天福、段鴻儒、唐士友、郭桂五、張宗軒、齊鴻藩、趙泰章、羅燦若、康金榜、靳國卿、李心志、張基興、畢魁元、朱駿之、田光遠、閻忠義、趙璧臣、左鳳桐、賀林茂、關廷俊、郭統瓚、趙士勇、劉惠民、馮惠同、劉輝等四十五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振宇爲陸軍職兵中尉，趙世球、孫永威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丁振乾、韋宏勛、黃岩、梁興模、熊敦乾、吳崧赫、范家礎、武正式、謝盤昭、張榮成、王照堂、常瑄、耿諱、姜華三、張郁生、馬瑞彪、侯同昌、林真秀、魏臣、韓宗元、王顯卿、王長榮、王警宇、王振祥、李慶祿、王教普、郭運昌、張新福、李文早、劉緒業、裴錦榮、賈岐昌、趙炎、王海榮、康貴生、鄭化、谷霞章、孫戰魁、王義聲、韓朝、安敏、劉鴻恩、王毓桂、賀璋、牛遺塵、杜德榮、吳振海、康保林、林士英、左振亞、呂耀宗、王鳳吾、宗自然、趙本琳、李新猷、任世俊、李昌績、蕭子貞、仝柱山、楊溫如、詹承烈、馬德永、張玉山、郭月明、牛世恩、趙懷慶、郝光耀、康敬一、陳坦清、連志烈、孫續昌、李福牲、桑雲浦、張福順、劉善修、王茂謙、王玉種、牛學良、楊華萃、郭靜安、扈金貴、王承儒、呂清山、韓天慶、劉德修、陳書禮、楚子玉、王春光、鄭彥儒、張克統、趙登升、張鵬璽、羅葆英、董振邦等九十四員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化琴、周善榮等二員爲陸軍職兵少尉，張慶樂、周勳、李兆松、王金軒、孫仲宜、徐質亭等六員爲陸軍工兵少尉，張容德、唐餘、劉紹斌、張眠、瞿祖蔭等五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宣平縣縣長何祖圻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周良畧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謝東發為駐法蘭西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长吳鼎昌呈，請任命嚴慶雪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柒一六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浙江龍泉縣政府判處李興隆危害民國及盜匪一案審判，並附具意見，擬俟奉核准，再飭更正等由，檢同原件，並添具意見，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處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補正。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歲字第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在二十五年皮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北平檔案保管處經費各處房屋修理費一百四十六元，經核尙屬可行，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歲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主辦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仰新鑒核備案，並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考 九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據銓銓九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岑鑾等十四員任用資格變更情形表，檢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一六九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規定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四項，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並咨請司法部轉行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一七零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河北省擬增設新海設治局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石瑛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 政部 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長 蔣作賓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七八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綬遠興和縣司法處等銅質大印十三顆，文曰，（一）綬遠興和縣司法處印，（一）綬遠集甯縣司法處印，（一）綬遠涼城縣司法處印，（一）綬遠陶林縣司法處印，（一）綬遠武川縣司法處印，（一）綬遠和格格爾縣司法處印，（一）綬遠清水河縣司法處印，（一）綬遠托克托縣司法處印，（一）綬遠薩拉齊縣司法處印，（一）綬遠固陽縣司法處印，（一）綬遠東勝縣司法處印，（一）綬遠五原縣司法處印，（一）綬遠臨河縣司法處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十三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四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鄒子訓聲請登錄指定萊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相

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三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二零七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向天鍾加入宜昌律師公會登錄在恩施地方法院區域執

務附呈名簿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四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四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潘啓濟已改指福建執務道令將登錄原案撤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三四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崔理聲請撤銷浮梁地方法院兼區改兼湖口縣司法處區

域執務新案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呈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零六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曹東銘請兼任許昌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請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呈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二零六八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國振聲請撤銷汝南地院執務區域改兼遂平縣司法處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六〇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 績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呈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國璋加入高密律師公會聲請兼在即墨地方法院區域執務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六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呈核由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九四六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金瑞映聲請撤銷合肥地院兼區仍在蕪湖地院兼巢縣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七二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朱曉峯 甘肅山丹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貴州貴陽人 住山丹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曉峯記過二次

事實

緣甘肅山丹縣民張漸鴻等以該縣縣長朱曉峯有濫徵暴斂等情事請甘肅省監察區監察使署究辦經監察使陳生親詣該縣訪察並加派科長原佑仁詳查呈復將該縣長被控各節認為事實昭著者歸納為三部分即（一）浮收糧折及徵收田賦附加並在糧餉罰款項下加增招待酒席等費又扣發學生會考費（二）違背部章擅加民刑訴訟狀紙價格及私造陳請狀紙審理案件延宕時日故存成覓任情妄為（三）精神頹廢萎靡不振專事斂財腐化惡化致使時員肯吏得以在外苛索橫行不但違法失職且觸刑章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姚雨平王斧予法起審查結果認應懲戒其刑事部分交法院辦理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甲•關於原案第一部分 原案計列四款

（一）浮收糧折 據原科長調查報告稱該縣二十三年糧折據財政廳稱每石規定價洋四元連同一五耗共百五經費該收四元八角而實際該縣糧折係以五元三角徵收云云申辯書則謂二十三年糧折早經前任徵完本人並未經手核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復本會稱二十三年山丹縣糧折已於是年八月月底繳解九成以上所欠均係逃亡無法催徵之數朱縣長係九月一日到任對於是不賴折確未經手之言相符合應不負何項責任

（二）徵收田賦附加 查原案審查報告所列田賦附加有涼州第三分院司法經費保甲經費義倉捐會考費改屯為民辦公費等據申辯書稱涼州第三分院司法經費由來已久歷任均每年徵收遞解該院保甲經費係奉民政廳令准徵收義倉捐係民政廳委員王式軍到縣會同召集士紳議定並呈報有案改屯為民辦公費遵照章可在地價內提百分之五但在未改屯以前地價既未徵收苦無的款流支故不得已而出此變通辦法現在改屯業已竣事後徵收地價時按村如數扣還各等語查涼州第三分院經費附加遠在民國十六年核定徵收保甲經費係奉民政廳核准有案義倉捐亦經民財兩廳承認均經本會分別函

准甘肅高等法院暨省政府先後函覆證實。在卷應無庸議。惟改屯爲民辦公費。依甘肅改屯爲民暫行章程規定。應由收獲地價內提用百分之五。被付懲戒人。擅自任便折內附加實。則違背定章。雖在着手之始。苦無經費。迫於事實上之不得已。且所收總數僅二百餘元。並准事後扣還。極情不無可原。然不先行呈准。究有未合。

(三) 在總辦罰款項下增加招待酒席費。查原科長調查報告。略稱甘肅各縣。罰款提成。原係留補縣府。應酬各費。乃該縣長藉口招待提款員。在罰款項下增加百分之三之招待費。增加人民負擔。云云。據申辯書。略稱二十四年份。罰款奉令撥洋七萬元。因行撥款制軍人提款。勒索頗鉅。故召集紳民議決。每元加三分招待費。以資應付。計全年共收一千零八千餘元。收支相抵。尚不敷七百餘元。係由行政費項下挪墊者。有取可稽。各等語。並抄附該項收支賬簿。爲證。查苛捐雜稅。早奉明令禁止。該縣在罰款項下附加招待等費。雖經紳民會議通過。屬增加人民負擔。難認適法。惟查甘肅情形。特殊駐軍經費。皆經省政府指撥。由各軍團向各縣催提。因之提款員兵絡繹於途。縣府招待供應。惟恐不周。核閱該縣呈報。暨警察署文及申辯書。附抄呈請省政府取補提款員兵勒索。並隨文內所述。其爲難情形。不難想見。是此項附加於法。雖無可恕。於情。要亦無可原。似可從輕議處。

(四) 扣發學生會考費。查原科長調查報告。大致謂去年(二十三年)十二月舉行會考時。當由教育費項下挪用二百元。今春由糧折攤收會考費。每百三角。約共收三百七十八元。除各校先後領用二百元外。餘款該縣長藉口。應扣縣府墊款。留縣不發。現因該縣已承認。該項係有意侵蝕。云云。據申辯書。略稱會考費三角。計共收三百六十二元。在糧折未開徵前。即由行政費項下挪借二百三十二元。自糧折開徵後。教育局又欲將餘款具領。縣長因彼時甫經開徵。挪借之行政費。尙未歸清。故未曾發給。在未開徵前。猶予通融。挪借。不啻三分之一。所餘不過稍遲時日。終於如數發清。指爲扣發。未免誣人。各等語。並附抄教育局領據一紙。爲證。按此款在未開徵前。既有挪借暫留餘款。不發。以待清算。是否即屬遲存。使難懸積。應認定。惟此項附加。僅由士紳議定。並未呈報核准。手續尙有未合。

乙·關於原案第二部分。查本部分除審理案件延宕時日。故存成見。任性妄爲。各點原原勸文。未具體指明。延宕者。係何案件。何案延宕。若干時日。對於何案。故存如何成見。及其如何任性妄爲。無從審究。外其關於狀紙加價及私造陳請狀兩點。申辯書雖僅承。因距省甚遠。有時狀紙用盡。所請未到。固有變通。狀到隨即責令補填之事。否認有加價及私造情事。惟本會兩准甘肅高等法院轉據涼州第三分院。派員王玉岐。查復。該案未發見民事狀。以一元二角利率。狀以八角發售之事。實但經其傳訊。民事原告王永福。其狀紙係以四百元買得。照當時銀價折算。核與部定價多一角三分餘。刑事原告陳世濤之狀紙。係以兩千四百元買得。折算銀價。核與部定價幾多二角。又稱抽取朱任。該案宗卷。逐一詳查。發見白摺。狀及非正式保狀。領款不少。如吳天才等。均領儒林之狀。即係白摺。面上雖有補正時。發但該案受理係在去年十月。白摺依然。各等語。并檢附訊問王永福等筆錄。及該縣印發陳請狀各一。件。到會。是被告懲戒人任內。確有狀紙加價及私售陳請狀之事。實自堪認定。就王玉岐查復文所述。狀紙加價情形。此事或係由於

該元惡當無定經手人利用折價上下其手被付懲戒人未必知情失察之咎究所難免至其對於偶爾變通使用白紙之申辯核情度理容為事實上所或有然竟有妄擬數月尚未補填者故意作辦雖何罪遽予認定但亦不能不自疏忽之責任

丙。關於原案第三部分 查本部分各節不獨申辯費加以否認而原劄彈文亦均未就具體事實確切指明知從審究應予免議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曉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委員王 愷

委員畢鼎霖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 武

委員林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劉 體

一 河北董子成竊盜上訴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董子成重婚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劉克全重婚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喬國棟殺人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山西閻殿只等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殿只趙雙全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 河南萬喜妮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浙江朱金木等竊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金木等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孫興泰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孫興泰共同意圖營利賄賂未滿十六歲女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

刑三年

一 四川夏震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夏震無罪

一 浙江俞培全竊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浙江俞培全竊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 江西張 本強盜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福建呂連官與鄭協信求償債務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傅維雲與蔡淵洲請求賠償租金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劉國陞與管興旺執行異議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北吳金藻與劉應才等求償田價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樊萬村與鼎興錢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林江松與林陳氏等請求分給遺產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李正茂與李正道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培源與范光明請求確認婚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趙士明與趙士基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衛連順與朱一經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嚴錫藩與沈眉生請求終止租約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福建林珠香等與建東號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蔡心忍堂與聯盛堂請求交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萃豐莊等與謙和號等假扣押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維壽與鼎泰油壘公司求償貨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文鈞與任元德等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本成與謝傳琴請求收房迫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雲南楊鳳崗等與楊武氏等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魏三保與龍福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孫寶先與魏鄧氏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舒幹臣與閻長壽堂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楊壽峯與裕豐和協記莊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姚玉成與姚王鴻請求析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邢氏與韓壽俊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第六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九三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星期五

第貳肆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一號目錄

法規

出版法

令

修正出版法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令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仰轉飭知照由

第五四九號

令考試院
警察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顏任光等違法營私一案令仰飭知由

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公葬李楚男已明令照辦由

第一四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報教育廳督學張士瑄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委員會函送鄂東清剿指揮部軍法會審判決艾政一案卷判准予照轉辦理由

第一四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兵役司啓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司呈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游湖兩廈門兩大學改爲國立准予備案由

第一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兵陳再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一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該部馬政司原有名義免改爲畜牧司暫准備案由

第一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司呈請嘉獎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董會董事長孔祥熙已明令照辦由

第一五〇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銜部呈以各省市公務員銜銜補教辦法之實施尚有數項亟待核定分別擬議請轉呈核准照准由

附錄

第一五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應准照辦由

第一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浙江鎮海縣印照准由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四〇一號

法 規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第三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第四條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

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第十條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付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二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第十四條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

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

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

，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

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內政部認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

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

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由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三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三十三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第三十六條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七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
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
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人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
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陸軍礮兵上校雲瑞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劉蔚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段永唐、石昌廷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楸超爲陸軍工兵中校，林文春、程光烈、翁鴻業、趙一雪、文鎮藩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申孔固、汪雄飛、嚴文祖等三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劉世英、王德鈞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本厚、應洪等二員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朱相文、麻志成、陳書業等三員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徐葆園、沈蓬瀛等二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物競、邢文雄、潭競宇、饒榮春、程太阿等五員爲陸軍步兵中校，周上璠爲陸軍工兵中校，謝廷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衡、郭奎、涂作棟、王鰲、童平山、何協之、甘唯奇、黃叔文、李挺、王明源、褚石雲、馬曉谷、周吉士等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校，蘇逸羣、蔣政明、梁樹南、王馨、李友嘉、陳盛書等六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宋鎮南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孝文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靜軒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礮兵上尉李任俠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四號呈稱，

「竊查超然主計制度，已推行及於地方機關，前由本處擬具設置各級地方機關會計人員辦法五條，呈奉鈞府令准照辦，並轉行知照在案。現在各省市政府已陸續接洽設置會計處，茲為劃一辦事手續起見，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六條，提經本處第一零六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呈請鑒核俯賜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監 試 院
察 院

為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零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顏任光、前上海電報局總

工程師俞汝鑫、前國際電台台長張承祜、前交通部簡任技正李屋身、上海電話局局長徐學禹、上海電報局局長包可永被劾違法營私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願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俞汝鑫、張承祜、徐學禹、包可永均降一級收斂，李屋身不受懲戒各等語。除該總工程師俞汝鑫等四員應受降級處分，已函請交通部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司長願任光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願任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轉飭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見第三三九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壹一七二二號呈一件，為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七屆公事李是男一案，經院會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日第捌一一七五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士瑛因病出缺，轉請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柒一一七零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鄂東清鄉指揮部軍法會審判決艾政延誤失職一案卷宗，檢同原件，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尚無不合，准予照判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肆一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長蔣中正請將該部馬政司原有名義，免予改為樂教司一案，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仍用馬政司原名，除咨請立法院審議並指令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貳一七一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山西私立銘賢中學校董事會長孔祥熙，除為該校經募美幣基金七十五萬元外，並先後捐助該校建築費及學生貸金基金等項共達十四萬三千餘元，請轉呈嘉獎一案，抄檢原件，轉請明令嘉獎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捌一七零零號呈一件，據鐵道、交通兩部會呈，為呈繳前東方大港籌備委員會，及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關防小章，請予核銷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俞飛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據幹敘司呈，以各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實施，尚有數項亟待核定，請分別擬定，請轉呈核辦等情，特呈請核辦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二八四號呈一件，為擬訂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請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六一六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云浙江省鎮海縣縣印，鈐用日久，字跡模糊，請予另鑄發給等情，特呈請核辦等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廣南黃天妹與姚征孫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藍三妹與李子榮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桂南堂與光炳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龐兆才與江湘伯等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王慶森等與王松年請求收房退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李頌氏與李文秀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買賣無效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廣東曾崗珍與曾會昌請求交還房屋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柳明哲與王勵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孫志月與孫立銘請求分割交還鹽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判
- 一 湖南寧陵氏與李兆漢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萬俊興與祥記汽水廠求償欠款聲請再行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萬俊興與祥記汽水廠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魏景麟與杜韓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須文欽與孫壽初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須文欽與孫壽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姜萬寬與太和豐雞鴨行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羅幹臣與商祖馨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羅幹臣與商祖馨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姚子慶與鄭元輝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姚子慶與鄭元輝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福建邱士使人重傷致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北汪楚山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被奪公權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四川林祖順過失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林祖順緩刑三年
 - 〔四川林祖順過失致人於死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韓克保結夥搶劫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察哈爾呂永華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湖南汪松青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葛文因與李王八侮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河南司明恕因張玉賢等恐嚇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王明之因韓德甫捏造私文書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 〔陝西張開選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
 - 〔安徽周玉寬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江蘇張少雲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凌景濼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 〔湖南唐業濬侵占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甘肅吳長泰等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江蘇紀步良等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 〔廣東莊漢才侵占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莊漢才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
 - 〔山東陳澤春等變造公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 陳澤春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二年 梁朝臣共同行使變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變造之批示沒收
 - 〔河北許子元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湖南易鏡禱等搶奪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 〔陝西英應蘭因誣合夥等稿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山東張榮法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江蘇崔本立縱放逃務上依法拘禁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楊榮發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榮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河北李佩馨自訴劉玉龍等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開森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馮鴻漢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馮鴻漢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鴉片毛重七十六兩沒收焚燬

一河北高國珍販賣毒品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江蘇高萬順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河北鄭旺連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鄭旺罪刑部分撤銷 鄭旺部分不受理

一江蘇王金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雲南卜李氏與陳克昌請求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楊德與劉容容請求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趙德興與僧生羅請求追租權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貴州劉慶氏與石書麟產案糾葛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楊維霖與于則坤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安徽張順承與鍾碩甫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莊世遠等與丘元中等請求交還園地並賠償樹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樓殷氏與蔡沅氏等請求確認抵押契約無效更正戶名及理讓房屋賠償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唐雲甫與黃成輝等請求交銷潛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方寧氏與周國鼎請求返還押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方寧氏與周國鼎請求返還押金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廣東沈鑑五與陳松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同德泰號等與秦生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福建廖天生與王科祥等請求償還票款再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美陳興記店與南海布行會館頗檢堂請求終止租約給付租金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張學寬與張學恭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陸文禮與合成炭號債務假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僧長壽與王壽棟求償地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安徽陳修五等與耿心如等請求分割廟產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蘇文宗與蘇成源收房追租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甯夏王建堂與趙鴻典請求解除契約退還抵押及賠償損害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楊志品與周鴻禧等請求償還債款再抗告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陝西馮存安與張山義堂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馮興發與寶德洋行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蔡頤雲與蔡道衡借款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林四維與羅純標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沈集五與陳松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劉社衡與劉杏霖等請求抵銷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福建歐陽鼎壽與翁新春發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河南陳玉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孔令紳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孔令紳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
 - 一 陝西侯三娃等使人受重傷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侯三娃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侯三娃侯剛娃共同傷害人之身體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 一 河南趙春旺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榮氏等殺人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集子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 山東屈王氏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屈王氏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 一 浙江葉曾孝謀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袁曾孝傷害致人於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袁炳正妨害家庭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劉俊卿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陸慶田教唆誣告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河南王慶成殺人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 四川廖何氏等幫助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 山東李三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三棟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山東韓振喜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韓振喜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執行二枝

一 江蘇陳金貴傷害人之身體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丙兩私行拘禁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周瀾娟行使偽造公文書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浙江周瀾娟行使偽造公文書附帶民事訴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邱炳寶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邱炳寶 害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邱炳寶傷害人致重傷

三年合以原處共同殺人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劉士節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湖北陳萬青恐嚇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萬青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陳萬青共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

之物交付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

一 湖北汪厚道殺人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同豐誣告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王同豐緩刑三年

一 江蘇姚小納等因楊柱生意圖行使而交付偽造紙幣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楊柱生意部分之判決撤銷 楊柱生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紙幣於人處有期徒刑四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湖南皮式文侵佔抗告案裁定（主文）原裁定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二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地址 南京莫愁路二十二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六

第貳肆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零二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七件

訓令

第五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銷假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據呈江蘇浙江兩省府均已設置會計處請頒發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五〇七號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前電政司司長顏任光等移付懲戒案業經令飭知照由

第一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國產品檢驗暫行條例及修正實業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報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李平衡暫選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非常任理事林康侯為實方副理事朱學範為勞方次副理事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康慶委員會呈送邊疆政教領袖進行晉京展觀人員班次清單准予備案由

第一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函據第十軍軍長徐源泉轉報旅長芮勤學五等實業勛章因火焚燬懇請補發應予照准由

第一五一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出版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頌河南省安陽縣大印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驊呈，請任命沈維棟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麥蘊瑜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任命安振邦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達炎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楊希堯、張祐周、李維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林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林其元為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延禧為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孫其喆署山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

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廖河清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胡祖述爲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湯溪縣縣長張樹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重輝署浙江湯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福建邵武縣縣長陳天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方鍾徵署福建邵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柏存署廣東連平縣縣長，韓甲光署廣東和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爲署甯夏中衛縣縣長程福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統瑞署甯夏中衛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主席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五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出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一份（見第二四零一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一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到院銷假視事日期，轉請
驗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此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均已設置會計處，請照發該兩處國防小
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零零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交通部電政司司長龔任光
等被勸違法營私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審議議決，願任光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俞汝鑫、張
承祜、徐學禹、包可永均降一級改敘，李履身不受懲戒，除俞汝鑫等四員應受降級處分，已函交通部執行外
，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願任光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經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
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陸一一七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擬國產品檢驗暫行條例，及修正實業部屬產檢驗委員會暫行規程草案，請核轉備案等情，經提本院第三一八次會議決議，准予修正備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實 長 吳鼎昌
行 部 吳鼎昌
政 院 蔣中正
院 部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陸一一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我國出席第二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代表李平衡，繼當選為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非常任理事，又林康侯亦當選為實方副理事，朱學範為勞方次副理事，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實 長 吳鼎昌
行 部 吳鼎昌
政 院 蔣中正
院 部 吳鼎昌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陸一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送重編二十六年年度邊疆政教領袖應行晉京展觀人員班次清單，檢件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部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院 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捌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十軍軍長徐源泉轉報第四十一師旅長芮勤學前奉頒五等寶鼎勳章一座，因鄰居火災，住宅被延燒，該項勳章致遭焚燬，懇請補發各情，請查照轉呈補發一案，呈請鑒核飭局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出版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出版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八二七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發河南省安陽縣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陽縣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 四川一分李永芳等因與車放之等請求給付扶養費生活費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一 雲南一分李少海因與杜趙氏等請求終止收養關係賠償教育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處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一 河南二分仇聘源因與中福公司請求償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二分武黑物因與武奎英求還借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張阜昌因與吳王氏等求償債務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朱潤東與朱亦宜因賠償上訴聲請繼續審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傅春光與鄭恆坤因添搭雨蓋違反契約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南劉克儉因與杜帥曾進租交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一分林澄秋因與錦祥號等求償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貴州陳商氏與劉義昌因經界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蔡健甫等因與董久林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三分費步階因與楊筱波請求清算賬目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湖南姜少元等因與姜漢舟等請求確認墳墓所有權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趙夏阿變因與夏松輦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五分林陳氏等因與李鳳春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陳惠民因與吳慶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恆茂水木廠因與同益銀號求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 陝西宗玉與與韓俊因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陳孟仁與鄭祖泰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永勝堂即黃永勝與岑信興債權關係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吳守瑞與督廣密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劍與王李氏請求確認抵押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湯定珠與李桂園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錢聖聖與錢美英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劉信和因與永豐公米號為聲請撤銷假扣押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陳子虞因與陳作濤為聲請假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簡伯榮因與幸漢泉為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一河南薛學樂因強姦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學樂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山西丁全環因重婚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一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江芝蔚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劉造新等因江芝蔚等背信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民事庭

庭

一四川劉卓中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四川劉卓中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山西張海娃因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河北李春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一廣東梁鴻才與麥華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羅鈞平與金章斐等求償產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劉元旺公同與周紹遠確認孳贖所有權及禁止堵築水流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西李西元與李亞雄請求確認股份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程朝川與馬李氏等確認收據有效及請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郝秋忠與郝蔡氏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汪盛年與方奎盛求償欠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東彭德盛等與鄧慶龍等確認鴨塘管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陝西魯繼周與向開珍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朱廣良與程水久堂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廣東陳馨因清理中煥戲院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孫根榮等與李虎臣僅認土地所有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康樂興與交通銀行下關支行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 一江蘇金金陵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南關藍田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山東夏鶴年等妨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方乃剛脫逃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黃規湘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湖南黃紫英因陳建侯偽造私文書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 一山東蓋山令因蓋學義恐嚇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建林等搶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 一安徽金漢前常業贖物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安徽張冠球贖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四川胡子餘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胡子餘王金山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胡子餘王金山共同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五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 一安徽張聲意圖勒贖而誘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聲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 江蘇林維生（卽陳維根）結夥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維生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維生部分不受理

一 浙江李永水等因自訴被告徐相士侵占墳墓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高劍星過失致人於死原審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劍星業務上共同過失致人於死處拘役

一月併科罰金一百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 河北林玉書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四川溫煥然詐欺原審法院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 河北田子譽等與吳榮堂強盜地畝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梁寶國與梁求來等請求改刊宗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禮和洋行與王新基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及塗銷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西黃鳳英與謝惠藩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廣東郭仲明與盧八妹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王明禮等與鄧步賢等山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李錦城與唐大豐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 河北新容理髮館與愛連堂周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徐容民等與同吉錢莊確認贈與買賣無效及撤銷執行處分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西徐容民等與同吉錢莊確認贈與買賣無效及撤銷執行處分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西孫瑞把與吳春把請求確認逃遷權及排除侵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張漢氏等與張承權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承權繼承遺產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遺產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繼承遺產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一 雲南張承權等與張漢氏等確認繼承遺產及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北啓明電燈公司等與華成煙草有限公司請求履行保證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人負擔

- 一廣東盧傳遠與何樂育請求優先承領舖底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福建胡奇祿與王公顯布莊請求償還貨款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四川韋子修與郭多福堂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韋子修與安榮章等請求返還抵押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陸恂九等與劉成勳等請求給付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 一山東王學敬等幫助自殺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西李岳權傷害等罪原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葉張氏數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以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侯選臣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一河北孫大雨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孫大雨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木棍一根沒收

一安徽陳家貴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陝西李連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李連聲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河南馬子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馬子青殺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各褫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三日

一福建蔡榜傷害致人於死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蔡榜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一江蘇施阿裕姦姦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朱順寶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順寶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江蘇江紹源恐嚇聲請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湖南周烈瀆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尤錦先妨害自由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尤錦先褫刑一年

一湖南張仙雷因唐桂芳等強盜等罪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
 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
 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
 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
 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
 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以上
 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
 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檢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三、二三四零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
 電話 二二三九、二二三三
 南京長安路二十二號